关于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牙博士”、“挂牌公司”、“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95
问题 3.关于子公司.....123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154
问题 5.关于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179
问题 6.关于结算方式.....198
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220
问题 8.关于租赁房产及长期待摊费用.....227
问题 9.关于成本及供应商.....243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251
11.其他补充说明.....287
附件一：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房产信息.....294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 33 家医疗机构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分别为 2,351.41 万元、14,348.20 万元和 1,886.94 万元，医疗机构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2）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因超资质开展业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在日常诊疗过程中会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资料、医疗记录以及其他个人资料；（4）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完成 18 起医疗纠纷；公司收款方式以全额预收款为主，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退款难的情况；（5）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 6 次因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发布虚假广告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6）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微信小程序“牙博士口腔”等预约平台；（7）公司 ybs.ink 域名未办理备案或许可；（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行政处罚。

请公司：（1）关于医保定点资格。说明①公司医疗机构的医保定点资格有效期，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申报条件；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③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说明①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麻醉医药、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特殊诊疗科室或医疗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辐射等）等资质，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②公司及子公司超资质经营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④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⑤公司及子公司医疗服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⑥报告期各期全职、多点执业医师的变动情况，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资格条件、履

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公司人员流动情况及对经营活动的影响；⑦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医疗美容；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3）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说明①公司收集、存管、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患者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制定必要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是否建立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自有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性能是否满足医疗数据流转的即时性、稳定性要求，是否应用电子签名、时间戳等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的技术及数据加密技术；②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的数据隐私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在收集患者医疗数据时是否控制最小收集范围、是否具备必要性，公司处理医疗数据时是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公司的医疗数据治理及患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完备；（4）关于医疗纠纷。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口腔服务造成人身伤害，是否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说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②报告期内消费者退款情况，公司处理流程，是否存在退款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医患纠纷、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④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5）关于推广获客。说明①公司广告违法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因虚假广告等情形被采取刑事调查，是否存在刑事处罚风险，详细说明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6）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 ybs.ink 域名是否已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或许可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8）关于消防安全。①补充披露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②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9）关于采购合规性。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10）说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医保定点资格。说明①公司医疗机构的医保定点资格有效期，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申报条件；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③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医疗机构的医保定点资格有效期，是否能够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申报条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 33 家门店签约成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公司门店与所属地区医疗保障机构签署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相关协议有效期为 1-2 年，到期后再行续约签订。报告期内公司各签约门店均顺利完成上述协议续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33 家门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有效期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二）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四）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五）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此外，续签应由定点医疗机构于医保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由经办机构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均未发生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形，能够持续满足医保定点资格申报条件。

（二）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情况，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医保方面运作规范性，

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保险管理制度	公司医保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医保协调网络建设、医保信息及软硬件管理工作
参保患者就诊管理制度	门诊参保患者就诊管理，包括医保卡信息核对、就诊记录核实等
医疗保险自查制度	（1）由医保办对各门店执行医保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包括日常检查、重点抽查和投诉抽查，核查内容包括参保患者是否借用他人医保卡就诊治疗、检查，是否套取医保基金；医务人员是否存在费用告知无书面记录，发生的费用与病历记录或医嘱不相符；是否存在超医保限制使用范围用药、违反物价政策收费等； （2）对门店存在违规行为的，将医保违规行为与门店及相关负责人绩效考核挂钩，对参保患者出现违规行为的，视情况采取退费、重新结算、警告、报请社保局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的方式。
其他制度	《医保办公室工作职责》《医保管理考核办法》《医疗保险费用告知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保协议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为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导致被主管部门认定构成“套保”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保协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违规情形，公司医保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三）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占总收款额的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款金额	增长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增长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种植业务	950.29	/	5.16%	7,154.41	5,816.48	5.09%	1,337.93	1.28%
正畸业务	334.57	/	1.82%	2,348.21	2,336.34	1.67%	11.87	0.01%
综合口腔服务	602.07	/	3.27%	4,845.58	3,843.97	3.45%	1,001.61	0.96%
合计	**1,886.94**	**/**	**10.25%**	**14,348.20**	**11,996.79**	**10.20%**	**2,351.41**	**2.24%**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医保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与公司营业规模整体增长、种植牙集采政策落地、医保账户家庭共济政策推行和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灵活度提高等因素相关。2024 年 1-2 月，医保结算金额下降，一方面因该期间仅对应 2 个月的收入情况，另一方面 1-2 月为春节前后，属于公司全年经营淡季，因此医保收款金额较低，从医保结算金额占比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款中医保结算占比分别为 10.20%和 10.25%，较为稳定。

具体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营收规模整体增长，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增加

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开展诊疗活动，因此 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营业时长、客流量都较正常经营状态下有所减少，2023 年，公共卫生事项影响减弱，门店恢复正常运营，为诊疗人数带来大幅增量。2022-2023 年，公司持续新开门店，两年共新开 10 家门店，由于门店开业后通常需要经历一段运营培育期，以便逐步提升门诊量并实现稳定的收入，因此 2023 年较 2022 年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签约成为医保定点机构的门店数量也逐步增长，由期初的 24 家增长至期末的 32 家，医保结算金额及占比相应有所增长。

2、种植集采政策落地

2022 年 9 月 6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要求“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并对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了部署，相关部署于 2023 年 4 月在各地全面落地。

种植集采政策包括一系列针对种植医疗业务的价格管控措施，包括：控制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组织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监管和引导、围绕种植牙全流程做好价格调控工作等）、规范种植医疗服务定价标准（推荐种植医疗服务“技耗分离”、规范整合口腔种植项目）等。

在集采政策引导下，口腔种植服务价格标准更加规范，价格水平大幅降低，同时，种植集采政策的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对种植牙技术优势的了解

及种植服务终端价格下降的现实情况，更多存在牙齿缺损问题的患者将种植牙作为诊疗选择，种植牙数量规模大幅提升。

种植集采政策落地为公司种植业务带来“以价换量”的影响，加上门店数量持续扩张，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使得种植规模大幅增长，从而促使2023 年种植业务医保支付结算金额大幅增长。

3、医保账户家庭共济政策推行、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灵活度提高

作为民营连锁口腔医疗机构，公司符合医保要求的诊疗项目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为主。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措施，拓宽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减轻群众医疗负担。2021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要求“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2022 年前后，各地方政府逐步落实相关政策精神，2022 年 4 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4 号）。2022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和财政厅发布《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及家庭共济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80 号），规定：“…家庭成员发生的符合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的费用，可以通过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的方式，享受家庭共济待遇，实现个人医药费用通过家庭共济进行分担…”

医保共济政策的推行，扩大了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及资金来源，促使公司2023 年医保支付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

二、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说明①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麻醉医药、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特殊诊疗科室或医疗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辐

射等）等资质，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②公司及子公司超资质经营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④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⑤公司及子公司医疗服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⑥报告期各期全职、多点执业医师的变动情况，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公司人员流动情况及对经营活动的影响；⑦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医疗美容；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

（一）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麻醉医药、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特殊诊疗科室或医疗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辐射等）等资质，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麻醉医药、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特殊诊疗科室或医疗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辐射等）等资质，是否具有经营业

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麻醉医药、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特殊诊疗科室或医疗服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辐射等）等资质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规定，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前述规定中所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是指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23 版）》的药品和其他物质。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使用该目录中包含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故无需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特殊诊疗科室或医疗服务资质包括《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参见本小题（2）“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内容。

（2）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是否满足所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遵守申请及审批程序，并于相关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规定，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进行广告投放之前需取得广告审查机关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

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广告投放的，应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此外，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 年颁布，并于 2006 年、2008 年及 2017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提交《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的规定：“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设立的实际开展口腔诊疗服务的子公司，需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后设立的实际开展口腔诊疗服务的子公司无需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备注
1	苏州牙博士	是	/
2	高新区牙博士	是	/
3	常熟牙博士	是	/
4	昆山牙博士	是	/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备注
5	姑苏牙博士	是	/
6	江阴牙博士	是	/
7	鹿城牙博士	是	/
8	张家港牙博士	是	/
9	嘉兴牙博士	是	/
10	城北牙博士	是	/
11	湖东牙博士	是	/
12	吴中牙博士	是	/
13	吴江牙博士	是	/
14	观前牙博士	是	/
15	相城牙博士	是	/
16	太仓牙博士	是	/
17	秀洲牙博士	是	/
18	温州牙博士	是	/
19	温岭牙博士	是	/
20	新街口牙博士	是	/
21	台州牙博士	是	/
22	琴川牙博士	是	/
23	金鹰牙博士	是	/
24	盛泽牙博士	是	/
25	上海恒兴	不适用	该等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6	上海南洲	不适用	
27	城西牙博士	不适用	
28	南京牙博士	不适用	
29	黄岩牙博士	不适用	
30	青剑湖牙博士	不适用	
31	明珠城牙博士	不适用	
32	河西牙博士	不适用	
33	城东牙博士	不适用	
34	永嘉牙博士	不适用	
35	海宁牙博士	不适用	
36	杭州牙博士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备注
37	木渎牙博士	不适用	
38	义乌牙博士	不适用	
39	元和牙博士	不适用	
40	富阳牙博士	不适用	
41	星斓荟牙博士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超资质经营的个别情形，公司已及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小题之“（二）公司及子公司超资质经营的规范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2、公司大型医用设备、特种设备、制剂等相关配置或使用证照是否齐备

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医用设备为 CT 影像设备、牙科综合治疗机、口内扫描仪、激光仪、种植机、灭菌器、超声洁牙机等，未使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23 年）》涉及的大型医用设备，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公司及各子公司未配置、使用任何制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该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的范围划分，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为电梯、第一类压力容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常熟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ECE593（19）	电梯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C11762（21）	压力容器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C11763（21）	压力容器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鹿城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C00758（21）	压力容器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	容 17 浙 C04907（23）	压力容器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登记证			管理局
江阴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B00745（18）	电梯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B06915（18）	压力容器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家港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F10207（24）	压力容器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浙 F08041（18）	电梯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F31272（23）	压力容器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东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B11951（21）	压力容器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B11952（21）	压力容器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江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ET26997（24）	电梯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松陵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T14791（22）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T14790（22）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浙 C11357（20）	电梯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秀洲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F36066（24）	压力容器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岭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浙 J19832（17）	电梯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J16188（21）	压力容器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街口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A10490（19）	压力容器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A22804（21）	压力容器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台州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浙 J27532（19）	电梯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J15627（21）	压力容器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J15628（21）	压力容器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盛泽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ET0368（19）	电梯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T11650（21）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T11651（21）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西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A60291（21）	电梯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A30564（22）	压力容器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西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CM07055（21）	压力容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CM07056（21）	压力容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A26818（21）	压力容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宁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F26294（22）	压力容器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F26295（22）	压力容器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木渎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EG21741（23）	电梯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G11609（23）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G11610（23）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嘉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C03176（22）	压力容器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C03177（22）	压力容器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010-320594-201108-0001	电梯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B11459（21）	压力容器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B11458（21）	压力容器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D12038（24）	压力容器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D12039（24）	压力容器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EM14494（20）	电梯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CM07065（21）	压力容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CM07066（21）	压力容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姑苏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A10291（24）	压力容器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吴中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G00018（24）	压力容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G00019（24）	压力容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城北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EM15862（21）	电梯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CM07032（21）	压力容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CM07031（21）	压力容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城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0 苏 EH0337（19）	电梯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0 苏 EH0022（17）	压力容器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0 苏 EH0023（17）	压力容器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观前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A10289（24）	压力容器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A10290（24）	压力容器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太仓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L10863（21）	压力容器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鹰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M11542（23）	压力容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珠城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T19444（24）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T19445（24）	压力容器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和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H11004（23）	压力容器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H11005（23）	压力容器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岩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J18384（21）	压力容器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J18385（21）	压力容器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剑湖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B13542（23）	压力容器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AA3668（22）	压力容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AA3669（22）	压力容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义乌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浙 GC29234（23）	电梯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GC05003（23）	压力容器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GC05004（23）	压力容器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富阳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浙 AH7625（23）	电梯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AA7835（23）	压力容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AA7753（23）	压力容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星斓荟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EB16164（23）	电梯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B17518（24）	压力容器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B17533（24）	压力容器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琴川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C11772（21）	压力容器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EC13369（22）	压力容器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南洲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K00520（21）	压力容器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东牙博士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F24802（22）	压力容器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浙 F24804（22）	压力容器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以自身作为电梯使用单位的相关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与电梯制造单位签署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相关电梯制造单位均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相关电梯制造公司委派的电梯修理人员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均在有效期内。

除电梯修理外，公司及子公司操作压力容器的相关工作人员已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的规定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已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二）公司及子公司超资质经营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相关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

为规范公司的医疗服务经营活动，公司制定了《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口腔机构巡检制度》《放射管理制度》《医疗证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主要

内容为：

1、设置医疗管理中心，负责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门店运营合规审查、医疗服务质量检查等事项；

2、规定口腔机构巡检机制，包括日常巡检和月度综合行政巡检。日常巡检由各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院长等人员负责，月度综合行政巡检由医疗管理中心组织机构巡检人员进行，主要巡检内容如下：

类别	巡检内容
资质	（1）门店资质：医疗执业许可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保协议、辐射安全许可证等； （2）人员资质：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资格证、护士执业证等
院感规范	消毒隔离，诊疗器械清洗、消毒或灭菌，无菌物品保存，医疗废物放置、密封，防护用品准备等
医疗文书/口腔模型管理	门诊病历、处方、台账（门诊日志、培训台账、消毒登记本等）等
机构环境管理	消防设施、库房管理、特种设备类、手术室、医疗垃圾暂存点、供应室、诊间等
放射管理	放射房间设备、清洁、消毒情况等
医保管理	医保协议、病程记录、开单项目保证一致、参保人信息一致（人、卡、身份证）、病程记录与开单项目一致等
急救物料管理	抢救药品管理、用氧注意事项等

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的超资质经营的个别情形，公司已及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上海南洲	沪 0110 环罚〔2023〕1 号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上海南洲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	上海南洲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杭州牙博士	杭拱卫医罚〔2023〕23 号	2023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杭州牙博士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74,000 元的处罚。	杭州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杭州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杭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鹿城牙博士	温鹿卫放罚〔2023〕3 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对鹿城牙博士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及未按规定对新安装的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监测等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900 元的处罚。	鹿城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鹿城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鹿城牙博士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未构成《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鹿城牙博士前述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温州	温鹿卫医罚	2024 年 4 月 17	温州牙博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牙博士	〔2024〕17 号	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温州牙博士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温州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温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为更有效地落实公司内部合规制度的执行，亦为避免类似不合规情况出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制定了关于内控制度执行的强化执行措施，具体内容如下：1、加强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行政检查：（1）提升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行政检查频次，由每月一次巡检增加至每月至少两次巡检，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各子公司潜在的不合规行为；（2）细化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检查内容，扩大检查范围，涵盖医疗操作规范、药品器械管理、患者信息保护、广告宣传合规等方面；（3）每季度对各子公司实施突击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相关公司给予表彰或批评；2、子公司定期召开内部学习会议，统一学习医疗机构合规运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3、加强处罚力度：如发现各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将对相关子公司及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相关子公司采取罚款等措施，对责任人员采取降低职务级别、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

（三）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就公司及各子公司必要的业务资质而言，即将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及其续期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续期情况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浙嘉南）医广[2023]第11-09-01号	嘉兴牙博士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11.10-2024.11.9	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主管部门已受理申请，预计于11月1日前取得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C2376]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11.25-2024.11.24	公司将于资质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续期申请，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上述相关机构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医疗管理中心设置了《医疗证照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医疗证照管理工作。具体而言，公司医疗管理中心负责对各下属机构医疗证照进行监督和指导，各机构设置管理员，负责所在机构医疗证照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管、续签、变更、移交等具体工作，确保各项证照均办理完成后，才开展相关业务及操作。同时，公司规定各机构的各项医疗证照必须及时上传公司OA系统，做到有效期提醒，保证医疗机构运营及管理的及时性、合规性及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医疗证照的续期办理顺利，未出现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1、公司及子公司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及相应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意外应急预案》《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管理规定》《医疗废物交接工作要求》《医疗废物院内运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医疗废物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医疗废物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收集和处理在诊疗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相关科室建立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登记表，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核对，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2）医疗废物收集

公司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要分类收集。

（3）医疗废物贮存

公司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并于特定区域外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在各机构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并安排特定人员对存放区域进行定期清洁和消毒。

（4）医疗废物运送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若包装物或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5）医疗废物处理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由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将医疗废物移交至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由相关暂存点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

2、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1）报告期内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主要情况如下：

在收集环节，公司按照内部制度《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由医疗废物管理小组建立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登记表，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情况进行登记核对。

在运送环节，公司执行《医疗废物院内运输管理规定》，负责转送医疗废物

的人员在转运医疗废物前，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在运送医疗废物时，注意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若包装物或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转运结束后，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后备用。

在贮存环节，公司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管理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在各机构专门的存放区域，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且不得露天存放，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在处置环节，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处置合同，定期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交由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将医疗废物移交至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由相关暂存点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公司执行《医疗废物交接工作要求》，运送人员将医疗废物交于指定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或医疗废物暂存点时进行交接清点，并详细记录重量、袋数、时间并双方签名。

因此，公司及各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代为处置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移交至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后由暂存点统一移交至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自行处理医疗废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所属行业类别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畴，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温州牙博士为口腔专科医院，该子公司拥有的床位未超过 100 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九、卫生 84”之“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之“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要求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温州牙博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30302MA286KD91J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除温州牙博士外，公司其余机构为口腔门诊部或口腔诊所，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2）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各子公司的医疗废物处置模式有两类：①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②委托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储存，再由该等暂存点委托具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具体情况如下：

①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1	吴江牙博士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Z3205OOCW004-11
2	相城牙博士			
3	姑苏牙博士			
4	常熟牙博士			
5	琴川牙博士			
6	嘉兴牙博士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嘉危废经第 01 号
7	秀洲牙博士			
8	城东牙博士			
9	海宁牙博士			
10	新街口牙博士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NJJBXQOOI003-4
11	河西牙博士			
12	南京牙博士			
13	鹿城牙博士	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危废经第 02 号
14	温州牙博士			
15	永嘉牙博士			
16	杭州牙博士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杭危经第 3301550002 号
17	富阳牙博士			
18	上海恒兴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23〕1600 号
19	上海南洲			
20	江阴牙博士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WX0281CSD003-3
21	义乌牙博士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金危废经第 05 号
22	台州牙博士	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ZWF003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机构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台州市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ZWF005
23	温岭牙博士	台州市冠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TZWF005

②委托医疗废物暂存点进行处置

公司苏州区域的医疗机构委托医疗废物暂存点集中处理医疗废物，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医疗废物处置合规情况说明》，该单位认可公司委托医疗废物暂存点集中处理医疗废物的模式，该模式符合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序号	公司名称	暂存点名称	暂存点委托的处置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1	苏州牙博士	苏州工业园区疾病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Z3205OOCW004-11
2	湖东牙博士				
3	星斓荟牙博士				
4	青剑湖牙博士				
5	高新区牙博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元和牙博士	苏州市相城人民医院			
7	观前牙博士	苏州姑苏区金阊街道白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木渎牙博士	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9	吴中牙博士	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苏州市吴中区长桥人民医院）			
10	盛泽牙博士	江苏盛泽医院			
11	明珠城牙博士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卫生院			
12	昆山牙博士	昆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3	城西牙博士				
14	城北牙博士	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15	金鹰牙博士	昆山市青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太仓牙博士	太仓市第三人民医院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TCGQ0585OOD011-1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Z3205OOCW004-11

序号	公司名称	暂存点名称	暂存点委托的处置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17	张家港牙博士	张家港乘航医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SZ3205OOCW003-6

3、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是否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公司重视医院预防感染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规定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院消毒管理要求以及检查方法。公司依照《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制定了《消毒供应室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灭菌区管理制度》《无菌物品存放区管理制度》等消毒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为：（1）设置专门的消毒室，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器械及其他物品的消毒及灭菌工作，消毒室工作人员须经过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2）制定每日消毒时间安排，每日对机构治疗区、检查区等区域进行多次消毒与灭菌；(3)无菌物品的存放及取用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由专人负责无菌物品的存取，严禁一切未灭菌的物品进入无菌区；（4）口腔器械清洗消毒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消毒用器械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及检修。

此外，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医疗机构的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医疗器材、治疗用水、消毒剂、医疗污水等出具卫生情况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相关要求。

（五）公司及子公司医疗服务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形；特殊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放射工作人员、医用设备使用人员、特种设备使用人员等）是否齐备，是否存在不合规使用设备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聘用的医生、护士等医疗服务人员都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聘用未持证医务人员或通过持证人员挂名诊疗的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中使用的需要特殊资质人员操作的医疗设备主要为牙片机、全景机及口腔 CT 机，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均已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

公司部分子公司需自行开展医学检验工作，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规定，子公司从事医学检验工作人员应具有医学检验相应的专业学历，并取得医学检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自行开展医学检验工作的子公司从事医学检验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并已取得医学检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公司及各子公司操作特种设备的相关人员已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 修订）》的规定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二、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一）”部分。

报告期内，个别子公司存在因相关医疗服务人员或放射性设备操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及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为防止类似不合规情形的出现，公司也已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措施，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二.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二）”部分。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业务活动服务人员均已具备了必备的专业资质。

（六）报告期各期全职、多点执业医师的变动情况，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公司人员流动情况及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全职、多点执业医师的变动情况，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1	2022 年度变动人数	2022/12/31	2023 年度变动人数	2023/12/31	2024 年 1-2 月变动人数	2024/2/29
全职医师	339	55	394	97	491	-16	475

项目	2022/1/1	2022 年度变动人数	2022/12/31	2023 年度变动人数	2023/12/31	2024 年 1-2 月变动人数	2024/2/29
兼职医师	4	6	10	0	10	-1	9
合计	**343**	**61**	**404**	**97**	**501**	**-17**	**484**
其中：多点执业医师	6	6	12	-1	11	-1	10

注 1：兼职医师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医师，及退休返聘且工作时间不固定的医师；
注 2：多点执业医师指主执业地为公司外医疗机构的医师。

公司均已与报告期内存在的多点执业医师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相关人员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多点执业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或损害，应当由发生医疗纠纷或损害的当事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非当时医疗机构均不承担相关的医疗纠纷或损害处理责任。为进一步明确多点执业医师的职责界定、权限分配及行为准则，公司制定了《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用多点执业医生前，会对相关医生的执业许可证、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进行审查并与主管机关相关监管记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签署聘用协议，聘用后统一按照公司制定的《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聘用协议，对多点执业医生的义务及责任进行约定：（1）多点执业医师在公司执业时，执业类别应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一致，执业范围涉及的专业应当与第一执业地点医疗机构二级诊疗科目相同；（2）多点执业医师在公司执业期间的全部执业活动须严格遵守公司对于医护人员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等内部制度；（3）多点执业医师在执业过程中发生的医疗责任事故或民事纠纷，如经鉴定系多点执业医师操作失误或其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则多点执业医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未因多点执业的医疗责任划分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是否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公司人员流动情况及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苏州为核心市场，重点拓展华东区域市场的发展战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 41 家医疗机构，其中 26 家位于江苏省内，13 家

位于浙江省内，2 家位于上海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与公司全职、兼职医生及护士数量匹配分析如下：

期间	门店数量	门店月均收入（万元）	店均全职医生人数	医生人均月创收（万元）	店均兼职医生人数	店均护士人数	医生护士配比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41	232.28	11.59	20.13	0.22	16.78	1:1.45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	268.66	11.98	21.63	0.24	17.12	1:1.43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	235.04	10.94	21.26	0.28	16.28	1:1.49

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兼职护士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门店平均月收入分别为 235.04 万元、268.66 万元和 232.28 万元，由于 1-2 月系公司经营淡季，因此人均创收金额有小幅下降；店均医生人数分别为 10.94 人、11.98 人和 11.59 人，店均护士人数分别为 16.28 人、17.12 人和 16.78 人，报告期各期医生护士配比分别为 1.49、1.43 和 1.45，具有合理性，医生人均月创收分别为 21.26 万元、21.63 万元和 20.13 万元，门店营收与人员数量较为匹配。

3、公司人员流动情况及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工作岗位分类员工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医疗服务人员	8.93%	34.58%	33.6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92%	18.93%	20.91%
品牌管理及营销人员	11.17%	40.46%	39.77%
合计	**8.74%**	**34.41%**	**33.48%**

注：员工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初人数+当期入职人数）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维持在合理范围内，除 2024 年 1-2 月因期间较短离职率偏低外，2023 年与 2022 年度各岗位员工离职率水平相对稳定。

医生为各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医生离职率分别为 22.75%、27.04%和 7.77%。医生的离职并未影响各医疗机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19%，净利润增长率为 146.60%。公司开展业务区域内各类综合性大专院校、医学院众

多，可以为当地市场提供大量专业人才。此外，其他口腔医疗机构医生流动也为市场提供了大量医生人才。公司医生的离职可以在短期内得到充分的补充，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持人才梯队的活力和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为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技术培训以及专业及管理培训，包括设立牙博士教育委员会、实施“超级医生小组制”模式、推出院长日培训提升班的“卓越院长训练培养机制”、内部讲师培养机制，以及与医学院建立外部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多层次、专业化的培养体系。同时，公司为医生制定了多维度的激励政策，包括薪酬激励、荣誉激励、发展晋升激励和股权激励等，以提升医疗人才的稳定性和发展空间，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七）公司业务中是否涉及医疗美容

如前文所述，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口腔医疗服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有 57 家子公司，相较首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设 2 家一级子公司，分别为苏州科技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城牙博士”）、南京江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牙博士”），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牙博士股份	医疗机构管理与咨询，医疗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销售：卫生用品、家用消毒用品、日用品；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销售及医疗机构管理
2	常熟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	鹿城牙博士	诊疗科目：口腔科（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4	江阴牙博士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限三大常规）/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5	张家港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6	嘉兴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7	湖东牙博士	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8	吴江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9	温州牙博士	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销售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0	秀洲牙博士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1	温岭牙博士	口腔诊所服务（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2	新街口牙博士	诊疗服务（口腔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3	南京诺齿	医疗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卫生用品、家用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销售；诊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公司
14	台州牙博士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科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5	盛泽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6	河西牙博士	口腔诊疗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7	上海管理公司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公司
18	城西牙博士	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诊疗科目经营）；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19	南京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20	海宁牙博士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21	木渎牙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口腔医疗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博士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22	永嘉牙博士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23	桐乡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运营
24	科技城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筹建中
25	花桥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筹建中
26	苏州牙博士	口腔科（口腔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预防保健专业）、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专业）、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27	高新区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牙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28	昆山牙博士	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29	姑苏牙博士	口腔内科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0	吴中牙博士	诊疗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1	城北牙博士	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2	相城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3	观前牙博士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4	太仓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只限于口腔）、医学检验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5	临海牙博士	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运营
36	金鹰牙博士	诊疗服务（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诊疗科目经营）；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7	明珠城牙博士	盈利性医疗机构（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8	元和牙博士	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9	黄岩牙博士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40	金鸡湖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运营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41	青剑湖牙博士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42	古城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筹建中
43	苏州优牙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公司
44	杭州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45	金华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未实际运营
46	义乌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47	富阳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48	星斓荟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49	尹山湖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筹建中
50	嘉善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筹建中
51	聚宝盆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公司
52	江宁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筹建中
53	琴川牙博士	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54	上海南洲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55	上海恒兴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56	城东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口腔医疗服务
57	温州正心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公司
58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筹建中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

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且该办法第九条规定，“外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中医科等相关临床学科在疾病治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医疗美容活动不受本办法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也不涉及医疗美容相关项目。

（八）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开展医疗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需资质取得及维持情况、医师和护士注册情况，医疗服务范围，处方药开具的范围及对象，药品来源、储存及配送方式，以及患者信息保护措施，在线诊疗、处方流转、数据监管、后台管理等信息系统模块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与线下医疗资源的整合度，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访问人次、日均问诊量、日均访问量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的规定，互联网诊疗是指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抖音、百度搜索、美团、大众点评等互联网渠道进行广告宣传、客户拓展等，主要是品牌展示、宣传推广和引流的作用，具体诊疗活动均在线下开展，因此公司不涉及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诊疗活动的情形。

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说明①公司收集、存管、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患者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制定必要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是否建立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自有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性能是否满足医疗数据流转的即时性、稳定性要求，是否应用电子签名、时间戳等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的技术及数据加密技术；②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的数据隐私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在收集患者医疗数据时是否控制最小收集范围、是否具备必要性，公司处理医疗数据时是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公司的医疗数据治理及患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完备

（一）公司收集、存管、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及对患者个人信息的安

全管理措施，是否制定必要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是否建立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自有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性能是否满足医疗数据流转的即时性、稳定性要求，是否应用电子签名、时间戳等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的技术及数据加密技术

1、公司收集、存管、使用患者个人信息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口腔医疗服务的专业齿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服务，在诊疗的过程中公司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存管、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在个人信息收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初步获取客户的相关信息：

类型	信息获取情况
到院就诊	对于直接到店进行挂号诊疗的患者，门店前台人员在挂号环节将初步收集患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主诉等个人信息数据，经医务人员与患者沟通治疗方案后，如患者确定进行诊疗，各子公司将为患者提供《就诊咨询记录单》供患者阅读和签署，该《就诊咨询记录单》涵盖患者的个人基础信息、诊断情况和治疗方案；在进行正式治疗前，患者还需签署《知情同意书》，明确诊疗的注意事项、潜在手术风险，以及患者信息使用的授权条款：“同意医生将我的病历资料及照片用于非商业意图的临床、教学研究及学术交流。”
线上预约	公司通过美团、抖音、百度、小红书等线上平台投放宣传广告，同时向患者提供电话咨询、在线咨询、预约到店服务。线上客服通过患者在线咨询服务或电话咨询服务初步获取患者姓名、联系方式及主诉等个人信息数据。此外，如患者选择填写预约到店服务的，线上客服将通过客户填写的预约信息初步获取患者的联系方式、主诉信息。此外，公司开发了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已配备“自助预约挂号”功能，经患者提供姓名、电话、主诉信息后，小程序将根据患者诉求，将该等患者个人信息数据推送给患者意向门店，由该门店员工跟进患者预约事项，并由该门店员工获取患者的姓名、电话、主诉信息数据。
线下预约	公司通过举办社区活动、合作活动等线下活动方式，于活动现场与患者进行面对面沟通，并初步获取患者个人信息及主诉情况。

在个人信息存管及使用方面，公司通过前述线上途径初次收集患者个人信息数据后，公司及各子公司工作人员将使用医疗管理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简称“HIS 系统”）对该等患者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录入，患者在后续诊疗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个人信息及医疗数据，也同样录入 HIS 系统储存，后续诊疗过程中如涉及任何患者数据的调取、使用，或进行分类统计等加工事项的，亦通过 HIS 系统进行。

2、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并完成等保测评

公司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授权和审批管理制

度》《安全漏洞管理制度》《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制度》《岗位建设管理制度》《介质安全管理制度》《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云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提供、存储等各个维度，保障数据实现安全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指南》《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信息系统管理，根据等保 2.0 最新要求，已完成医疗管理系统二级等保测评。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业务开展中涉及的数据具备合规性。

3、公司已建立必要的数据备份、恢复策略和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

公司已制定数据备份、数据恢复策略，建立了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管理制度，采用了对数据库、应用系统定期备份策略。公司在灾备演练时进行恢复测试和切换验证，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公司已制定介质验证、存取、转储相关机制，公司对不同存储介质进行验证检查，确保存储的数据的真实性、可用性，对数据的存取、转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实施权限控制、加密解密等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

4、公司自有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性能

公司将客户提供的数据存储于公司租赁的云服务器，第三方存储服务机构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证明及评测报告等，保证其提供的存储服务安全可靠。公司所运用的服务器及存储介质性能能够满足医疗数据流转的即时性、稳定性要求。

5、公司应用电子签名、时间戳等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的技术及数据加密技术的情况

公司已采用移动电子签名技术，相关技术符合卫生行业电子签名技术标准，可实现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签名，支持验证数字签名结果，确保数据完整可追溯；公司业务系统历次操作的人员和时间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公司在数据传输、数据保存等方面运用了数据加密技术，各节点的工作

人员只能查看当前环节的信息，相关报告对外发送时只能发送给本人且必须由部门负责人解密后才能发送，由系统自动生成时间戳，确保相关数据得到安全管理和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一系列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的数据隐私保护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在收集患者医疗数据时是否控制最小收集范围、是否具备必要性，公司处理医疗数据时是否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公司的医疗数据治理及患者敏感数据保护是否完备

1、有关个人信息、医疗数据保护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 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4	《医疗机构门诊质量管理暂行规定》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实施患者实名就医。在注册、挂号、诊疗等各环节实行患者唯一身份标识管理。

2、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基本情况及合规性

（1）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基本情况

详见本小题之“（一）公司收集、存管、使用患者个人信息……”。

（2）公司收集及处理患者医疗数据时符合必要性

根据上述患者信息及数据的来源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在收集患者数据时，仅收集患者必要的个人信息或诊疗数据，例如，公司各子公司在需要采购定制化产品时，仅对有关供应商提供患者姓名与牙模数据等必要病例数据。上述对患者信息及数据的处理系实现医疗服务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处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来源于患者的自愿披露，符合一般商业习惯。即，公司及子公司在收集患者医疗数据时均已控制在最小收集范围。

此外，集团内部通过设置信息访问权限以及相关密码等安全措施对 HIS 储存的患者数据予以严密保护。非必要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在非办公场所均无权限接触上述患者信息。故，公司及子公司在处理医疗数据的人员权限方式均已控制在最小范围，符合必要性。

（3）公司医疗数据治理及患者敏感数据保护措施有效且完备

公司制定了《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患者信息保护与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公司内部数据安全保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基础，且涉及到患者的手机号与身份证号等敏感数据都已做了加密处理，以进一步保护患者个人信息及数据。其中《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提出了公司信息安全的总体性要求，对业务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进行规范，《患者信息保护与管理规定》对患者信息的获取、更改提出了规范要求。

公司制定了《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安全漏洞管理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为保证公司数据安全、防范数据泄露等目的所制定的数据备份、数据库维护、网站维护等应急性措施，明确了突发安全相关事件的应对流程与具体措施。

针对具备权限涉及接触个人信息、数据的员工，公司已制定《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并与其签署账号保管协议，承诺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对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内容；针对公司的 HIS 系统，公司严格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进行管理并完成二级等保测评。

综上所述，公司处理患者的个人信息、医疗数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且符合必要性条件；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处理医疗数据及患者敏感数据时已采取严密且有效的数据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患者个人信息或医疗数据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医疗纠纷。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口腔服务造成人身伤害，是否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说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②报告期内消费者退款情况，公司处理流程，是否存在退款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医患纠纷、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④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口腔服务造成人身伤害，是否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说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口腔服务造成人身伤害，是否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作为口腔医疗机构，每年开展大量的牙科治疗活动，加之患者自身的病情、身体状况、诊疗后的经历不同，诊疗效果、诊疗后出现的各种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与患者或家属预期、认知不符而导致医疗纠纷的情形。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 351 号）相关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的定性应由医学会组织有关专业的专家鉴定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情况，不涉及因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披露的医疗纠纷不存在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的医疗事故，亦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如出现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说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的情形。公司与上游药品及医疗设备供应商间在合同中约定了法律责任的划分，公司有权因产品质量问题，对供应商提出退换货、违约责任承担的要求。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责任划分相关的合同条款举例如下：

①因卖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卖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卖方所从事牙科器材销售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产品注册证，并

且具备销售自产产品的资格；

③卖方所提供的牙科器材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全部为合格产品；卖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法的，正规途径储藏和运输；

④卖方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均提供规范的售后服务；

⑤卖方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及时通知买方、并采取相应的召回等处理措施，以确保用户的利益和安全；

⑥卖方销售给买方的产品须为原厂生产制造、全新、未拆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并应保证产品符合买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环保安全标准；卖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向买方提供产品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⑦卖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并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否则买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额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判决中确定的对买方的赔偿额、购买非侵权替代产品的费用、退还已支付货款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因医疗产品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血液受到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缺陷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缺陷医疗产

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的，应予支持。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

综上所述，就因药品或上游医疗设备本身的质量缺陷导致的患者损害情形，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药品或医疗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请求赔偿后，公司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公司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

（二）报告期内消费者退款情况，公司处理流程，是否存在退款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患者退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050.05	132,211.13	101,551.06
退款金额	449.21	2,472.66	1,622.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	1.87%	1.60%
其中：未诊疗退款金额	383.73	2,198.26	1,398.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	1.66%	1.38%
其中：诊疗后退款金额	65.48	274.40	223.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21%	0.22%

由上表所示，退款主要系部分患者诊疗项目开单后未诊疗的项目退费，诊疗后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针对未诊疗退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模式以预收款为主，患者于诊疗前全额预付给公司。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尚未提供诊疗服务的部分可以退款，公司退款方便、快捷，不存在公司预收款退款难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退款制度，

退款流程明确，退款及时。

此外，针对诊疗后与患者预期不符并经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后而申请的退费，公司亦建立健全了相应制度和流程：公司在收到患者退款诉求后综合考虑患者的实际情况并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由跟进人员提交“客户退款审批单”登记患者诊疗相关情况并上传附件，上述表单经由发起机构、医疗管理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审批，最后由公司出纳完成退费款项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退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公司医患纠纷、投诉、诉讼或重大舆情事项及公司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

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医疗纠纷处置流程》	医疗纠纷处理流程、医疗纠纷处置、档案管理等
2	《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医疗事故、医疗差错处理流程、处罚对象、责任人员处理等
3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制度》	不良事件的分级、不良事件的处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与医患纠纷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舆情事项，不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

（四）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及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规范集团各项工作的质量管理，加强机构的标准化执行与落地，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杜绝医疗事故的发生率。

总体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在医疗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各机构的医护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医护人员的配置和招聘由总公司统筹规划，并定期组织内部培训、质量巡查、座谈交流和行业讲座等活动，提高医护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在客户服务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工作服务标准、客诉处理流程等，并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每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质控例会，通报集团控制指标、不良事件、医疗纠纷、客户投诉等内容，并系统性讨论解决及专项整改。

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相关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体系	制度名称
1	医疗质量	《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病历质量管理制度》《处方管理制度》《口腔机构巡检制度》《会诊（转诊）制度》《医疗执行清单规章要求》等
2	放射制度	《放射科工作制度》《放射工作人员职责》《放射诊疗设备安全操作规范》《放射事件应急预案》《牙片机操作规程》《口腔 CT 机操作规程》等
3	院感防控	《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消毒供应室管理制度》等
4	药物管理	《药品储存制度》《药品养护制度》等
5	其他	《医政资料管理制度》《医疗证照管理制度》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内控制度均已由各机构负责人贯彻落实，由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具体执行。

综上，公司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医疗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五、关于推广获客。说明①公司广告违法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因虚假广告等情形被采取刑事调查，是否存在刑事处罚风险，详细说明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一）公司广告违法行为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因虚假广告等情形被采取刑事调查，是否存在刑事处罚风险，详细说明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出于业务拓展及引流获客的需求，公司会于户外、网络等平台发布相关医疗广告。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各项医疗广告的审查制度及流程，明确了相关各部门的审查职责，但因相关操作人员对于医疗广告监管要求的理解不够深入等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出现了广告违法行为，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2022〕0600373 号	2022 年 4 月 6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及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200,000 元、100,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消除影响。	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左述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左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3）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江阴牙博士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苏州牙博士	苏园市监处罚〔2022〕00225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苏州牙博士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及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共计 40,000 元罚款），并责令苏州牙博士停止违法行为。	苏州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苏州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苏州牙博士左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牙博士及时停止了相关广告发布，积极配合调查，且无证据证明苏州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故苏州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3）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苏州牙博士左述处罚金额低于前述“五万元以上”的标准，因此，苏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张家港牙博士	张市监罚〔2023〕00118 号	2023 年 3 月 3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张家港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医疗广告中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及未按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40,000 元罚款。	张家港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家港牙博士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删除了违法广告，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3.0 版清单》的规定，对其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作减轻行政处罚；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义乌牙博士	义市监处罚〔2023〕772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义乌牙博士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责令义乌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义乌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义乌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2023〕0603100 号	2023 年 6 月 1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800 元罚款，并责令江阴牙博士改正，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	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上海南洲	沪市监杨处〔2023〕102023001768	2023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上海南洲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479 元的罚款，并责令上海南洲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上海南洲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南洲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富阳牙博士	杭富市监处罚〔2024〕200 号	2024 年 5 月 16 日，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富阳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罚款，罚款人民币 480 元。	富阳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富阳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富阳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温岭牙博	温市监处罚〔2024〕	2024 年 7 月 23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	温岭牙博士停止发布相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温岭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士	1094 号	法》第五十八条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温岭牙博士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处以以下处罚：（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2）罚款 21,400 元，并责令温岭牙博士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温岭牙博士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前述表格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一列所述，前述广告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公司也不存在刑事处罚风险。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也未因前述广告违法行为被采取刑事调查。

就公司的医疗广告发布活动而言，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广告规范管理办法》《广告宣传内容规范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为：

（1）公司分级设置审核小组，负责对公司发布医疗广告的活动进行审核及监督。户外终端类等以图片、画面为主的传统媒介，广告内容在制作及发布前由公司审核小组负责审核；新媒体、电商等以视频、推文为主的网络媒介，广告内容在制作及发布前，按照分级审核职责由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公司内部审核完毕后，再由各机构总经理将广告样品提交主管政府部门进行审核，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2）机构总经理应指派专人负责按月对已发布的广告建立登记台账，由公司审核小组负责抽查审核；

（3）公司审查小组定期对已投放的医疗广告进行抽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实际发布的广告是否与对应《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批准的广告样品一致以及是否未执行前置审批程序即擅自制作发布广告。如经审查发现存在医疗广告发布相关的不合规行为，将对机构及相关负责人按照上述内控制度采取通报批评、罚款等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医疗广告发布活动，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各机构及机构负责人员下发强化执行的相关要求：（1）增加公司审查小组对各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的检查频次，由每月一次巡检增加至每月至少两次巡检；（2）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处罚力度，如发现机构存在医疗广告不合规行为，公司不仅将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相关子公司采取罚款、对责任人员采取降低职务级别或解除劳动合同等更加严格的处罚措施。

（二）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禁止以下商业贿赂行为：（一）违反公司规定向相关单位或其有关人员给予或收受现金、物品或其他馈赠；（二）以捐赠名义，通过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以获取交易机会、优惠条件等经济利益；（三）给予或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旅游等活动；（四）给予或收受会员卡（券）、消费卡（券）、购物卡（券）等各类有价证券；（五）将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提供给相关方使用，或接受相关方提供的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六）给予或收受各种干股或红利；（七）假借宣传费、促销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来输送或获取利益；（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另外，公司在日常执行过程中还结合货币资金、费用管理、采购管理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和管控，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宣传教育，强化员工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的合法合规意识，从销售、采购、资金、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美团、大众点评、抖音、百度等线上网络渠道、社区居民自然进店、科普讲座等线下活动以及客户亲友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不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1、关于“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各种功能。结合我国平台发展现状，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

下六大类：

序号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1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2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3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4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5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6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相关概念：（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2、公司相关业务不涉及平台搭建及运营

根据前述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分类依据、平台及平台经营者的概念可知，互联网平台主要强调双边或多边参与主体的连接、交互，平台经营者在其中主要承担市场组织者的角色，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并以此核心特征作为其商业和盈利模式。

公司的线上业务可分为产品销售和就诊预约两类：

分类	说明	举例
产品销售	通过各类线上平台销售洁牙、洗牙等团购券，实现客户到店引流	抖音团购券、美团团购券、微信小程序商品券
就诊预约	为客户提供就诊预约服务	牙博士口腔品牌连锁微信小程序、牙博士官方网站

对于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抖音、微信、美团等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并实现销售，公司自身不涉及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对于就诊预约服务，公司通过官网为客户提供就诊预约登记服务，结合前述法规，公司上下游之间亦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且公司客户间、供应商间及客户与供应商等主体间均未发生直接交互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公司线上网

站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业务并非向上下游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没有向客户或供应商直接开放平台，也不为其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由此可见，公司的官方网站不涉及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七、说明 ybs.ink 域名是否已实际使用，未办理备案或许可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其拥有的 ybs.ink 域名并未实际使用，公司暂未对该项域名进行备案，亦未利用该项域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如信息服务提供主体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才需进行域名备案手续。公司 ybs.ink 域名未实际使用，因此不需要办理域名备案手续。如公司后续使用 ybs.ink 域名并以该等域名开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此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域名未经许可或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其拥有的 ybs.ink 域名并未实际使用，该等未实际使用的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未违反前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或《互联

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该未使用域名未办理备案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八、关于消防安全。①补充披露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②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1、补充披露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消防安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办公地址	日常经营场所面积（平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1	姑苏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9 幢	1,047.91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	观前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5 号	1,273.36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序号	名称	经营办公地址	日常经营场所面积（平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3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8 室 139 室 140 室 141 室	1,562.29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4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	1,372.96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5	青剑湖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亭谊街 38 号苏州星湖天街 A-B1-23	532.62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6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3a	1,300.78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7	高新区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国际大厦二楼牙博士口腔	2,079.13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8	相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4555 号繁花中心 1 栋	2,159.57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9	元和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苏州相城天虹购物中心商场 L2B 层 F221-A 商铺	600.00	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0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101/102/301/303	1,330.6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1	木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37 号	1,092.3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2	吴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	2,173.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3	明珠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西路 1688 号新湖广场-铺位号：	665.27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序号	名称	经营办公地址	日常经营场所面积（平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SF206-SF207		
14	盛泽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东茂商业广场A幢（127/128/129一至三层，130/131/132/133第三层商铺）	1,141.91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5	昆山牙博士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中路281号	1,461.44	应急照明、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6	金鹰牙博士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黄河中路288号107-108	516.32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7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昆山市玉龙镇萧林中路699号	4,171.14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8	城西牙博士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277号	2,000.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19	常熟牙博士	江苏省常熟市书院街126号	1,690.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0	琴川牙博士	江苏省常熟市珠江东路97-1号、97-2号、97-3号	427.38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1	太仓牙博士	江苏省太仓市新华东路38号	3,222.77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2	张家港牙博士	江苏省张家港市沙洲西路117号华盛大厦一楼和二楼商铺	1,930.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3	江阴牙博士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北路115号	1,853.61	应急照明、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4	新街口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198号城开大厦101~201室	2,400.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5	南京牙	江苏省南京市江	2,200.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

序号	名称	经营办公地址	日常经营场所面积（平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博士	北新区大桥北路20号江畔明珠广场16幢102室		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6	河西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55号1栋102室、103室	1,049.37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7	上海南洲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中路11号	1,352.86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8	上海恒兴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433-437号	567.40	应急照明、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9	嘉兴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1197号	2,500.37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0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A-204A、A-205、A-204B、A-206室	1,321.96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1	城东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维莱特宫7幢商铺1号、2号、3号、4号、5号、6号牙博士口腔	1,121.1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2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海宁市塘南西路3、5、7号	1,107.7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3	台州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君悦大厦158号	1,916.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4	黄岩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世纪大道10-11、10-12、10-13号	781.92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5	温岭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357、359号	1,751.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6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解南锦春大厦A-1幢内商场	742.62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序号	名称	经营办公地址	日常经营场所面积（平米）	消防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37	温州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正茂大厦 118 号	2,227.55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8	永嘉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王府大厦王府大酒店 202 室	2,573.8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39	杭州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壹向大楼 101 室，202 室、201 室-1,301 室-302 室	1,763.68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40	富阳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309 号 301 室、桂花西路 309-1.2.3.5 号、桂花西路 309-8 号	1,974.86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41	义乌牙博士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 88 号 1、3、4 楼	1,746.00	应急照明、火灾声光警报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火栓、灭火器、喷淋头、排烟风管及排烟风机、疏散口指示、安全出口

2、结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相关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5、消防安全”补充披露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

料：（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取消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经核查公司所有医疗机构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文件及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医疗机构均已按时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应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

消防安全检查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经营场所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因此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二）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情况，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是否有效，是否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监督检查或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未取得消防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是否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门店的消防手续验收或备案文件及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门店均已按时完成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信用中国平台由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关于合规事项的信用报告，下同）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均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勒令停业或其他被要求暂停经营活动进行整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为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

续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停业或因被定性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本小题之“（一）补充披露全部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相关经营场所不涉及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况。

九、关于采购合规性。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医药、医疗器械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医药及医疗器械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类别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医疗器械采购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从具备合法资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记录事项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 （四）供货者或者购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五）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予以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第五十一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应当将医疗器械的名称、关键性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 第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

类别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第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2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2 年。大型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 5 年或者使用终止后 5 年;植入性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第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得购进和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药品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第七十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 第八十五条：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药品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价格垄断和价格欺诈等行为。 第八十八条：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记录。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购货数量、购进价格、购货日期以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第五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 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 医疗机构接受捐赠药品、从其他医疗机构调入急救药品应当遵守本条规定。

（2）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执行合规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必须向证照齐全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购，定期审核供应商资质有效期，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确保购入药品与医疗器械品质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的问题被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产生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或医疗器械采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医疗器械供应商均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医疗器械供应商及主要药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许可	编号	有效期	决定/许可主体
1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150005号	2020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20212025号	2022年12月15日至2026年8月3日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20222060号	2022年10月12日至长期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药监械经营备20200297号	2024年04月02日至长期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654号	2021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650号	2021年11月8日至长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药监械经营许20160422号	2024年01月30日至2026年08月2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药监械经营备20160917号	2024年02月01日至长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悦见医疗科技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230116号	2023年05月29日至2028年05月28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许可	编号	有效期	决定/许可主体
	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锡药监械经营备 20230034 号	2023 年 01 月 20 日至长期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4	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221031 号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221064 号	2022 年 07 月 12 日至长期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502 号	2023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7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24 号	2022 年 08 月 02 日至长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杨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72 号	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长期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佰先创（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211624 号	2024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211665 号	2024 年 01 月 08 日至长期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展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54 号（更）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150067 号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长期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和市场监管局
7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锡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65 号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3 日	无锡市数据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锡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1 号	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长期	无锡市数据局
8	南京优林麦斯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41 号	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5 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75 号	2028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国药控股嘉兴有限公司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3000012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嘉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92 号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嘉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1 号	2024 年 05 月 23 日至长期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70004	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种类	许可	编号	有效期	决定/许可主体
	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温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65 号	2021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温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73 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京 AA010000117	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0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东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0 号	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东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50 号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60004	202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8 号	2020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645 号	2022 年 09 月 13 日至长期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90014	202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金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0 号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金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07 号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长期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A0210127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长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24 号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长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12 号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长期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0000056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3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锡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46 号	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锡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6 号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长期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20085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4 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156015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156041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医疗器械销售型供应商拥有合法销售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型供应商拥有合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上述药品供应商拥有合法销售药品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公司及其管理层、医护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及其管理层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公司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情形。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机构医护人员不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的采购活动，各机构医护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就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处方的开具等业务环节亦不存在与相关供应商有不正当的经济往来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医疗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商业活动中，禁止以下行为： （一）违反公司规定向相关单位或其有关人员给予或收受现金、物品或其他馈赠； （二）以捐赠名义，通过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以获取交易机会、优惠条件等经济利益； （三）给予或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旅游等活动； （四）给予或收受会员卡（券）、消费卡（券）、购物卡（券）等各类有价证券； （五）将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提供给相关方使用，或接受相关方提供的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 （六）给予或收受各种干股或红利； （七）假借宣传费、促销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来输送或获取利益；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八条 适当的商业礼仪是受到允许的，用以建立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和了解。以下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 （一）基于商业礼仪而进行的适当的礼品给予和收取以及商务接待，但礼品和接待决不能左右公司员工做出客观公正的商业决定； （二）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制度名称	相关内容
	（三）其他经过公司批准的适当的商业交往行为。 第九条 开展反商业贿赂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设立反商业贿赂工作小组，作为公司反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 （二）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并落实执行； （三）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邮箱，并公布举报电话； （四）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员工切实理解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帮助员工识别依法合规与违法犯罪、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第十六条 发生商业贿赂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持续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如发现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人员违反廉洁协议或者反商业贿赂条款内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采购控制程序	1、本条款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利益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间接的馈赠，如回扣、物品、娱乐等。 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有权代表甲方从事业务的其他人员）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业贿赂：1）以现金或者含有现金价值的物品和实物直接贿赂甲方人员；2）以在账外暗中给付回扣、提成以及任何利益形式或作出给付利益的承诺贿赂甲方人员；3）以出借财物的名义，掩盖间接商业贿赂的目的贿赂甲方人员；4）以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其他个人服务的形式贿赂甲方人员；5）以其他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3、乙方违反约定，向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无论是否造成损害结果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1）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订单》终止合作；2）要求乙方支付所涉《采购订单》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员工就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教育培训，并且建立了内部举报机制，对于供应商，一方面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反商业贿赂条款，另一方面要求拟引入的新供应商提交反腐声明函作为评审材料之一，公司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制度完善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十、说明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报告期内的多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受到 28 起行政处罚，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2022〕0600373号	2022年4月6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及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200,000元、100,000元的罚款，并责令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违法广告、消除影响。	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左述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左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3）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江阴牙博士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新街口牙博士	宁秦消行罚决字〔2022〕第0134号	2022年4月6日，南京市秦淮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南京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新街口牙博士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0元罚款。	新街口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新街口牙博士受到的处罚低于前述“五万元以上”的标准，因此，新街口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江阴牙博士	澄卫医罚[2022]018号	2022年6月6日，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江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	（1）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未达到前述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江阴牙博士未严格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50,000 元的处罚。	完成整改	“五万元以上”的标准； （2）根据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阴牙博士已严格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苏州牙博士	苏园市监处罚〔2022〕00225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苏州牙博士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及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共计 40,000 元罚款），并责令苏州牙博士停止违法行为。	苏州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苏州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苏州牙博士左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牙博士及时停止了相关广告发布，积极配合调查，且无证据证明苏州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故苏州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3）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苏州牙博士左述处罚金额低于前述“五万元以上”的标准，因此，苏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观前牙博士	苏姑苏卫（传）罚（2022）第 009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观前牙博士违反医疗机构清洁消毒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罚款，并责令观前牙博士	观前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医疗机构消毒管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或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裁量幅度为“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本项处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改正违法行为。		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观前牙博士	苏姑苏卫（医）罚（2022）第 011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市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观前牙博士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	观前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 6 名以上患者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观前牙博士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鹿城牙博士	温鹿卫放罚〔2022〕8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鹿城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未对放射诊疗人员进行防护知识培训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2,900 元、1,000 元的罚款。	鹿城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关于医疗机构放射管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1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鹿城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温州牙	温鹿卫放	2022 年 11 月 14 日，温州市鹿城	温州牙博士已	（1）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关于医疗机构放射管理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博士	罚〔2022〕9 号	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温州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未对放射诊疗人员进行防护知识培训，以及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分别处以 2,900 元、1,000 元、1,000 元的罚款。	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 1 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温州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温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秀洲牙博士	秀洲卫传罚[2022]39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嘉兴市秀洲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秀洲牙博士未按照规定开展机构消毒工作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	秀洲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裁量幅度为“罚款 1,5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江阴牙博士	澄卫医罚[2022]42 号	2023 年 1 月 10 日，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未严格实施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48,000 元的处罚。	江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根据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阴牙博士已严格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张家港牙博士	张市监罚〔2023〕00118 号	2023 年 3 月 3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张家港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医疗广告中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及未按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40,000 元罚款。	张家港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家港牙博士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删除了违法广告，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3.0 版清单》的规定，对其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作减轻行政处罚；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上海南洲	沪 0110 环罚〔2023〕1 号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上海南洲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	上海南洲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张家港牙博士	张卫传罚〔2023〕003 号	2023 年 5 月 6 日，张家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张家港牙博士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构内产生的污水进行严格消毒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并责令张家港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张家港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且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一般情形下，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	嘉兴牙博士	嘉南消行罚决字〔2023〕第 0122 号	2023 年 5 月 29 日，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嘉兴牙博士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 元罚款。	嘉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第十项的规定，被处罚单位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对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属于严重违法程度。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兴牙博士经营场所为人员密集场所，不属于高层建筑且设有人员密集场所，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程度；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5	湖东牙博士	苏卫放罚〔2023〕005 号	2023 年 6 月 1 日，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湖东牙博士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处以 3,500 元罚款，并责令湖东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湖东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已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湖东牙博士已按照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缴纳了全部罚款，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且已整改完毕，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认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义乌牙博士	义市监处罚〔2023〕772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义乌牙博士发布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的违	义乌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义乌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责令义乌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17	常熟牙博士	常卫医罚〔2023〕0003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常熟牙博士使用护士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补牙等口腔科诊疗活动、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为患者进行 X 射线影像摄片等放射诊疗工作及未按照规定提供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8,000 元的处罚，并责令常熟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常熟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根据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常熟牙博士已完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并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且按照规定完成了信用修复，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卫生健康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8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2023〕0603100 号	2023 年 6 月 19 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800 元罚款，并责令江阴牙博士改正，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	江阴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江阴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江阴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3）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9	杭州牙博士	杭拱卫医罚〔2023〕23 号	2023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杭州牙博士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74,000 元的处罚。	杭州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杭州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杭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	鹿城牙博士	温鹿卫放罚〔2023〕3 号	2023 年 7 月 17 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对鹿城牙博士未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及未按规定对新安装的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状态监测等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3,900 元的处罚。	鹿城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鹿城牙博士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鹿城牙博士未经批准擅自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未构成《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鹿城牙博士前述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	上海南洲	沪市监杨处〔2023〕102023001768	2023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上海南洲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 1,479 元的罚款，并责令上海南洲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上海南洲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海南洲未因此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鹿城牙博士	温卫医罚〔2023〕047 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鹿城牙博士使用 1 名未取得医学检验相关专业学历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抽血化验并出具化验报告单的违法行为，处以 15,000 元罚款。	鹿城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关于机构管理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因此，本项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程度；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城西牙博士	昆卫医罚〔2023〕91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城西牙博士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16,000 元的处罚，并责令城西牙博士改正违法行为。	城西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苏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关于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规定，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 6 名以上患者的，属于较重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 38,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不属于较重违法程度；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城西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江阴牙博士	澄市监处罚〔2024〕0600147号	2024年1月30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对江阴牙博士不正当价格行为处以警告、罚款10,000元的处罚，并责令江阴牙博士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江阴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阴牙博士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整改，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2022版）》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因此，对江阴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按减轻幅度处罚；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江阴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3）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已完成信用修复。并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江阴牙博士该项违法行为不符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条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	河西牙博士	宁建卫放罚〔2024〕001号	2024年3月5日，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河西牙博士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违法行为处以3,000元罚款。	河西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河西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河西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河西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6	温州牙博士	温鹿卫医罚〔2024〕17 号	2024 年 4 月 17 日，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温州牙博士超出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温州牙博士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温州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温州牙博士本项违法行为未构成《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7	富阳牙博士	杭富市监处罚〔2024〕200 号	2024 年 5 月 16 日，杭州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富阳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罚款，罚款人民币 480 元。	富阳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富阳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富阳牙博士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8	温岭牙博士	温市监处罚〔2024〕1094 号	2024 年 7 月 23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温岭牙博士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处以以下处罚：（1）	温岭牙博士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并已缴纳罚款，对相关违法行为完成整改	（1）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温岭牙博士未受到前述处罚结果，因此，温岭牙博士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未构成《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2）根据《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价值）标准》的规定，卫生健康领域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组织或经营性活动处以十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及内容	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医疗器械；（2）罚款 21,400 元，并责令温岭牙博士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或非经营性活动处以二万以上罚款。本项处罚金额低于前述标准，因此，本项违法行为所处罚款不属于数额较大的罚款。综上所述，本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就公司的合规运营而言，公司主要制定并执行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广告宣传管理	《广告规范管理办法》《广告宣传内容规范管理办法》	分级设置审核小组，负责对公司发布医疗广告的活动进行审核及监督。
消毒管理	《消毒供应室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灭菌区管理制度》《无菌物品存放区管理制度》	（1）设置专门的消毒室，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器械及其他物品的消毒及灭菌工作，消毒室工作人员须经过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制定每日消毒时间安排，每日对机构治疗区、检查区等区域进行多次消毒与灭菌； （3）无菌物品的存放及取用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由专人负责无菌物品的存取，严禁一切未灭菌的物品进入无菌区； （4）口腔器械清洗消毒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消毒用器械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及检修。
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制度》《口腔机构巡检制度》《牙博士“质量强化年”工作规范》《项目定价管理制度》	设置了医疗管理中心，负责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合规审查及医疗服务质量的检查、处理医疗纠纷等。
病历质量管理	《病历质量管理制度》《病历书写差错追责制度》	设置病历质控检查制度，由专门委员会对各机构病历进行抽查，检查内容主要为方案设计合理性、病历完整性、病历书写规范性等方面。此外，安排医护主管对各机构医护人员进行病历书写规范培训，确保病历收集完整性，以及对外宣传的合理安全性。
医疗证照管理	《医疗证照管理制度》《医政资料管理制度》	规定了医疗管理中心医疗管理部作为各机构医疗证照管理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机构的医疗证照管理进行监督和制度。各机构亦应设置医疗证照管理，主要负责医疗证照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管、续签、变更、移交等具体工作。
药品管理	《处方管理制度》《药品供货企业资质审核制度》《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药品储存管理制度》《药品养护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麻醉药品管理规章制度》	（1）要求公司购进药品时，需查验供货单位、购进药品及销售人员的资质，确保从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企业采购合法药品； （2）各机构药品储存管理人员应根据药品属性和类别对药品进行分类储存管理，药品储存区域亦要满足安全、方便、节约原则；各机构应设置不合格药品区域，与合格药品区域有明显区分，由专门人员负责；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3）各机构要对所使用的麻醉药品设置专人、专区、专账管理。
消防管理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每日防火检查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机构的每日防火检查制度，由各机构负责人员及消防负责人员进行检查，对各机构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消除。此外，各机构设置专门人员负责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活动的合规性，截止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进一步要求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详细措施为：1、加强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行政检查：（1）提升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行政检查频次，由每月一次巡检增加至每月至少两次巡检，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各子公司潜在的不合规行为；（2）细化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检查内容，扩大检查范围，涵盖医疗操作规范、药品器械管理、患者信息保护、广告宣传合规等方面；（3）每季度对各子公司实施突击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相关公司给予表彰或批评；2、子公司定期召开内部学习会议，统一学习医疗机构合规运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加强员工的合规意识；3、加强处罚力度：如发现各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将对相关子公司及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相关子公司采取罚款的措施，对责任人员采取降低职务级别、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公司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行政处罚数量（起）	5	14	9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5.49	26.97	46.2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公司行政处罚金额持续减少，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得到良好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

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医疗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门店医保协议签约及续签情况，续签标准、公司医保管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2、查阅《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医疗管理制度，并查看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保障相关处罚情形；

3、访谈公司医疗管理中心负责人，确认公司所使用的麻醉药品情况；

4、查阅公司各医疗机构已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机构批准书（如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各类资质、认证及许可文件；

5、查询相关子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相关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核查相关子公司与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签署的电梯维护合同及该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以及维护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取得相关子公司已续期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以及其他即将到期资质续期申请的受理回执，向公司了解即将到期资质的预计取得时间；

7、取得相关子公司与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理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并取得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理单位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8、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医护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

9、对公司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全职、兼职、多点执业医师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核查兼职执业、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

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核查分析公司员工流动情况及医生离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10、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比分析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与《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医疗美容定义。

11、访谈医疗管理中心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诊疗活动开展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诊疗情形，并查阅《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

12、访谈信息管理负责人，了解公司对于患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取得公司就患者个人信息处理情况的说明；

13、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事故相关处罚情形；；

14、取得并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样本，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责任划分情况；

15、获取公司报告期的退款明细表，抽查公司与患者的退款审批表单，了解公司退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退款方面的纠纷；

16、查阅医疗事故预防处置管理、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废物管理等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通知文件及执行记录文件；

17、通过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搜索公司舆情情况；

18、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广告违法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广告违法行为发生原因；

19、查阅医疗广告发布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通知文件及执行记录文件；

20、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核查了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的备案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域名的使用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域名备案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文件或消防部门

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就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

22、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23、查阅关于医药、医疗器械相关的外部法律法规及采购控制程序、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访谈采购负责人，了解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主要供应商资质文件；

24、查阅公司及其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机构医护人员不存在收受贿赂的情形；

25、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网络核查，获得无犯罪记录证明；

26、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及罚款缴纳情况；

27、查阅公司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废物管理、广告宣传管理、消毒管理等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通知文件及执行记录文件。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各医保签约门店未发生医保续期障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门店的医保协议均在有效期内；

2、公司报告期内建立了有效的医保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医保协议、骗取套取医保资金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未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23版）》中包含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故无需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4、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要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除已

披露的个别违法行为且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外，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5、公司及各子公司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剩余部分预计可在近期取得，不存在续期障碍；

6、公司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设置专门医疗废物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收集和处理医疗废物。报告期内，各医疗机构与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理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可的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点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均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核查，公司各治疗区、检查区等功能区符合《医疗消毒卫生标准》；

7、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业务活动服务人员均已具备了必备的专业资质；

8、公司制定了《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并与多点执业医师签署相关聘用协议，对多点执业医生的管理和职责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多点执业医师的具体类别、雇佣方式、资格条件、履行的程序、人事管理和医疗责任划分、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多点执业医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9、公司现有业务量、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与公司全职、兼职医护人员数量相匹配，人员流动对公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为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不涉及医疗美容服务，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也不涉及医疗美容相关项目；

11、经核查，公司并不涉及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在线诊疗活动的情形；

12、经核查，公司处理患者的个人信息、医疗数据均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及国家标准的规定，且符合必要性条件；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对患者医疗数据的收集、分析、发送存管等业务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处理医疗数据及患者敏感数据时已采取严密且有效的数据保护制度；

1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情况，不涉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

在未披露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已披露的医疗纠纷不存在经医学会专家组鉴定的医疗事故，亦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预收款退款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5、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与医患纠纷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舆情事项，不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

16、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发生因药品事故或因上游医疗设备造成患者损害情形，如该等医疗事故或纠纷全部或部分系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所致，患者向公司或子公司索赔后，各公司或子公司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向负有责任的上游供应商全部或部分追偿；

17、公司已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医疗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18、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广告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主体亦未因虚假广告等情形而存在刑事处罚风险；

1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给予介绍费等途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资料的情形，不存在向其他商业机构贿赂的情形

20、经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21、公司对其拥有的 ybs.ink 域名并未实际使用，该等未实际使用的域名未办理备案手续未违反前述《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该未使用的域名未办理备案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相关经营场所不涉及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23、公司医药、医疗器械的采购合法合规，相关供应商资质齐备；公司及其管理层不存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公

司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情形。

24、根据公司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机构医护人员不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的采购活动，各机构医护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就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处方的开具等业务环节亦不存在与相关供应商有不正当的经济往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制度的完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5、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公司行政处罚金额持续减少，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得到良好执行。

二、全面梳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执业环节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包括基础治疗、口腔修复、儿牙综合等）等口腔医疗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4 卫生”中的“Q841 医院”；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Q84 卫生”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5 医疗保健”中的“15101112 保健护理机构”。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

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及监管要求如下：

1、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相关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机构	卫医发（1994）	卫生部（已撤销）	1994.09	对医院、门诊部基本标准、护理院、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基本标准（试行）》	第 30 号			站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进行了规定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劳社部发〔1999〕14 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撤销）、卫生部（已撤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1999.05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对医疗机构的定点医疗保险医疗机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供参保人员选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以及医疗费用审核与控制等内容的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 年。此外，医保计划所涵盖的口腔服务项目价格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其地方局规定，并应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其地方局所制定的定价指引
3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8 号	卫生部（已撤销）	2006.07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4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	卫监督发〔2006〕479 号	卫生部（已撤销）	2006.12	为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细化规范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工作。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5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6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卫生部（已撤销）	2006.11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6	《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	卫医政发〔2009〕57 号	卫生部（已撤销）	2009.0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接受登记机关的定期校验，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限期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或校验不合格的，登记机关可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国办发〔2015〕4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06	为促进社会办医发展进一步实施以下政策措施：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流程；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查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
8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	2016.01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	2017.02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其中，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0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8〕19 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06	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08	旨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8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12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1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	生态环境部	2021.0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1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国务院	2021.02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从事第三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例》	739 号			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2 号	国务院	2022.03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3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17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03	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面向医疗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应用，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交换与保障体系建设

2、关于医疗服务人员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5 号	卫生部（已撤销）	2007.06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国卫体改发〔2013〕54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12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制定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指导意见，重点明确医师多点执业的条件、注册、执业、责任分担等有关内容。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医师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允许医务人员在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之间有序流动，在工龄计算、参加事业单位保险以及人事聘用等方面探索建立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的衔接机制
3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4〕86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11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	2017.02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职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5	《护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6 号	国务院	2020.03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8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7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1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3、关于医疗服务收费及其他执业环节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	国务院	2002.04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	国务院	2011.01	对医疗废物的管理、集中处置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
3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国卫医发〔2013〕1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3.11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
4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503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03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5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431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2016.07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6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	2016.0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恪守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加强医疗部门建设、提高各部门质量管理；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指挥控制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及质量监管；强化医院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保障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同时对医疗质量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问题及时预警、改进；医疗机构应当注重安全风险防范，对不良事件及时报告
7	《消毒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撤销）	2017.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8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	2018.07	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重点强调发挥人民调解途径在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条例》	令第 701 号			化解医疗纠纷上的作用，并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统一规范了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
9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医发〔2019〕43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9.06	明确了医用耗材的定义和分类，明确对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制订本机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并定期调整。规定医用耗材采购实施统一管理。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分三级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用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并覆盖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每一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10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国卫监督发〔2020〕18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0.09	医疗机构应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设立明确执业自查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及时整改及报告、信用承诺、公示、奖惩制度，对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文书管理等 12 个方面内容进行自查
11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	医保发〔2021〕41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2021.08	支持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确有必要开展的医疗服务适当体现价格差异。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
12	《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医保发〔2022〕27 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2.09	口腔种植体进行集采，牙冠进行竞价挂网，种植牙医疗服务进行价格调控

（三）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1、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全部资质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遵守申请及审批程序，并于相关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规定，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进行广告投放之前需取得广告审查机关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广告投放的，应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二、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部分。

2、公司及各子公司聘用人员已取得全部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中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医师经注册后，可以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规定，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相关部门应允许各类医疗机构之间的医务人员有序流动；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允许临床、牙科及中医医师多点执业。

根据《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护士须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该等医师应持《放射工作人员证》。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其聘用的医生、护士、放射影像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除已披露的违法行为且均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聘用的医生、护士、放射影像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二、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部分。

（四）公司及各子公司执业环节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诊疗项目、收费、病历保存、医用耗材管理、医疗废物管理、保障患者知情权、卫生消毒等执业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细化制定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及子公司执业环节相关事件的管理流程与具体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结合本题前述核查程序确认、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且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形式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任何重大诉讼或纠纷，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医患矛盾或相关重大舆情，对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重视医患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公司已制定《医疗纠纷处置流程》《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院内医疗纠纷处理流程、责任人员处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解决的医患矛盾而产生的未决诉讼，不存在重大舆情事件，不存在因重大医患矛盾事件而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障碍。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11 月，刘明非向陈国锋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因刘明非拟发展个人事业，由陈国锋为其代持部分股权，刘明非 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2016 年 12 月，陈国锋以 1 元/注册资本向员工持股平台锋行天下转让 500 万元注册资本；2017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尚齿认缴 97.88 万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齿美认缴 161.45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3 月，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向陈国锋等人转让部分注册资质；（3）2018 年 9 月，陈国锋、游宗明分别与乔治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后者转让合计 138.70 万元注册资本；2019 年 10 月，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4）2024 年 7 月，公司以 27,241,667 元的价格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 144.36 万股股份，并进行减资。

请公司：（1）关于股权代持。说明①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价款；结合刘明非任职经历，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分两次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2021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向陈国锋等人转让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3）说明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真实性，发生纠纷的具体原因，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关于报告期后减资。①说明 2024 年 7 月公司回购宁波励鼎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③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变化情况、投资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④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⑤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⑥结合减资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4）①至④，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②、（3）、（4）⑤⑥，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说明】

一、关于股权代持。说明①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价款；结合刘明非任职经历，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分两次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④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价款；结合刘明非任职经历，说明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价款

公司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刘明非与陈国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国锋。其中，1,585.23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100 万元）系真实转让并实际支付价款，其余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

2、刘明非任职经历，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刘明非、陈国锋曾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吴江市盛泽东方门诊部共事，前者担任执行董事，主要负责该门诊部的业务发展，后者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该门诊部的整体管理。随后，二人设立了公司并在公司任职。

2015 年 11 月，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公司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代持原因为：刘明非当时拟发展其个人事业，不愿因行使股东权利影响其专心开拓个人事业，故委托陈国锋代其持有公司股权。2016 年，刘明非实际并未发展其个人事业，随后逐步将代持股权还原。

基于陈国锋与刘明非为公司创始人和长期业务伙伴，关系良好，且若由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股权，则陈国锋在工商登记上显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对外体现大股东控制权，以进一步便利陈国锋代表公司进行重大商务合作、融资谈判等活动。因此，刘明非与陈国锋达成一致，由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股权。

（二）2016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分两次进行代持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代持还原的过程

2016 年 7 月 8 日，陈国锋将上述代持公司股权中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明非，将该部分代持股权还原。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该股权转让。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前刘明非已将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实缴资金支付给陈国锋。刘明非所有公司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仍由陈国锋代持。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刘明非与陈国锋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对《代持还原协议》进行公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 12668 号的公证书：经公证员查明，刘明非与陈国锋从 2015 年 10 月 25 日起形成股权代持关系，2016 年 7 月 8 日双方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前述部分代持股权还原，刘明非所有的剩余代持股权仍由陈国锋代持；自《代持还原协议》生效之日起，刘明非与陈国锋双方关于公司股权的代持关系终止，陈国锋应配合刘明非、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剩余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刘明非名下。2020 年 12 月 23 日，陈国锋将上述代持公司股权中的 514.77 万元注册资本，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明非，将剩余代持股权还原。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国锋、刘明非解除代持关系并转让相应股权。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

2、分两次还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9 月，陈国锋将代持股权部分还原予刘明非，主要考量系若 2016 年 9 月全部还原 864.77 万元注册资本，则陈国锋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0%；若先还原 350 万元注册资本，2016 年 9 月股权变动完成后，则陈国锋工商上显示的股权比例超过 50%，对外体现大股东控制权，以进一步便利陈国锋代表公司进行重大商务合作、融资谈判等活动。

2020 年末，鉴于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需要对股权代持等情况予以规范；且考虑到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代持还原不影响陈国锋对公司的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无法达成一致共识时，由陈国锋决定如何投票或决策），因此陈国锋与刘明非将剩余代持股权进行了还原。

上述代持情况的形成和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还原。因此，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陈国锋）与被代持人（刘明非）的确认函。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代持情况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清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8 名，穿透后人数为 65 人，去除重复的 4 人，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1 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人数
1	锋行天下	员工持股平台	-	6
2	南通招商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CL869	1
3	苏州齿美	员工持股平台	-	34
4	顺天仁达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M4436	1
5	光华鼎业	机构股东	-	2
6	中新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D1795	1
7	苏州尚齿	员工持股平台	-	9
8	顺天华盈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M4438	1

注 1：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注 2：基于谨慎性原则，员工持股平台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

二、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2021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向陈国锋等人转让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一）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离职后仍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锋行天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现任岗位
1	王雪东	有限合伙人	136.50	昆山区域总经理
2	尤佳佳	有限合伙人	71.00	高新区牙博士院长、集团数智化种植医疗总监
3	魏谋达	有限合伙人	57.00	曾任门店医疗技术总监，2021 年 3 月离职
4	刘凯华	有限合伙人	48.50	曾任门店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离职
5	孙阳	有限合伙人	21.50	昆山牙博士院长
6	陈斌	普通合伙人	0.50	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335.00	/

锋行天下的合伙人中，王雪东、尤佳佳、魏谋达、刘凯华、孙阳系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其提供出资认购资金且无需偿还，陈斌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通过锋行天下向上述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彼时公司仍处于发展初期且尚未实现盈利，被激励对象均为自创业阶段即加入公司的医生、管理骨干，系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在医疗技术和运营管理方面均为公司作出了较大贡献。基于上述创始员工在公司发展初期的历史贡献，并为了鼓励其与公司共同成长，公司未对该股权激励设置服务期及考核等额外条件，并且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其提供出资认购的资金且无需偿还。

经核查锋行天下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个人流水及其签署的调查表、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已经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并访谈上述人员，锋行天下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苏州尚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现任岗位
1	陶海宁	有限合伙人	150.00	公司副总经理
2	吕昊昕	有限合伙人	75.00	种植学科带头人、集团医疗管理部总监
3	刘名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正畸学科带头人
4	浦彦	有限合伙人	50.00	公司正畸主任
5	唐月军	有限合伙人	50.00	湖东牙博士院长
6	李乃晨	有限合伙人	50.00	昆山牙博士院长（医务）
7	向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相城及观前区域总经理
8	周菊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时任公司审计总监，现任印鉴管理员
9	陈斌	普通合伙人	0.50	公司副总经理
合计			**475.50**	/

经核查苏州尚齿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个人流水及其签署的调查表，苏州尚齿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苏州齿美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现任岗位
1	陈斌	普通合伙人	130.50	公司副总经理
2	陈志富	有限合伙人	120.00	公司财务总监
3	游振洪	有限合伙人	50.00	义乌牙博士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现任岗位
4	游垒	有限合伙人	50.00	杭州牙博士总经理
5	王文山	有限合伙人	50.00	温岭牙博士总经理
6	李昌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太仓牙博士总经理
7	李莎	有限合伙人	50.00	曾任董事会秘书，2024 年 9 月离职
8	范坤鹏	有限合伙人	40.00	相城牙博士院长
9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40.00	常熟牙博士院长
10	罗凯	有限合伙人	40.00	张家港牙博士院长
11	米捷	有限合伙人	40.00	盛泽牙博士总经理
12	张姝	有限合伙人	40.00	公司监事
13	张瑞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鹿城牙博士院长兼温州区域种植技术总监
14	郑永超	有限合伙人	40.00	观前牙博士院长
15	苏建聪	有限合伙人	40.00	黄岩牙博士总经理
16	翁碧权	有限合伙人	40.00	温州区域总经理
17	包燕旎	有限合伙人	40.00	木渎牙博士总经理
18	陈成	有限合伙人	40.00	嘉兴区域总经理
19	魏建海	有限合伙人	40.00	温州牙博士总经理
20	桂礼朋	有限合伙人	40.00	吴江牙博士院长
21	刘宁	有限合伙人	35.00	湖东牙博士院长（医务）
22	谢璐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苏州牙博士正畸医生
23	林晓	有限合伙人	30.00	金鹰牙博士院长兼儿牙专业技术主任委员
24	黄翔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台州牙博士院长
25	裴洪来	有限合伙人	30.00	盛泽牙博士院长
26	黄文练	有限合伙人	30.00	张家港牙博士总经理
27	李乃晨	有限合伙人	30.00	昆山牙博士院长（医务）
28	于庭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曾任门店院长，2023 月 11 月离职
29	檀巧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高新区牙博士正畸医生
30	易喜娥	有限合伙人	25.00	高新区牙博士副总经理
31	恽平	有限合伙人	25.00	公司客情管理主任
32	李清水	有限合伙人	20.00	昆山牙博士综合部经理
33	王志佳	有限合伙人	20.00	公司网络部总监
34	韩浩	有限合伙人	20.00	公司新媒体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现任岗位
合计			**1,405.50**	/

经核查苏州齿美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个人流水及其签署的调查表，苏州齿美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等情况如下：

1、锋行天下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通过锋行天下向上述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为自创业阶段即加入公司的医生、管理骨干，系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因此该平台未设置服务期、考核等相关条款，员工离职后可保留或自主处分其合伙份额。

2、苏州齿美及苏州尚齿

项目	苏州齿美	苏州尚齿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及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	在公司任职未满 60 个月即脱离公司，其所持股权根据不同情况处理（包括退休、自愿离职、被辞退或解聘、开除或死亡等情形）： （1）因自愿离职、被辞退、解聘、开除脱离公司的持股员工，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苏州齿美的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乙方原购买价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总额回购。	在公司任职未满 60 个月即脱离公司，其所持股权根据不同情况处理（包括退休、自愿离职、被辞退或解聘、开除或死亡等情形）： （1）乙方因自愿离职、被辞退或解聘、开除等情况脱离公司，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乙方实际出资额和上年末丙方相应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二者孰低的

项目	苏州齿美	苏州尚齿
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因退休脱离公司的持股员工，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若其自愿退股，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苏州齿美的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乙方原购买价及每年10%（单利）利息的总额回购。 （3）因死亡脱离公司的持股员工，可由其法定继承人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若其法定继承人自愿退股，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苏州齿美的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乙方原购买价及每年 10%（单利）利息的总额回购。	原则由甲方收回。 （2）乙方因退休脱离公司，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若乙方自愿退股，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乙方实际出资额以及按照每年10%（单利）的比例从实际出资额中单利计算的利息由甲方收回。 （3）乙方因死亡脱离公司，可由乙方法定继承人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若乙方法定继承人自愿退股，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按乙方实际出资额以及按照每年10%（单利）的比例从实际出资额中单利计算的利息由甲方收回。
服务期/锁定期	乙方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后在公司任职满60个月，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若其自愿退股,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苏州齿美的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因死亡脱离公司的持股员工，可由其法定继承人继续持有公司股权。若其法定继承人自愿退股，所持股权仅限转让给苏州齿美的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公司持续工作满60个月后，方可处分已转让股权，处分股权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如前文所述，公司通过锋行天下、苏州齿美、苏州尚齿三个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部分被激励对象仍处于服务期内），不存在预留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被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期间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8.23	269.85	322.28

上述股份支付主要系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齿美、苏州尚齿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小题之“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经过十余年的稳健发展逐步成为口腔连锁医疗的知名企业，而连锁医疗企业通常需要历经门店拓展、品牌宣传、客户沉淀、口碑传播等发展阶段，经过一段期间方能实现盈利，因此，公司于 2018 年前后逐渐扭亏为盈。伴随着公司旗下机构数量的不断拓展，以及单店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也随之增长。

公司聘请上海朴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各授予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基于上海朴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确认了各授予日每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并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各期股份支付授予时点公司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平台	授予时间	每注册资本公允价格（元/股）	公司公允价值（万元）	参考期间净利润（万元）	参考期间每股净利润（元）	PE（倍）	参考期间每股净资产（元）	PB（倍）
苏州尚齿	2017 年 3 月	7.64	38,947.80	亏损	/	/	1.20	6.36
苏州齿美	2017 年 12 月	11.53	63,969.02	亏损	/	/	1.76	6.53
	2018 年 9 月及 12 月	25.32	140,476.63	54.3	0.01	2,532	0.59	42.92
	2019 年 12 月	33.07	183,474.02	2,364.60	0.43	77	0.72	45.93
	2021 年 2 月	35.71	204,248.70	2,539.90	0.44	80	2.04	17.50

注：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

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所依据的公允价值，系由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确定，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合理且公允；此外，如下表所示，公司对于2017年12月苏州齿美入股用作确认股份支付计算基础的公司公允价值为6.40亿元，与2017年10月外部股东投前估值接近，2021年2月苏州齿美入股用作确认股份支付计算基础的公司公允价值20.42亿元，略低于2021年5月外部股东投前估值。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公司历史上历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投资者名称	投前注册资本	投前估值（亿元）	价格（元/股）
1	2017年10月	宁波励鼎	5,097.88	7.06	13.85
2	2017年10月	顺天仁达	5,097.88	7.06	13.85
3	2017年10月	顺天华盈	5,097.88	7.06	13.86
4	2021年5月	南通招商	5,719.65	24.90	43.53
5	2021年5月	中新创投	5,719.65	24.90	43.53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

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如前文所述，公司授予股份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公司的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苏州齿美及苏州尚齿均约定服务期 60 个月，公司根据持股平台协议约定的服务期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在报告期各期分摊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苏州齿美及苏州尚齿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向公司员工授予合伙份额，并按照服务期 5 年分摊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具体金额如下：

平台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格（元/注册资本）	授予份额（万份）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尚齿	2017 年 3 月	7.00	7.64	67.87	43.87	-	-	2.19
苏州齿美	2017 年 12 月	11.15	11.53	10.76	4.11	-	-	0.83
	2018 年 9 月及 12 月	11.15	25.32	96.42	1,366.51	-	208.16	273.30
	2019 年 12 月	11.15	33.07	53.82	117.97	-	-	-15.73
	2021 年 2 月	11.15	35.71	12.56	308.45	8.23	61.69	61.69
合计					**1,722.94**	**8.23**	**269.85**	**322.28**

由此可见，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 5 年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岗位职责、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将从事医务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从事营销推广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按对应岗位人员的股份数进行分配计算计入各项成本或费用的金额。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	7.63	10.31
管理费用	6.03	162.24	197.53
营业成本	2.20	99.98	114.44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8.23**	**269.85**	**322.28**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5、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由此可见，公司将报告期内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向陈国锋等人转让注册资本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锋行天下分别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11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苏州尚齿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29.9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苏州齿美将其所持牙博士有限 35.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国锋。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化了其在公司的持股方式，将其分别通过锋行天下、苏州尚齿、苏州齿美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关股权均转

变为个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不涉及实际权益的变化，不构成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直接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间接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总计	直接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间接持有注册资本数额	总计
陈国锋	1,511.23	180.43 注	1,691.57	1,691.57	-	1,691.57
刘明非	864.77	25	889.77	889.77	-	889.77
游宗明	845.50	25	870.50	870.50	-	870.50

注：本次股权转让陈国锋间接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与实际转让数额存在细微差异，系为了方便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对转让数额四舍五入导致。

三、说明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原因及真实性，发生纠纷的具体原因，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目前是否仍然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乔治武系公司机构股东顺天仁达及顺天华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于 2017 年以增资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投资，乔治武个人亦非常看好口腔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其本人有多年的医疗服务行业的经验，2018 年 9 月，公司引入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并与陈国锋、游宗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治武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完成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陈国锋及游宗明。但乔治武因为个人资金问题，无法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向陈国锋及游宗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就延迟支付的相关安排无法达成一致，且乔治武已于 2019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因此，2019 年 10 月，陈国锋与游宗明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乔治武向陈国锋、游宗明退还前述股权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1）解除前述《股权转让协议》；（2）乔治武向陈国锋、游宗明退还前述股权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前述股权退还事宜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就该等股权退还事宜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

四、关于报告期后减资。①说明 2024 年 7 月公司回购宁波励鼎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③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变化情况、投资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④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⑤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⑥结合减资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说明 2024 年 7 月公司回购宁波励鼎所持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励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R8772），2017 年 10 月宁波励鼎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向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持有公司 144.36 万股。由于基金期限到期等内部管理原因，宁波励鼎希望退出其全部投资，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 2,724.17 万元的价格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经访谈宁波励鼎，上述事项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本次回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小题之“（三）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

（二）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

本次回购及减资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回购股东情况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情况	144.36 万股，占回购前股本比例 2.37%
投资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资价格及投资金额	13.85 元/股，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
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8.87 元/股，回购金额 2,724.17 万元
减资方式	回购并注销
减资相关时间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回购宁波励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7.18 万元减少至 5,942.82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签署《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告。 2024 年 7 月 18 日，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结算情况	公司已支付全部回购款项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此可见，本次减资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回购款项已支付，宁波励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变化情况、投资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宁波励鼎投资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价格	2017 年 10 月宁波励鼎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向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持有公司 144.36 万股，投资价格为 13.85 元/股
资产变化	宁波励鼎投资时点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 6 亿元（未经审计），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2.55 亿元
业绩变化	2017 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07.26 万元
估值变化	详见本小题“四、（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投资协议约定情况	投资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安排已终止

2017 年 10 月宁波励鼎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向公司投资，2024 年由于基金期限到期等内部管理原因，宁波励鼎希望退出其全部投资，因此与公司商议本次回购减资事项。对于回购价格，双方参考公司的发展情况、可比公司市值变化情况等因素综合商议，并最终约定按照前期投资款 2000 万元加上年化利率 5.5%（单利）计算投资回报，结合投资年限 6 年零 7 个月计算出回购价款 2,724.17 万元，对应回购价格为 18.87 元/股。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减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回购减资方案。本次回购减资价格系双方结合各方面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且本次回购减资单价低于前一轮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假定上述减资自报告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测算，相关报表科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减资后			减资前		
	2024 年 2 月末/2024 年 1-2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4 年 2 月末/2024 年 1-2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货币资金	54,462.57	31,506.06	9,677.99	57,186.74	34,230.23	12,402.16
流动资产	75,446.64	76,483.70	62,447.65	78,170.81	79,207.87	65,171.82
总资产	120,755.52	122,749.96	113,424.43	123,479.69	125,474.13	116,148.60
股本	5,942.82	5,942.82	5,942.82	6,087.18	6,087.18	6,087.18
资本公积	25,154.28	25,114.50	25,116.81	27,734.09	27,694.31	27,6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60.55	38,491.45	34,611.98	41,884.72	41,215.62	37,336.15

项目	减资后			减资前		
	2024 年 2 月末/2024 年 1-2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4 年 2 月末/2024 年 1-2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98.82	41,808.27	37,294.39	45,522.99	44,532.44	40,0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55.52	122,749.96	113,424.43	123,479.69	125,474.13	116,148.60
每股净资产（元）	7.20	7.04	6.28	7.48	7.32	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6.48	5.82	6.88	6.77	6.13
资产负债率	64.56%	65.94%	67.12%	63.13%	64.51%	65.55%
流动比率（倍）	1.43	1.40	1.29	1.48	1.45	1.34
速动比率（倍）	1.41	1.38	1.26	1.46	1.43	1.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2%	27.27%	12.38%	1.51%	25.38%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8%	24.56%	14.59%	1.38%	22.85%	1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68	0.71	0.10	1.64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68	0.71	0.10	1.64	0.69

由测算结果可见，从财报报表的层面来看，公司本次回购减资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等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报表科目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财务指标的层面来看，本次回购减资未对每股净资产、流动比例、每股收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后，公司挂牌条件对照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 5,942.82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及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指标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条件，具备独立性，关联交易符合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由此可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五）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

根据减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减资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前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可以收购公司的股份，且前述收购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决议；且公司依照前述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等股份。

经核查，公司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因该等注册资本减少而相应调整的《关于制定并实施<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因此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已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告知债权人可以于公示期间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示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不少于 45 日。于上述减资公告的公示期间内，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因此，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减资所需的公告程序。

2024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数据局就本次减资事项为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如上所述，就公司的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了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了减资公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次减资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减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所有股东均书面签署了同意本次减资事项的相关决议文件，且根据与宁波励鼎进行的相关访谈，原股东宁波励鼎已确认就本次回购减资事项其与其他第三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即，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宁波励鼎及其他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对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公告的公示期间内，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无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减资事项提出任何权利诉求。此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公司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发生过任何仲裁或诉讼事项。因此，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本次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各股东减资前持股数（万股）	各股东减资前持股比例（%）	各股东减资后持股数（万股）	各股东减资后持股比例（%）
1	陈国锋	1,661.13	27.29	1,661.13	27.95
2	刘明非	859.33	14.12	859.33	14.46
3	游宗明	840.06	13.80	840.06	14.14
4	顾冬辉	338.50	5.56	338.50	5.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各股东减资前持股数（万股）	各股东减资前持股比例（%）	各股东减资后持股数（万股）	各股东减资后持股比例（%）
5	锋行天下	335.00	5.50	335.00	5.64
6	陈斌	300.00	4.93	300.00	5.05
7	范世富	250.00	4.11	250.00	4.21
8	刘怡	240.00	3.94	240.00	4.04
9	南通招商	229.71	3.77	229.71	3.87
10	范世锋	171.60	2.82	171.60	2.89
11	郑开忠	150.00	2.46	150.00	2.52
12	宁波励鼎	144.36	2.37	/	/
13	苏州齿美	126.05	2.07	126.05	2.12
14	顺天仁达	102.50	1.68	102.50	1.72
15	光华鼎业	91.32	1.50	91.32	1.54
16	中新创投	68.91	1.13	68.91	1.16
17	王蔚	68.91	1.13	68.91	1.16
18	苏州尚齿	67.94	1.12	67.94	1.14
19	顺天华盈	41.86	0.69	41.86	0.70
合计		**6,087.18**	**100.00**	**5,942.82**	**100.00**

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前后，除原股东宁波励鼎持有的 144.36 万股股份经公司回购并注销外，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他股东于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升。

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无实质影响，陈国锋、游宗明及刘明非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资事项后，三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5.21%提升至 56.55%，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因本次减资事项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本次减资事项而发生变动，且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及体系均未因本次减资事项而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事项无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减资对公司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报告期后公司减资的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股本和股东存在因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而变化的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减资事项：本次减资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亦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4）①至④，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②、（3）、（4）⑤⑥，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③、（4）①至④，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确认 2021 年 3 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向三位实控人转让股权不涉及股权激励；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查阅苏州齿美、苏州尚齿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

（2）复核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查阅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确认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

等相关规定；

（3）访谈宁波励鼎，了解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及安排；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取得并复核银行回单；分析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分析定价公允；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宁波励鼎减资的情况；查阅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查询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公司期后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对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的影响；

（6）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核查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2、核查意见

（1）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所使用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费用分摊情况符合历次股权激励安排，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准确且具备合理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宁波励鼎所持股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次减资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于2024年7月完成，回购款项已支付，宁波励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减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符合挂牌的各项条件。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②、（3）、（4）⑤⑥，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陈国锋与刘明非，取得陈国锋与刘明非签署的代持还原相关协议、相关公证文件及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刘明非与陈国锋关于股权代持出具的确认函，进一步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网络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核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3、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被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获取被激励对象获取签署的调查表及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出资来源；获取锋行天下合伙人报告期内分红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已经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并访谈相关人员；

4、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了解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被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陈国锋、刘明非、游宗明，了解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3 月向其转让注册资本的原因及背景；

6、访谈陈国锋、游宗明及乔治武，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查阅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以及陈国锋及游宗明请求撤销前述股权转让的起诉文件、调解书；

7、查阅公司减资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了解公司减资须履行的相关程序；查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以及减资后的营业执照，确认公司减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登记流程；访谈实控人及宁波励鼎，确认就本次减资事项，宁波励鼎与公司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1、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已实际支付价款；结合刘明非任职背景及代持背景来看，股权代持及分两次还原具有合理性；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其锋行天下的合伙人王雪东、尤佳佳、魏谋达、刘凯华、孙阳的出资系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其提供出资认购的资金且无需偿还，其他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股权激励已制定相关的内部规则，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21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向陈国锋等人转让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化了其在公司的持股方式，将其分别通过锋行天下、苏州尚齿、苏州齿美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关股权均转变为个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持股数量并未发生实质变化，不涉及实际权益的变化，不构成股权激励；

6、陈国锋、游宗明与乔治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各方发生纠纷的具体原因为：因乔治武未按照约定向陈国锋、游宗明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且各方就延迟支付的相关安排也一直无法达成一致，因此，陈国锋及游宗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前述股权转让，乔治武向其二人退还相关股权。前述诉讼已终结，双方就相关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7、就公司的本次减资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了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了减资公告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次减资事项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减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挂

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了解股东入股审核流程及出资价格情况；

2、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出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访谈陈国锋与刘明非，取得陈国锋与刘明非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相关公证文件及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进一步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4、取得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所持股份权属的确认函及相关公证文件，了解各股东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确认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情况。

（2）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各股东的入股均有相应合理商业背景，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

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入股公司而产生的利益输送问题。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各股东的入股协议、会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相关股东入股背景及出资义务的履行情况；

2、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资金流水，确认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访谈陈国锋与刘明非，取得陈国锋与刘明非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相关公证文件及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进一步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4、取得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自然人股东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对其所持股份权属的确认函及相关公证文件，了解股东入股背景，对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情况进行进一步确认。

（2）核查意见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陈国锋代刘明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但该等代持关系已在申报前解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有 49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 3,996.93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经营面积、医护人员数量、资格）；（2）子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对应关系，公司如何对各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进行有效控制；（3）公司针对商誉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假设、结论，减值资产组确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4）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5）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收购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6）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6）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经营面积、医护人员数量、资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设有 51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包括 41 家医疗机构，各子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经营面积、医护人员数量、资格）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类别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m^2）	医师人数	护士人数
1	苏州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2-09-17	1,562.29	19	23
2	高新区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3-05-13	2,079.13	15	26

序号	子公司简称	类别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m^2）	医师人数	护士人数
3	常熟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4-04-29	1,690.00	13	19
4	昆山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4-05-21	1,461.44	20	24
5	鹿城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4-08-26	742.62	9	10
6	江阴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4-09-11	1,853.61	10	14
7	姑苏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4-12-31	1,047.91	10	15
8	张家港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5-11-23	1,930.00	15	20
9	嘉兴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02-22	2,500.37	13	21
10	吴中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05-06	1,330.60	14	17
11	城北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05-09	4,171.14	17	24
12	湖东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05-18	1,372.96	19	26
13	吴江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06-20	2,173.00	19	20
14	相城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11-08	2,159.57	14	21
15	观前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11-09	1,273.36	10	15
16	太仓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12-01	3,222.77	13	18
17	温州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6-12-09	2,227.55	10	15
18	秀洲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7-03-03	1,321.96	8	12
19	温岭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7-03-13	1,751.00	12	18
20	新街口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7-08-04	2,400.00	20	31
21	台州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8-01-15	1,916.00	14	26
22	琴川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8-05-25	427.38	8	12
23	盛泽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8-07-27	1,141.91	12	19
24	金鹰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8-08-14	516.32	11	15
25	明珠城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8-08-16	665.27	5	9
26	河西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8-08-28	1,049.37	11	15
27	上海南洲	医疗机构	2018-09-25	1,352.86	9	12
28	上海恒兴	医疗机构	2018-11-20	567.40	5	6
29	城西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9-04-30	2,000.00	19	23
30	元和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19-12-31	600.00	5	12
31	黄岩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0-08-05	781.92	9	11
32	南京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0-08-18	2,200.00	13	19
33	青剑湖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1-02-01	532.62	5	13
34	城东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1-09-16	1,121.10	12	16

序号	子公司简称	类别	成立日期	经营面积（m^2）	医师人数	护士人数
35	海宁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1-11-01	1,107.70	6	11
36	木渎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1-12-21	1,092.30	8	14
37	永嘉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1-12-30	2,573.80	4	5
38	杭州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2-01-14	1,763.68	13	21
39	义乌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2-08-22	1,746.00	9	14
40	富阳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2-10-11	1,974.86	6	11
41	星澜荟牙博士	医疗机构	2023-04-11	1,300.78	11	15
42	苏州优牙	管理公司	2021-1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	温州正心	管理公司	2021-1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	南京诺齿	管理公司	2017-08-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	上海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	2019-03-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	聚宝盆	管理公司	2024-07-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7	临海牙博士	未实际运营	2018-0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	金鸡湖牙博士	未实际运营	2021-01-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	金华牙博士	未实际运营	2022-0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	桐乡牙博士	未实际运营	2022-11-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	尹山湖牙博士	筹建中	2024-04-03	735.00	不适用	不适用
52	嘉善牙博士	筹建中	2024-05-30	2,215.52	不适用	不适用
53	花桥牙博士	筹建中	2024-07-30	719.51	不适用	不适用
54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筹建中	2024-07-30	1,502.06	不适用	不适用
55	古城医院	筹建中	2021-04-30	9,320.26	不适用	不适用
56	江宁牙博士	筹建中	2024-08-29	3,1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7	科技城牙博士	筹建中	2024-09-04	1,262.8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经营面积指开展口腔医疗业务的面积；41 家医疗机构业务及人员的资质情况详见“问题 1”之“二、关于业务及人员资质”；医师、护士人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各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苏州牙博士	4,920.26	3,056.37	823.38	79.14	4.32%	10.25%	4,865.97	3,081.22	6,346.91	807.46	4.80%	7.08%	5,048.13	3,570.83	5,420.49	404.99	5.34%	8.76%
2	高新区牙博士	5,867.16	3,517.84	1,056.16	148.66	5.54%	19.25%	5,807.60	3,606.95	7,186.01	1,040.18	5.44%	9.12%	5,058.78	3,298.31	5,992.17	871.78	5.90%	18.85%
3	常熟牙博士	3,821.83	1,731.31	652.26	78.78	3.42%	10.20%	3,822.17	1,810.44	4,602.32	785.06	3.48%	6.88%	3,778.89	1,952.23	3,502.41	528.16	3.45%	11.42%
4	昆山牙博士	5,258.07	2,823.01	756.67	83.89	3.97%	10.86%	5,260.01	2,908.85	5,898.39	871.12	4.46%	7.64%	4,316.80	2,036.75	4,787.01	737.10	4.71%	15.93%
5	鹿城牙博士	3,704.31	2,366.99	660.16	112.26	3.47%	14.54%	3,621.96	2,396.91	4,608.64	585.31	3.49%	5.13%	3,300.56	2,060.81	4,636.13	602.58	4.57%	13.03%
6	江阴牙博士	2,116.30	838.84	254.83	-42.13	1.34%	-5.45%	2,171.34	851.75	2,313.60	11.72	1.75%	0.10%	2,371.86	1,063.99	2,324.55	57.05	2.29%	1.23%
7	姑苏牙博士	2,189.81	1,244.20	349.64	-3.64	1.84%	-0.47%	2,132.82	1,183.57	2,408.12	307.32	1.82%	2.69%	1,903.87	1,261.93	2,008.82	135.68	1.98%	2.93%
8	张家港牙博士	4,971.35	3,275.41	525.77	-7.60	2.76%	-0.98%	5,154.39	3,450.84	4,207.27	530.53	3.18%	4.65%	4,640.88	3,267.87	3,136.83	350.10	3.09%	7.57%
9	嘉兴牙博士	3,817.71	2,577.88	527.28	-0.02	2.77%	0.00%	3,880.98	2,641.14	4,157.65	472.52	3.14%	4.14%	3,885.57	2,818.24	3,961.72	476.80	3.90%	10.31%
10	吴中牙博士	3,031.40	1,764.16	506.95	-5.45	2.66%	-0.71%	3,166.11	1,893.43	3,905.08	259.37	2.95%	2.27%	2,613.26	1,499.96	3,073.37	481.73	3.03%	10.41%
11	城北牙博士	3,974.83	1,962.36	689.76	65.16	3.62%	8.44%	4,119.06	2,171.76	5,275.08	858.55	3.99%	7.53%	4,059.38	2,270.63	4,464.09	1,001.40	4.40%	21.65%
12	湖东牙博士	5,490.03	3,014.70	938.37	149.12	4.93%	19.31%	5,512.05	3,185.84	6,625.34	1,077.14	5.01%	9.44%	4,310.35	2,561.30	5,161.35	753.86	5.08%	16.30%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3	吴江牙博士	4,730.98	2,213.99	704.07	85.45	3.70%	11.06%	4,956.28	2,524.74	5,265.57	866.28	3.98%	7.59%	4,534.92	2,469.65	4,270.01	496.79	4.20%	10.74%
14	相城牙博士	3,381.16	2,106.45	479.47	-39.59	2.52%	-5.13%	3,376.40	2,062.10	3,799.49	260.37	2.87%	2.28%	3,227.99	1,874.06	3,324.35	233.44	3.27%	5.05%
15	观前牙博士	3,214.00	1,983.71	361.63	-27.59	1.90%	-3.57%	3,218.77	1,960.90	3,213.11	259.18	2.43%	2.27%	2,817.27	1,818.57	2,334.12	66.99	2.30%	1.45%
16	太仓牙博士	3,786.46	2,008.88	557.00	77.79	2.92%	10.07%	3,859.78	2,159.99	3,682.33	572.02	2.79%	5.01%	3,601.43	2,073.66	3,233.93	621.88	3.18%	13.44%
17	温州牙博士	2,900.69	2,234.14	503.79	39.03	2.64%	5.05%	3,067.13	2,439.60	3,826.70	425.34	2.89%	3.73%	2,417.97	2,215.79	3,558.80	508.13	3.50%	10.98%
18	秀洲牙博士	1,996.40	1,328.29	249.59	5.78	1.31%	0.75%	1,940.54	1,278.21	1,700.62	257.09	1.29%	2.25%	1,623.20	1,217.96	1,369.46	181.97	1.35%	3.93%
19	温岭牙博士	3,487.61	2,123.77	566.93	55.40	2.98%	7.17%	3,416.57	2,108.13	3,973.91	455.20	3.01%	3.99%	2,965.16	1,911.92	3,485.09	269.24	3.43%	5.82%
20	新街口牙博士	3,536.75	2,632.04	687.28	56.22	3.61%	7.28%	3,475.98	2,627.49	5,149.05	642.04	3.89%	5.63%	3,082.47	2,876.02	4,529.92	133.89	4.46%	2.89%
21	台州牙博士	4,319.04	2,726.93	719.25	63.43	3.78%	8.21%	4,110.48	2,581.80	5,315.58	578.99	4.02%	5.08%	3,412.90	2,163.21	4,408.45	450.50	4.34%	9.74%
22	琴川牙博士	1,834.98	918.62	288.22	6.88	1.51%	0.89%	1,821.45	911.96	1,675.04	179.84	1.27%	1.58%	1,486.19	756.54	1,277.11	118.93	1.26%	2.57%
23	盛泽牙博士	2,457.99	1,117.10	445.90	33.54	2.34%	4.34%	2,447.33	1,139.98	2,897.29	208.45	2.19%	1.83%	2,512.70	1,263.79	2,417.04	121.58	2.38%	2.63%
24	金鹰牙博士	1,937.63	997.55	353.62	26.47	1.86%	3.43%	1,972.23	1,058.61	2,940.64	350.31	2.22%	3.07%	1,908.26	1,044.95	2,532.81	410.12	2.49%	8.87%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25	明珠城牙博士	1,254.04	532.60	176.48	5.27	0.93%	0.68%	1,301.07	584.91	1,355.57	215.32	1.03%	1.89%	1,026.40	525.56	1,071.22	111.27	1.05%	2.41%
26	河西牙博士	3,633.18	3,276.71	375.16	-4.41	1.97%	-0.57%	3,717.83	3,356.95	2,562.25	81.61	1.94%	0.72%	3,492.12	3,212.85	1,280.33	-614.94	1.26%	-13.29%
27	上海南洲	342.22	979.86	312.68	-42.46	1.64%	-5.50%	495.14	1,090.32	2,435.17	-77.04	1.84%	-0.68%	693.20	1,211.34	1,932.62	-265.08	1.90%	-5.73%
28	上海恒兴	594.73	2,049.02	175.89	-5.09	0.92%	-0.66%	630.03	2,079.22	1,078.65	-83.55	0.82%	-0.73%	777.97	2,143.61	685.54	-254.99	0.68%	-5.51%
29	城西牙博士	5,021.14	2,486.23	706.29	76.11	3.71%	9.86%	4,921.74	2,462.94	4,819.50	679.00	3.65%	5.95%	4,915.53	2,535.73	3,743.92	626.04	3.69%	13.53%
30	元和牙博士	921.59	577.90	163.31	-13.57	0.86%	-1.76%	898.05	540.79	669.61	-346.10	0.51%	-3.03%	485.23	281.87	-	-96.64	0.00%	-2.09%
31	黄岩牙博士	1,798.34	1,591.12	356.98	17.46	1.87%	2.26%	1,705.67	1,515.91	2,219.00	148.05	1.68%	1.30%	1,253.72	1,212.01	1,508.03	-108.54	1.49%	-2.35%
32	南京牙博士	2,601.99	3,553.31	466.92	-58.76	2.45%	-7.61%	2,571.43	3,459.20	3,029.25	-121.41	2.29%	-1.06%	2,265.46	3,031.82	2,245.62	-399.58	2.21%	-8.64%
33	青剑湖牙博士	1,464.94	839.70	254.32	6.36	1.33%	0.82%	1,420.48	801.60	1,702.52	171.32	1.29%	1.50%	1,149.34	701.79	1,284.82	58.53	1.27%	1.27%
34	城东牙博士	2,870.91	2,002.82	355.25	-1.83	1.86%	-0.24%	2,865.55	1,995.62	2,323.00	216.87	1.76%	1.90%	2,316.64	1,663.59	1,024.75	-277.01	1.01%	-5.99%
35	海宁牙博士	2,418.14	1,839.97	333.36	23.09	1.75%	2.99%	2,349.59	1,794.50	2,096.50	52.60	1.59%	0.46%	1,987.75	1,485.27	552.33	-481.86	0.54%	-10.42%
36	木渎牙博士	2,259.73	1,346.00	378.00	63.97	1.98%	8.28%	2,183.98	1,334.22	1,599.77	-16.78	1.21%	-0.15%	1,297.52	730.99	-	-133.47	0.00%	-2.89%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37	永嘉牙博士	2,435.51	1,764.02	248.23	23.78	1.30%	3.08%	2,425.41	1,777.70	1,405.78	20.10	1.06%	0.18%	2,237.79	1,610.18	541.27	-353.77	0.53%	-7.65%
38	杭州牙博士	2,188.68	3,436.07	473.43	-106.15	2.49%	-13.74%	2,428.43	3,569.67	2,289.55	-1,451.02	1.73%	-12.72%	2,937.27	2,627.49	458.18	-1,675.91	0.45%	-36.23%
39	义乌牙博士	2,848.69	1,865.42	269.83	-33.65	1.42%	-4.36%	2,882.47	1,865.55	994.70	-716.81	0.75%	-6.28%	1,912.00	1,228.28	-	-66.27	0.00%	-1.43%
40	富阳牙博士	2,468.72	1,847.35	198.55	-124.59	1.04%	-16.13%	2,508.25	1,762.29	551.67	-697.46	0.42%	-6.11%	1,811.40	1,367.98	-	-56.57	0.00%	-1.22%
41	星斓荟牙博士	1,383.79	1,075.58	144.52	-86.32	0.76%	-11.18%	1,378.18	983.65	74.92	-205.47	0.06%	-1.80%	-	-	-	-	0.00%	0.00%
42	苏州优牙	200.20	0.01	-	-	0.00%	0.00%	200.20	0.01	-	0.23	-	0.00%	229.96	30.00	-	-0.04	0.00%	0.00%
43	温州正心	181.40	-	-	6.42	0.00%	0.83%	174.99	-	-	5.43	-	0.05%	169.56	-	-	-95.41	0.00%	-2.06%
44	南京诺齿	1,350.50	0.81	-	-	0.00%	0.00%	1,350.50	0.81	-	-	-	0.00%	1,350.50	0.81	-	-0.06	0.00%	0.00%
45	上海管理公司	1,450.61	51.00	-	-0.00	0.00%	0.00%	1,450.61	51.00	-	-0.10	-	0.00%	1,450.71	51.00	-	-0.01	0.00%	0.00%
46	聚宝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7	临海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	金鸡湖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9	金华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50	桐乡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	尹山湖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	嘉善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3	花桥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	古城医院	1,742.12	925.07	-	-20.97	0.00%	-2.72%	1,757.87	919.85	-	-138.57	0.00%	-1.21%	1,982.79	1,051.20	-	-68.41	0.00%	-1.48%
56	江宁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7	科技城牙博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子公司财务数据系单体数据，子公司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由安永会计师审计；不适用代表该主体报告期内未设置账簿；收入（净利润）占比=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

二、子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对应关系，公司如何对各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一）子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设有 51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有 41 家子公司对应 41 家医疗机构，子公司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具体对应关系参见本题“一、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经营面积、医护人员数量、资格）”的相关回复。

（二）公司如何对各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为规范经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以确保公司内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

1、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所属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各医疗机构的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合同审批、资金支付、安装验收及后期的报废管理，均需由各医疗机构在 OA 系统中发起申请，并经过公司医疗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中心的审批。同时，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医疗机构的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以有效保障着各医疗机构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对各医疗机构的存货采购实施集中管理。各医疗机构需要在公司发布的采购目录内进行日常存货采购，并通过用友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HRP）进行统一的订单录入、材料入库及出库、财务结算等相关流程的发起和审批。同时，所有医疗机构在月末都需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机构的存货进行抽盘并监控各医疗机构的库存余额。

公司能够通过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对所属各医疗机构资产的有效控制，并保证相关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各医疗机构的人员编制计划需在年度预算时报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和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批，并在计划范围内进行相关人员的招聘

录用，相关人员编制进行调整时亦需要单独发起申请并经过相关管理职能中心的审批。公司及所有医疗机构人员均需按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等制度规范的要求，实施统一的人员招聘、考核评价、教育培训和薪酬绩效管理制度，以发挥集团层面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协同效应。

3、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业务发展、医疗管理、人力资源、品牌、采购、信息及财务等各职能中心的条线，管理赋能各医疗机构，持续锻造自身经营体系，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业务发展模式。

前期在门店扩展模式方面，公司采用集团平台赋能，以“交钥匙”的形式完成新设机构的筹建，涵盖前期选址、门店装修、数字化平台搭建、人员配备、前期品牌推广等全流程多环节，保障全集团标准化的管理体系的稳定输出。

正式运营后，公司各职能中心对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品牌营销、采购仓管、医疗质控、人员培训和财务预算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指导，以保障所有医疗机构实施统一的运营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连锁机构的品牌效应、规模效应和区域协同效应。

医疗服务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制定了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预约及会诊前阶段、诊疗阶段、诊后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预约及会诊前阶段

患者通过官网或合作的第三方平台预约，公司记录患者的联系信息并将预约信息存储至公司的云端口腔智能管理系统中，收到预约信息后，公司的口腔服务机构会立即与患者联系，进一步确认就诊时间和细节。

（2）诊疗阶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临床实践指南。在人员配置上，公司根据医护人员的专业背景和经验，为每个机构量身配备了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团队。

在诊疗环节，公司针对各级人员明确专业化分工安排，以保障诊疗方案的专业性并提升诊疗效率。例如，数据专员收集和上传患者数据，牙医设计治疗方案，集团层面的专家或专家组审核治疗方案等，牙医组织具体临床诊疗工作。

（3）诊后阶段

诊疗结束后，公司制定了标准化定期检查流程，并根据患者情况制定定期检查表单。各口腔服务机构均需每日对医疗病历进行抽样检查，同时总部也会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所有检查结果将由公司的内部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查和评估。

营销活动方面，公司立足集团整体的经营情况及营销需求制定整体营销策略，统一使用“牙博士”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统一部署营销资源，营销活动的实际执行分布于公司总部和各医疗机构，通过集中管理提高营销效率，增强整体品牌影响力。

4、在收益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对所属医疗机构具体业务流程的管理，能够对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资金进行控制，并通过财务管理中心和资金管理中心实施统一的财务核算、预算管理、绩效及资金管理等。在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上，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各子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并综合考虑各子公司后续发展所需留存后，将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三、公司针对商誉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假设、结论，减值资产组确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商誉系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源于收购若干医疗机构，对医疗机构的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集团，并且集团整体是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商誉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口腔业务资产组组合。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口腔业务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折现确认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公司聘请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确定。

2、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的关键假设

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取值依据如下：

测试时点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认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参数的确认依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	收入增长率	6.0%-15.7%	历史数据及管理层未来 5 年的财务预算	永续增长率	0%	历史数据及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
	毛利率	46.7%-48.2%		毛利率	48.2%	
	折现率	11.0%		折现率	1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增长率	6.9%-15.7%		永续增长率	0%	
	毛利率	46.6%-48.2%		毛利率	48.2%	
	折现率	11.7%		折现率	11.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增长率	7.4%-30.2%		永续增长率	0%	
	毛利率	45.3%-49.2%		毛利率	49.2%	
	折现率	12.9%		折现率	12.9%	

（1）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经对近几年经营实际业绩进行调整和分析，得出关键参数平均数作为预测期关键参数的取值基础，同时分析当期成本市场价格、当前及未来市场变化情况、对比历史费用比率，考虑预测期降耗增效的因素，确定成本费用比率及其他各项参数指标。

（2）折现率

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采用资本加权成本模型（简称“WACC”），WACC 由股本成本和债务成本组成，按资本结构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

3、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结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年度终了时对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预计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可收回金额。针对口腔业务资产组组合商誉减值情况，公司委托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

回价值分析报告》。评估对象为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34,900.00	209,900.00	204,900.00
资产组账面价值	17,758.21	18,513.91	19,241.07
是否减值	否	否	否

4、减值资产组确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但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经营分部。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以资产组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在认定资产组组合时，管理层考虑本集团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本集团对口腔业务实行统一运营管理，集团整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对象，并且是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所以将整个集团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分摊。

集团对于所有门店均由集团统一运营管理，依据公司主营业务流程的协同程度上判断协同效应，具体表现在统一的资产管理、统一的信息系统、统一的行政及人事管理体系、统一的供应链管理、统一的医疗业务模式、统一的市场营销活

动、统一的财务核算体系等。集团管理层在上述统一运营管理模式下，仅在集团层面复核整体经营业绩，以做出有关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决定，集团整体层面作为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且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属于单一经营分部。

综上所述，公司将口腔业务资产组组合作为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由集团整体构成。主要因与商誉产生相关的医疗机构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为整个集团，且集团整体是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商誉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因此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一）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部分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由公司员工间接持股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的背景主要为两类：除部分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由公司员工间接持股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一类：与公司共同投资子公司或从公司处受让子公司股权，此类的少数股东有两类身份：①资深医生或管理骨干等公司员工、②从事医疗服务等行业的投资人士，因看好公司发展，与公司合作；

第二类：因公司收购医疗机构控股权后持有少数股权而成为少数股东。

第一类少数股东的情况、投资背景、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	开业时间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名称	类型	投资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琴川牙博士	2018.10	常熟牙博士 90.00%、李可章 10.00%	李可章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18.10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2	常熟牙博士	2014.05	公司 90.61%、郭金猛 9.39%	郭金猛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15.1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3	海宁牙博士	2022.07	公司 85.00%、黄国锁 7.50%、苏玉照 7.50%	黄国锁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21.1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苏玉照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21.1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	开业时间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名称	类型	投资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江阴牙博士	2015.11	公司 90.15%、林仲伟 9.85%	林仲伟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15.12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5	城西牙博士	2020.05	公司 90.00%、孙阳 10.00%	孙阳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9.04、2020.05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6	南京诺齿	不适用（管理公司）	公司 68.57%、王亮 31.43%	王亮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9.06、2019.12、2022.07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7	南京牙博士	2020.12	公司 89.00%、王亮 11.00%	王亮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20.09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8	湖东牙博士	2016.10	公司 92.50%、唐月军 5.00%、吕昊昕 2.50%	吕昊昕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6.08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唐月军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6.08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9	盛泽牙博士	2019.06	公司 80.00%、陈宗武 20.00%	陈宗武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18.07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10	吴江牙博士	2017.03	公司 92.50%、唐月军 5.00%、吕昊昕 2.50%	吕昊昕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7.03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唐月军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	2017.03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序号	子公司	开业时间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名称	类型	投资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望一起发展					
11	木渎牙博士	2023.04	公司 69.00%、陈宗武 10.00%、吕昊昕 10.00%、尤佳佳 11.00%	吕昊昕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24.0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尤佳佳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24.0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陈宗武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22.07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12	台州市牙博士	2018.08	公司 82.50%、王文山 17.50%	王文山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8.0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13	桐乡牙博士	未实际运营	公司 85.00%、黄国锁 7.50%、苏玉照 7.50%	黄国锁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22.1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苏玉照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22.1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14	温岭牙博士	2017.09	公司 82.50%、王文山 17.50%	王文山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7.08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15	张家港牙博士	2016.03	公司 90.90%、刘明强 9.10%	刘明强	第一类-②	财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	2015.11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16	花桥牙博士	筹建中	公司 60.00%、林晓 25.00%、孙阳 15.00%	林晓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24.07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孙阳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	2024.07	1 元/每一元	以实缴出	公司员工	否

序号	子公司	开业时间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名称	类型	投资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注册资本	资定价		
17	科技城牙博士	筹建中	公司 95.00%，徐永胜 5.00%	徐永胜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24.09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18	新街口牙博士	2017.11	公司 65%，南京诺齿 35%	南京诺齿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7.08、2019.12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南京诺齿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	否
19	河西牙博士	2022.04	公司 70%，南京诺齿 30%	南京诺齿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18.08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南京诺齿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	否
20	永嘉牙博士	2022.06	公司 73.00%，温州正心 27.00%	温州正心	第一类-①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希望一起发展	2021.12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以实缴出资定价	少数股东温州正心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否

注：“开业时间”指各子公司实际开始运营的时间，下同。

由上表所示，第一类少数股东均为在子公司设立不久、开办医疗机构前后入股子公司，即为子公司的早期股东。因此，入股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除部分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由公司员工间接持股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类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背景为公司收购子公司控股权，持有少数股权而成为子公司少数股东。第二类少数股东的入股价格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公司收购时间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上海管理公司	2019.03	2019.04	公司 65.00%、张曙明 35.00%	张曙明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9.03 、2019.04 、2020.01（与公司同比例增资）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2	温州牙博士	2016.12	2018.08	公司 51.00%、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0%	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8.05	以实缴出资定价	除少数股东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郭红军为公司员工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3	鹿城牙博士	2014.08	2018.08	公司 51.00%、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0%	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8.05	以实缴出资定价	除少数股东共青城德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郭红军为公司员工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4	嘉兴牙博士	2016.02	2017.10	公司 65.00%、郭红军 11.20%、黄国锁 9.52%、苏玉照 9.52%、关鑫 4.76%	郭红军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6.09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黄国锁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6.09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苏玉照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6.09	以实缴出资定价	否	否
					关鑫	2.5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10	根据医疗机构的商业价值及评估结果，协商一致定价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公司收购时间	股权结构	少数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入股时间	定价依据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秀洲牙博士	2017.03	2017.10	公司 65.00%、郭红军 7.73%、黄国锁 9.09%、苏玉照 9.09%、关鑫 9.09%	郭红军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03	以实缴出资定价	公司员工	否
					黄国锁	1.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10	参考实缴出资和实际投入成本，协商一致定价	否	否
					苏玉照	1.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10	参考实缴出资和实际投入成本，协商一致定价	否	否
					关鑫	1.0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10	参考实缴出资和实际投入成本，协商一致定价	否	否

由上表所示，第二类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由上述两表所示，除部分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由公司员工间接持股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子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的内控制度，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风险，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3、针对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范围、决策程序、审批权限、执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避免因对外投资产生的利益输送情形。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综上所述，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部分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员工或由公司员工间接持股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且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股东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拥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负责，可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章程》就公司对外投资总额或单项投资的数额并未作出限额规定。因此，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拥有决定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的决策权利，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决定。

2015 年至 2022 年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同意与相关主体进行共同投资事宜。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相关主体的共同投资事宜；经公司董事长签发《董事长决定》，公司同意与相关主体进行共同投资事宜。

综上，公司与其他主体的历次共同对外投资事宜均已经过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收购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子公司中，12 家系通过受让股权取得控制权（其中 8 家收购对价系按照收购对手方对该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确定，3 家收购对价系按照该公司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1 家收购对价按照收购对手方对该公司的实际投入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1 家系通过增资取得控制权；此外，公司有 3 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的情形。

上述收购均在报告期之前完成，收购对手方、背景及原因、收购价格及公司

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所示：

（一）按照收购对手方对该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收购对价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对手方	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背景及原因	收购注册资本数额	收购对手方实缴金额	收购价格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苏州牙博士	游宗明	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牙博士品牌整合，调整集团架构，由集团公司控股并管理下属医疗机构	350 万元	350 万元	3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刘怡	公司个人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75 万元	75 万元	75 万元	
		陈斌	公司个人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75 万元	575 万元	575 万元	
2	高新区牙博士	陈国锋	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855 万元	855 万元	855 万元	
		刘怡	公司个人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66.5 万元	66.5 万元	66.5 万元	
		苏州牙博士	同批收购的主体		28.5 万元	28.5 万元	28.5 万元	
3	姑苏牙博士	游宗明	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350 万元	0 元	0 元	
		王雪东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640 万元	63 万元	63 万元	
		刘锋锋			8 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高新区牙博士	同批收购的主体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苏州牙博士			1 万元	1 万元	1 万元	
4	昆山牙博士	刘怡	公司个人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2.5 万元	0 元	0 元	
		陈国宝	实际控制人陈国锋弟弟，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997.5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对手方	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背景及原因	收购注册资本数额	收购对手方实缴金额	收购价格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5	常熟牙博士	刘明非	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841.1 万元	408.18 万元	408.18 万元	
		刘怡	公司个人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65 万元	3.25 万元	3.25 万元	
6	江阴牙博士	林剑雄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万元	0 元	0 元	
		刘龙兴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757.98 万元	42.54 万元	42.54 万元	
7	温岭牙博士	郭红军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开拓台州口腔服务市场	600 万元	0 元	0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8	南京诺齿	胡宗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诺齿当时为新街口牙博士、河西牙博士的少数股东，公司为加强对两家机构的控制权并增大权益比例而进行本次收购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郑瑞聪			40 万元	40 万元	40 万元	

（二）按照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收购对价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对手方	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背景及原因	收购注册资本数额	被收购标的评估值	收购价格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嘉兴牙博士	郭红军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开拓嘉兴口腔服务市场	306 万元	767.43 万元	768.54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黄国锁	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万元	6.02 万元	6.03 万元	
		苏玉照	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万元	6.02 万元	6.03 万元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对手方	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背景及原因	收购注册资本数额	被收购标的评估值	收购价格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	温州牙博士	寿光德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关联关系	开拓温州口腔服务市场	357 万元	765.34 万元	765 万元	2018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3	鹿城牙博士	寿光德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不存在关联关系	开拓温州口腔服务市场	255 万元	1,616.99 万元	1,581 万元	

（三）以收购对手方对该公司的实际投入成本为基础协商定价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对手方	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背景及原因	收购注册资本数额	收购价格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秀洲牙博士	郭红军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开拓嘉兴口腔服务市场	270.5 万元	18.79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嘉兴牙博士	同批收购的主体		25 万元	1.74 万元	

（四）以医疗机构的商业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对手方	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背景及原因	认购注册资本数额	增资价格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上海管理公司	不涉及[注1]	不涉及	开拓上海口腔服务市场	390 万元	1,3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注：公司系通过增资方式收购上海管理公司控股权，故不涉及收购对手方。上海恒兴及上海南州公司为上海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

序号	被收购主体	收购对手方	收购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背景及原因	收购注册资本数额	收购对手方实缴金额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	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温岭牙博士	吴朝明	曾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现已离职	公司为加强对该等公司的控制权并增大权益比例而进行本次收购	150 万元	150 万元	150 万元	按照收购对手方对该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确定收购对价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50 万元	50 万元	50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王文山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25 万元	25 万元	2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2	嘉兴牙博士	郭红军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14.2 万元	14.2 万元	51.12 万元	根据医疗机构的商业价值协商确定收购对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3	秀洲牙博士	郭红军	现任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总经理		29.5 万元	29.5 万元	41.3 万元	根据医疗机构的商业价值协商确定收购对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相关收购事宜

如前文所述，公司收购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故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上述收购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存续期间	与公司关系	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杭州精医求精口腔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2-2023.3.6	公司曾通过优牙（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优牙（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该合伙企业 41.18%合伙份额，且由优牙（苏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子公司管理人员共同设立该合伙企业作为管理平台，并通过该合伙企业持有杭州牙博士股权。后因公司投资计划改变，变为由公司直接持有杭州牙博士股权，不再通过管理平台持股，故将该合伙企业予以注销。
2	苏州吴中区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12.31 - 2023.6.5	公司曾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子公司成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经营，公司决定将该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予以注销。
3	苏州吴江万宝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8.8-2023.11.23	公司曾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子公司成立后并未进行实际经营，公司决定将该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予以注销。

上述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开展业务运营，其存续期间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业务发展或盈利水平均无任何实际影响，其注销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实质的不利影响。上述子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任何债务事项，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务的纠纷争议。此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上述子公司未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综上所述，上述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注销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6）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收入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等相关资料，核查各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2）对公司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主体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

（3）取得子公司关于分红的股东决议；

（4）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

（5）获取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决策及相关批复等相关文件，了解收购对价、评估价格；

（6）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评估报告，查看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对预测依据、预测值、测算过程进行复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公司的历史数据、财务预算及经营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在编制折现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产品估计售价和销量、预计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核查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7）复核公司对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8）比较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涵盖了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内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

（2）公司针对商誉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假设、结论，减值资产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子公司财务规范。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6）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经营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其与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往来；

2、取得了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决议文件，了解少数股东的背景及入股定价依据；

3、取得相关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收购协议及决议文件，嘉兴牙博士、温州牙博士及鹿城牙博士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的说明；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前述收购及相关子公司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其他股东投资相关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少数股东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经核查，公司收购相关子公司的收购背景合理，除前述已披露内容外，与收购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3、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注销上述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子公司经营合规性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中介机构核查情况”之“二、”之“（五）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部分。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51.06 万元、132,211.13 万元、19,050.05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5,377.70 万元、10,425.15 万元、717.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15%、47.09%、42.28%。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种植、正畸、综合口腔业务的量价变化具体情况、变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各项业务收入波动合理性；（2）2022 年、2023 年收入、成本、毛利、期间费用、扣非净利润等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快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是否纳入医保、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不同业务在销量、产品单价、采购成本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最近一期正畸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综合口腔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7）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瑞尔集团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种植、正畸、综合口腔业务的量价变化具体情况、变动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各项业务收入波动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种植、正畸、综合口腔业务的量价变化具体情况、变动原因

1、种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种植业务收入的量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诊疗人数（人）	14,184	/	50,983	64.21%	31,048
收入（万元）	9,665.21	/	63,669.98	38.63%	45,926.76
人均诊疗费用（元/人）	6,814.16	-45.44%	12,488.47	-15.57%	14,792.18

2023 年度，公司种植业务诊疗人数增长 64.21%，人均诊疗费用下降 15.57%，收入增长 38.63%，主要系门店数量增长、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及种植集采政策落地等因素所致：

（1）门店数量持续增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

2022-2023 年，公司持续新开门店，两年共计新开 10 家门店，由于门店开业后通常需要经历一段运营培育期，以便逐步提升门诊量并实现稳定的收入，因此 2023 年较 2022 年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此外，2022 年度公司旗下各门店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严重，营业时长、客流量都较正常经营状态下有所减少，2023 年，公共卫生事项影响减弱，门店恢复正常运营，为诊疗人数带来大幅增量。

（2）种植集采政策落地，种植业务“以价换量”

2022 年 9 月 6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要求“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并对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了部署，相关部署 2023 年 4 月在各地全面落地。

种植集采政策包括一系列针对种植医疗业务的价格管控措施，包括：控制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组织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监管和引导、围绕种植牙全流程做好价格调控工作等）、规范种植医疗服务定价标准（推荐种植医疗服务“技耗分离”、规范整合口腔种植项目）等。关于集采政策对公司种植业务价格的具体影响，参见本题“三、（二）集中采购政策影响”相关内容。

在集采政策引导下，口腔种植服务价格标准更加规范，价格水平大幅降低，

同时，种植集采政策的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对种植牙技术优势的了解及种植服务终端价格下降的现实情况，更多存在牙齿缺损问题的患者将种植牙作为诊疗选择，种植牙数量规模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集采前后公司月均开单人数及人均开单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集采前（2022.1-2023.4）	集采后（2023.5-2024.2）	变动率
月均开单人数（人）	1,979.50	3,985.50	101.34%
人均开单价格（元/人）	20,851.70	15,168.39	-27.26%

注：开单指客户与公司达成治疗意向并支付诊疗款，开单价格即该项诊疗服务的全程价格，人均开单价格=开单总金额/开单人次。

综上所示，种植集采政策落地为公司种植业务带来“以价换量”的影响，加上门店数量持续扩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使得种植规模大幅增长，最终带来种植收入的上升。

此外，2024 年 1-2 月，人均诊疗费用由 12,488.47 元/人降至 6,814.16 元/人，主要原因如下：种植业务具有较为明确的两阶段治疗特征，分别为种植体植入和牙冠佩戴，因此公司按时段法在两阶段治疗完成后分别确认相应收入。由于两阶段完成间隔一般为 3-6 个月，2024 年 1-2 月期间，单个种植客户只能完成其中一个诊疗阶段并确认该阶段收入，而 2023 年全年能够满足单个种植客户完成全流程治疗并确认全部订单收入，因此 2024 年 1-2 月人均诊疗费用低于 2023 年度全年水平。

2、正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正畸业务收入的量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诊疗人数（人）	19,686	/	39,261	12.99%	34,746
收入（万元）	3,288.44	/	26,689.84	16.06%	22,997.07
人均诊疗费用（元/人）	1,670.45	-75.43%	6,798.05	2.71%	6,618.62

2023 年度，公司正畸业务诊疗人数增长 12.99%，主要系门店数量增长、公共卫生事项影响减弱所致，相关分析参见本题“（1）种植业务”相关内容，人均诊疗费用从 6,618.62 元/人小幅增长至 6,798.05 元/人，主要系 2022 年度因公共

卫生事件影响，正畸客户部分时段无法及时到店完成正畸复诊，相应治疗进展有所延缓，2023 年度该影响消除后，正畸客户恢复正常的诊疗进展，公司正畸收入采用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进行确认，因此人均诊疗费用相应有所回升。

2024 年 1-2 月，正畸业务人均诊疗费用从 6,798.05 元/人降至 1,670.45 元/人，主要原因如下：正畸服务周期一般为 2-3 年，公司采用时段法确认正畸业务收入，客户完成初次矫治器/托槽佩戴后，后续需要约每 1-2 月到店复诊 1 次，因此 2024 年 1-2 月期间，单个正畸客户完成的诊疗进度及对应确认的收入远小于 2023 年全年期间全年水平，具有合理性。

3、综合口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口腔业务收入的量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诊疗人数（人）	89,775	/	552,451	25.94%	438,671
收入（万元）	6,096.40	/	41,851.30	28.27%	32,627.23
人均诊疗费用（元/人）	679.08	-10.36%	757.56	1.85%	743.77

注：由于综合口腔业务中存在多个不同的细分业务类别，且单价差异较大，因此在诊疗人数统计时，对于同一名客户接受多项细分业务的情况，诊疗人数按照多人计算。

2023 年度，公司综合口腔业务诊疗人数增长 25.94%，主要系公共卫生事项影响减弱所致，相关分析参见本题“（1）种植业务”相关内容，人均诊疗费用从 743.77 元/人增长至 757.56 元/人，较为稳定。

2024 年 1-2 月，人均诊疗费用从 757.56 元/人降至 679.08 元/人，主要系其中固定修复业务人均费用下降所致，固定修复系综合口腔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细分类别，2024 年 1-2 月，固定修复业务中单价较低的爱尔创全瓷冠收入占比上升，使得人均费用有所下降。

（二）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说明各项业务收入波动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的具体量价变化情况，就种植集采政策影响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描述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描述
通策医疗	（1）2023 年 4 月国家医保局种植牙集采政策全面落地，公司在全国率先落实国家种植牙集采政策； （2）种植牙集采亦是对全体国民做了一次持续 2 年的种植牙普及教育。2023 年，公司对种植牙集采非常重视，积极响应行业政策及共同富裕理念：第一，向患者推出低价种植业务，推动通策高中低口腔超市的概念，提升市场占有率……； （3）2023 年，种植 5.3 万多颗，同比增长 47%。
瑞尔集团	（1）我们积极响应国家种植牙集采政策，降低了种植牙的价格门槛，使得更多患者能够负担得起高质量的种植牙服务。种植牙业务实现了以价换量，本年度种植收入同比增长了 12.5%； （2）国内种植牙集采政策在国内已全面落地，市场经过近 2 年的时间宣传和普及，越来越多的患者清楚了解到「口腔种植」是有效治疗缺失牙的方式之一，从而更加关注自身口腔健康，惠民的价格也让更多患者受益。
皓宸医疗	（1）德伦医疗紧密遵循政策，积极响应种植牙集中采购项目，已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各品牌、型号种植体的采购量申报；同时根据下发政策在项目及价格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按规定完成了价格公示； （2）报告期内，德伦医疗优先选择集采名录产品进行销售，并按时完成申报采购量。在价格体系调整的同时，德伦医疗对种植项目的成本、费用结构进行了多轮调整，以此平抑因销售单价的降低导致的项目毛利率下降。

如上表所示，整体来看，种植集采政策对同行业公司种植业务普遍产生降价、增量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二、2022 年、2023 年收入、成本、毛利、期间费用、扣非净利润等变化情况，细化说明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快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2023 年收入、成本、毛利、期间费用、扣非净利润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32,211.13	100.00%	30.19%	101,551.06	100.00%
营业成本	69,953.03	52.91%	25.59%	55,701.25	54.85%
毛利	62,258.10	47.09%	35.79%	45,849.81	45.15%
销售费用	31,698.61	23.98%	40.44%	22,570.25	22.23%
管理费用	14,759.34	11.16%	-11.22%	16,624.94	16.37%
财务费用	859.19	0.65%	-18.80%	1,058.14	1.04%
营业利润	16,231.13	12.28%	126.28%	7,173.08	7.06%
利润总额	16,096.40	12.17%	126.29%	7,113.24	7.00%
所得税费用	4,689.14	3.55%	88.51%	2,487.52	2.45%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净利润	11,407.26	8.63%	146.60%	4,625.73	4.56%
减：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2.49	0.75%	-231.73%	-753.45	-0.7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7	-0.01%	-805.44%	1.47	0.00%
扣非净利润	10,425.15	7.89%	93.86%	5,377.70	5.30%

其中，2022 年、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3	-2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88	14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0.08	1,372.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6	-3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67.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6.36	-25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7	1.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2.49	-753.45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快于营业收入，分析如下：

（一）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3 年毛利增幅大于营业收入

2022 年 2 月 16 日，苏州市发布《关于暂停部分诊疗服务的通告》，为全力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有效遏制疫情在医疗机构发生和扩散，结合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暂停部分诊疗服务通告如下：一、全市范围内的诊所、门诊部（含中医、中西医结合，不含医院内部设置的门诊部、一体化管理的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停诊。二、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整形（美容）科、健康体检等专科医疗机构与综合医院内相关专科非必需诊疗项目全部暂停，只保留必要的急诊服务。2022 年 5 月 5 日，苏州市发布《苏州市疫情防控 2022 年第 125 号通告》，即日起，全市除封控区、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在苏州市公共卫生管制的期

间，公司在苏州地区的门店的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2022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市新一轮核酸筛查工作的通告》，上海市以黄浦江为界分区分批实施核酸筛查和封控，并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发布通知“全市将继续实施封控管理”。2022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发布《关于 6 月 1 日起全市住宅小区恢复出入公共交通恢复运营机动车恢复通行的通告》，上海全市自 2022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有序恢复住宅小区出入、公共交通运营和机动车通行。在上海市封控期间，公司在上海的门店的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经测算，2022 年 2 月中旬至 5 月初，苏州地区门店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停诊，除材料外的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合计约 1,577 万元；2022 年 3 月末至 5 月末，上海地区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停诊，除材料外的人工、折旧摊销等固定支出合计约 35 万元，共计约 1,612 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影响，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32,211.13	100.00%	30.19%	101,551.06	100.00%
营业成本（2022 年扣除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69,953.03**	**52.91%**	**29.33%**	**54,089.25**	**53.26%**
毛利（2022 年扣除公共卫生事件影响）	**62,258.10**	**47.09%**	**31.18%**	**47,461.81**	**46.74%**

注：加粗项为模拟测算数据

因此，2022 年扣除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毛利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二）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波动较小，2023 年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包括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 2,467.09 万元，相关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后，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同比变动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32,211.13**	**100.00%**	**30.19%**	**101,551.06**	**100.00%**
期间费用（2022 年扣除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	**47,317.14**	**35.79%**	**25.22%**	**37,786.24**	**37.21%**
其中：销售费用	31,698.61	23.98%	40.44%	22,570.25	22.23%
管理费用（2022 年扣除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	14,759.34	11.16%	4.25%	14,157.85	13.94%
财务费用	859.19	0.65%	-18.80%	1,058.14	1.04%

如上表所示，剔除 2022 年度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的影响后，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长 25.22%，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管理费用较为固定，波动较小所致。

具体而言，2023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40.44%，管理费用较 2022 年（扣除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增长 4.25%，财务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18.80%，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率提高

公司当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门店数量不断增长，并且逐步进驻新的城市圈，需要一定的推广投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积累客户资源，因此，公司积极通过抖音等新兴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另一方面，公司种植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伴随种植牙集采政策的落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社区推广活动、咨询、科普等多种方式向中老年人普及种植牙的知识，传递国家集采政策动态。综上，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大，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

（2）剔除港股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公司采用全直营的模式，注重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输出，良好的发挥了总部的规模效应优势，因此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10.07%	10.85%	10.48%
皓宸医疗	22.23%	18.79%	26.52%
瑞尔集团	未披露	13.91%	23.39%
恒伦医疗	未披露	13.95%	15.84%
可恩口腔	未披露	18.79%	23.79%
平均值	16.15%	15.26%	20.00%
中位数	16.15%	13.95%	23.39%
牙博士（2022 年扣除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用影响）	**11.52%**	**11.16%**	**13.94%**

注：加粗项为模拟测算数据

报告期各期，2022 年扣除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用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94%、11.16%和 11.52%，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或平均值，差异原因参见本回复问题 10“四、（三）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相关内容。扣除 2022 年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用影响，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3）利息支出以租赁负债利息为主，波动较小

公司利息收入规模较小，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波动较小，主要因公司利息支出仅为租赁负债利息，一方面存续的租赁合同随着已支付租赁费用的增加，负债本金减少，利息减少，而公司新开门店、续签合同，新增及续签的合同的利息部分抵消了存续合同的利息减少，整体波动较小。

（三）因部分门店亏损、费用超限等因素，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率较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扣非利润总额	14,777.56	8,120.79
扣非所得税费用	4,362.78	2,741.62
所得税费用率（扣非所得税/扣非利润总额）	29.52%	33.76%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分别为 33.76%、29.52%，2022 年所得税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部分门店亏损、费用超过税法允许抵扣的限额等因素所致，2023 年随着盈利水平提高，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影响较小，

因而所得税费用率下降 4.24%。若按 2022 年所得税率模拟测算，则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会下降约 626.20 万。

综上，毛利方面，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公司部分门店停诊，收入较低，但仍存在固定支出，因此 2023 年经营恢复后，毛利增长幅度大于营收；期间费用方面，公司采用全直营的模式，注重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输出，管理费用较为固定，而财务费用以租赁负债利息为主，波动较小，因此剔除 2022 年度港股上市申请中介机构费的影响后，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长 25.22%，主要来自于宣传推广投入增加带来的销售费用增长，整体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得税费用方面，2022 年部分门店亏损、费用超限等因素导致 2023 年所得税费用率低于 2022 年。

因此，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快于收入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纳入医保、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不同业务在销量、产品单价、采购成本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一）关于是否纳入医保的影响

由于公司直接面向终端个人客户，医保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客户支付方式的多元化上。具体而言，相较于非定点医保机构，当客户在医保定点机构接受的诊疗服务属于当地医保目录范畴时，能够选择医保账户渠道进行支付，目前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付为主。

1、对销量的影响

门店签约成为医保定点机构丰富了客户的支付选择，增强了客户体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门店销量的提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 41 家门店中 33 家已签约成为医保定点机构，其中 8 家系报告期内签约完成，除 2 家较难直接进行比较外（1 家 2022 年 5 月签约，签约前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营收规模较小；另 1 家为 2024 年 2 月签约），对其他门店签约医保定点机构前后经营情况进行比较如下：

（1）嘉兴牙博士城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签约）

单位：万元

阶段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合计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签约前（2022.12-2023.5）	331	384.44	180	208.65	2,994	376.25	**3,505**	**969.34**
签约后（2023.6-2023.11）	570	600.19	294	375.90	4,558	512.24	**5,422**	**1,488.33**

注：优先选择签约前后 6 个月数据进行比较，若门店开业未满 6 个月，则以开业时长为限，下同。

（2）海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签约）

单位：万元

阶段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合计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签约前（2022.7-2022.12）	322	420.08	149	157.59	2260	194.75	**2,731**	**772.42**
签约后（2023.1-2023.6）	555	729.80	104	100.08	2243	206.83	**2,902**	**1,036.72**

（3）杭州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签约）

单位：万元

阶段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合计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签约前（2023.2-2023.7）	1,125	1,046.00	127	106.13	4,206	211.58	**5,458**	**1,363.71**
签约后（2023.8-2024.1）	2,094	1,562.86	142	99.32	5,433	288.36	**7,669**	**1,950.54**

（4）苏州相城元和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签约）

单位：万元

阶段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合计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签约前（2023.5-2023.9）	126	160.54	240	172.14	2545	225.93	**2,911**	**558.61**
签约后（2023.10-2024.2）	209	193.14	143	75.38	2928	247.12	**3,280**	**515.64**

（5）苏州吴中区木渎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签约）

单位：万元

阶段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合计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签约前（2023.4-2023.6）	319	331.36	152	126.37	2,293	175.66	**2,764**	**633.38**
签约后（2023.7-2023.9）	335	293.16	364	320.95	2,551	246.92	**3,250**	**861.03**

（6）牙博士集团南京河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签约）

单位：万元

阶段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合计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开单人次	开单金额
签约前（2022.4-2022.7）	220	270.67	165	237.29	3,047	201.81	**3,432**	**709.77**
签约后（2022.8-2022.11）	312	484.36	155	215.15	3,595	293.66	**4,062**	**993.17**

由于 7-8 月暑期系公司正畸业务高峰期，受此影响个别门店签约医保后的阶段存在正畸业务规模下降的情形，整体来看，门店签约医保定点机构后阶段整体的订单人次及金额高于签约前。

2、对产品单价的影响

是否纳入医保对公司整体的服务项目及价格策略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主要关注并参考主管部门发布的医疗服务价格指导政策，综合考量包括主要耗材成本、技术难度、市场同类价格水平以及竞争态势等多重因素，制定出合理又具有竞争力的服务价格。因此，单个门店是否成功纳入医保体系，并不会对公司产品单价策略产生直接影响。

3、对采购成本的影响

作为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公司采购内容以口腔治疗中使用到的各类医疗耗材为主，除集采目录内产品参照集采价格采购外，公司其他耗材采购主要通过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采购规模的增长有助于公司在采购端获得一定的价格优势。是否纳入医保不会对公司采购成本产生直接影响。

综上所述，医保定点机构资格的取得对于公司而言，是促进销量增长的积极

因素之一，但它并不改变公司在产品定价及采购成本控制上的基本原则和策略，也不会对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二）关于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种植、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医疗服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于公司主要经营地，尚未有针对口腔正畸及综合口腔医疗服务领域的系统性集采政策落地，报告期内集采政策主要对公司种植业务产生影响，体现在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的降低，及销量的大幅上升方面。具体如下：

1、集采政策背景及传导途径

2022 年 9 月 6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要求“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并对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了部署，相关部署 2023 年 4 月在各地全面落地。

种植集采政策包括一系列针对种植医疗业务的价格管控措施，包括：控制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组织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监管和引导、围绕种植牙全流程做好价格调控工作等）、规范种植医疗服务定价标准（推荐种植医疗服务“技耗分离”、规范整合口腔种植项目）等。

按照国家医保局价格治理部署，常规单颗牙种植费用主要由医疗服务费、种植体系统收费、牙冠收费三部分构成，其中：

（1）医疗服务费采取包干模式

包干收费范围包括：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不包括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其中，各地三级公立医院单颗常规种植牙的医疗服务收费原则上不超过 4500 元。

根据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告知工作的通知》：“各相关公立医疗机构和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的民营医疗机构根据调控总价上限（三级 4171 元，二级及以下 3754 元），制定本单位单颗常规种植牙

全流程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

牙博士作为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的民营医疗机构，将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服务费设置为 3754 元，并上报医保部门，公司其他门店所在地区上述要求与苏州地区类似。

（2）种植体系统实施集中带量采购

口腔种植体系统是指种植牙过程中需要植入口腔牙槽骨发挥固定作用的种植体及其配套耗材。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开数据：“2023 年 1 月，全国所有省份参加的省级联盟组织开展了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共有 40 种产品中选，涵盖国内市场所有主流的种植体系统品牌（包括国产品牌、进口品牌）、材质等，中选价格区间为 548 元—1855 元，均价 900 余元。”

2023 年 4 月，江苏省发布《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宣布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由江苏省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设置相应专用模块，相关医疗机构、相关企业应在省平台进行采购交易。

销售方面，种植集采系全流程价格管控措施，对于公立医疗机构，原则上要求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即耗材销售价格与集采价格一致，对于民营医疗机构，通过“承诺参与口腔种植价格治理”、“种植牙价格公示”等方式，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制定合理的种植耗材价格。因此，种植耗材中种植体系统价格自 2023 年 4 月后大幅下调，以牙博士为例，公司主要种植体产品集采前后定价情况如下：

品牌	集采前牙博士定价（包含服务费，元）	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不含服务费，元）	集采后牙博士定价（不含服务费，元）
中国中科安齿种植体（系统）	/	762	762
韩国 Dentium 种植体（系统）	5800	770	770
瑞典 Nobel CC 种植体（系统）	18000	1855	2455
瑞士 Straumann Ti-BLT 种植体（系统）	15000	1855	2455
瑞典 NEOSS 种植体（系统）	12000	未集采	4000
瑞士 Straumann（悦锆）种植体（系统）	15000	未集采	10200
德国 Conglog 种植体（系统）	18000	未集采	13500

品牌	集采前牙博士定价（包含服务费，元）	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不含服务费，元）	集采后牙博士定价（不含服务费，元）
瑞典 Nobel Pcc 种植体（系统）	18000	未集采	13500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系统）	18000	未集采	13500
瑞典 Nobel Active 种植体（系统）	28000	未集采	17500

注 1：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源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
注 2：集采前耗材价格包含服务费价格，集采后定价已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医保局，各门店也有耗材及服务费价格公示；集采后价格为包含辅材在内的种植体系统价格，集采前为种植体价格。

如上表所示，在集采政策影响下，纳入集采目录内的种植体系统采购及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未纳入目录的种植体系统也因市场竞争原因价格有所下调。

（3）牙冠收费竞价挂网

牙冠是指口腔中能直接看到的牙体部分，与种植体系统连接固定后发挥咀嚼功能。作为种植业务中的另一主要耗材，牙冠暂未大规模实施集中带量采购，而是通过生产经营企业主动自愿申报挂网价格等形式，供各地医疗机构参考采购，以切实降低牙冠产品价格。因此，相关政策影响下，种植牙冠采购价格也有所下调，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开数据：“2023 年 3 月，国家医保局指导各地开展牙冠耗材竞价挂网，牙冠价格区间为 100 元—656 元，均价 300 余元”。

2、集采政策影响总结

集采政策对公司种植业务直接影响如下：

项目	集采前	集采后
医疗服务费（种植全流程服务费）	未单独定价，服务费含在耗材价格中	单独定价，参照二级及以下医院，苏州地区单颗常规种植牙 3754 元，其他经营地区相似。
种植体系统	销售方面自主定价，采购方面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纳入集采目录的种植体参照集采中标价格采购并定价，有较大降幅，而受市场竞争影响，未纳入集采名录的其他种植体系统的采购成本及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程度下降
牙冠		牙冠因为需要定制，未大规模集采，仍以自主定价为主，受竞价挂网政策等影响，采购价格有所下降，销售价格无大幅波动。

如上所示，集采政策对公司种植业务的采购价格及销售定价均产生下行影响。在集采政策的广泛宣传、种植服务定价更为标准、种植服务终端价格切实下降的

背景下，消费者观念发生转变，更多存在牙齿缺损问题的患者将种植牙作为诊疗选择，种植牙数量规模大幅提升，带来诊疗人数的增长。量化来看，集采前后公司种植业务月均开单人数及人均开单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集采前（2022.1-2023.4）	集采后（2023.5-2024.2）	变动率
月均开单人数（人）	1,979.50	3,985.50	101.34%
人均开单价格（元/人）	20,851.70	15,168.39	-27.26%

综上所述，种植集采的推行，使得公司种植业务耗材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同时销售定价也相应下行，带来种植业务整体规模的增长。采购端与销售端价格同步下降，以及诊疗数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公司种植业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不会对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医保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产生逾期的为个人客户欠款。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77.13	3,546.94	737.70
逾期金额	7.54	11.55	60.51
其中：个人客户欠款	7.54	11.55	60.51
逾期占比	0.33%	0.33%	8.20%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	3.31	9.07	59.06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44%	79%	98%

注：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金额为应收个人客户欠款，主要系少部分客户付款金额未能全额覆盖诊疗进度所产生的欠款。根据公司政策，客户需要先付费后治疗，对于少量客户支付的款项未能全额覆盖治疗费用的情况，考虑到诊疗服务的连续性，公司一般都会为其提供相应的口腔服务，当公司所提供服务对

应应结转收入的金额超过实际收款的金额后即产生应收账款，后续款项由公司安排人员负责对接及收款。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客户欠费管理，2023 年客户欠款陆续收回，客户逾期欠款金额显著下降。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277.13	3,546.94	737.70
期后回款金额	2,082.85	3,494.37	721.53
期后回款比例	91.47%	98.52%	97.81%

注：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截至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7.81%、98.52%和 91.47%，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额逾期无法回款情形。”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5,760.99 万元，主要是正畸和种植业务预收客户的款项超过已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入所产生，与报告期内相比，公司在手订单呈增长趋势，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此外，公司通过深耕华东地区口腔医疗市场逾十年，致力于为全年龄段客户提供全面的口腔医疗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业务运营和门店扩张经验，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将依托现有品牌影响力和经营管理优势，提升市场渗透率以扩大市场份额，维持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期后经营情况

2024 年 1-8 月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未经审计）
收入	103,974.41
净利润	9,399.93

项目	2024 年 1-8 月（未经审计）
毛利率	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4.36

公司 2024 年 1-8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3,974.41 万元，毛利率为 47.55%，净利润为 9,399.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304.36 万元。结合公司 2024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六、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最近一期正畸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各期综合口腔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合理性。

（一）种植业务

1、2023 年度，单位材料成本、折旧摊销及人均诊疗费用同步下降，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种植业务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均诊疗费用	12,488.47	-15.57%	14,792.18
诊疗人数	50,981	64.21%	31,046
单位人工成本（元/人）	1,352.98	-15.61%	1,603.28
单位材料成本（元/人）	3,436.73	-18.54%	4,218.79
单位折旧摊销（元/人）	372.49	-33.03%	556.20
毛利率	57.85%	1.62%	56.23%

注：单位成本=各项成本/诊疗人数，下同。

2023 年 4 月种植集采政策正式落地，种植业务中主要耗材种植体系统平均采购成本大幅降低，并将该影响传导至销售端，使得诊疗人数大幅增长、人均诊疗费用降低；同时，种植规模的大幅增长，一方面使得公司在采购端拥有了更强的竞价优势，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亦摊薄了诊疗设备折旧、营业场所租金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折旧摊销成本有所下降。

2、2024 年 1-2 月，收入及材料成本降低，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小幅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

由于种植客户普遍为一年内分次诊疗，收入亦按诊疗进度逐步确认，将 1-2 月的人均诊疗费用及单位成本与 2023 年度全年情况进行比较，无法体现毛利率变动真实原因，因此对 2024 年 1-2 月种植收入及对应各项成本进行年化处理，与 2023 年进行比较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均诊疗费用	6,814.16	-45.44%	12,488.47
诊疗人数	14,184	/	50,983
收入（年化，万元）	57,991.26	-8.92%	63,669.98
人工成本（年化，万元）	7,134.23	3.43%	6,897.92
材料成本（年化，万元）	15,496.95	-11.55%	17,521.50
折旧摊销（年化，万元）	1,912.04	0.68%	1,899.08
毛利率	56.87%	-0.98%	57.85%

由于 1-2 月系春节前后，消费者对于口腔治疗选择较为谨慎，该阶段属于公司经营淡季，因此年化收入及材料成本均有所降低；而由于公司成本端人员薪酬基本原则为“固定基本薪酬+绩效工资”，折旧摊销成本中亦存在部分固定成本，因此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变动幅度较小，整体使得种植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

（二）正畸业务

1、2023 年度，人均诊疗费用增长，单位人工成本增加，单位折旧摊销成本降低

2023 年度，公司正畸业务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均诊疗费用	6,798.05	2.71%	6,618.62
诊疗人数	39,261	12.99%	34,746
单位人工成本（元/人）	1,784.08	10.18%	1,619.20
单位材料成本（元/人）	1,461.26	0.06%	1,460.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折旧摊销（元/人）	458.63	-5.07%	483.12
毛利率	43.99%	-0.98%	44.97%

2022 年度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正畸客户部分时段无法及时到店完成正畸复诊，相应治疗进展有所延缓，2023 年度该影响消除后，正畸客户恢复正常的诊疗进展，公司正畸收入采用时段法根据履约进度进行确认，因此人均诊疗费用相应有所回升。

随着门店数量增长，公司各科室员工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度公司正畸科室员工平均人数 198 人，2023 年度平均 228.5 人，增长 15.4%，因此人工成本有所增长。而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摊薄了诊疗设备折旧、营业场所租金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折旧摊销成本下降。

人均诊疗费用增长 2.71%，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10.18%，单位折旧摊销降低 5.07%，整体使得 2023 年度正畸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

2、2024 年 1-2 月，收入及材料成本降低，毛利率下降

由于正畸客户亦普遍为一年内分次诊疗，收入亦按诊疗进度逐步确认，将 1-2 月的人均诊疗费用及单位成本与 2023 年度全年情况进行比较，无法体现毛利率变动真实原因，因此对 2024 年 1-2 月正畸收入及对应各项成本进行年化处理，与 2023 年进行比较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人均诊疗费用	1,670.45	-78.84%	6,798.05
诊疗人数	19,686	/	39,261
收入（年化，万元）	19,730.64	-26.07%	26,689.84
人工成本（年化，万元）	6,984.53	-0.28%	7,004.48
材料成本（年化，万元）	3,826.44	-33.30%	5,737.04
折旧摊销（年化，万元）	1,784.51	-0.89%	1,800.62
毛利率	33.93%	-10.06%	43.99%

同种植业务原因相似，1-2 月系春节前后，属于公司经营淡季，因此年化收

入及对应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又因为成本端中人力成本与折旧摊销相对固定，使得 2024 年 1-2 月正畸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根据2024年1-8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1-8月正畸业务毛利率为42.60%，基本恢复至 2023 年全年水平。

（三）综合口腔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口腔业务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均诊疗费用	679.08	-10.36%	757.56	1.85%	743.77
诊疗人数	89,775	/	552,451	25.94%	438,671
单位人工成本	346.51	3.37%	335.22	0.20%	334.57
单位材料成本	76.77	-10.26%	85.54	-4.68%	89.74
单位折旧摊销	77.03	4.75%	73.54	-17.69%	89.34
毛利率	23.64%	-9.05%	32.69%	3.01%	29.68%

1、2023 年度，单位折旧摊销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2023 年度，随着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增长，摊薄了诊疗设备折旧、营业场所租金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折旧摊销成本有大幅下降，同时规模提升也使得公司在采购端拥有了更强的竞价优势，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因此综合口腔业务毛利率有小幅提升。

2、2024 年 1-2 月，人均诊疗费用下降，单位材料和单位折旧摊销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4 年 1-2 月，人均诊疗费用降低-10.36%，主要系其中固定修复业务人均费用下降所致，固定修复系综合口腔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细分类别，2024 年 1-2 月，固定修复业务中单价较低的爱尔创全瓷冠收入占比上升，使得人均费用有所下降，材料成本相应降低，但由于人力成本及折旧摊销相对固定，因此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折旧摊销有所上升，使得毛利率下滑。

根据 2024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1-8 月综合口腔业务毛利率为 31.14%，基本恢复至 2023 年全年水平，具有合理性。

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瑞尔集团毛利率明显偏低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未披露	39.34%	41.31%
皓宸医疗	未披露	52.44%	42.42%
瑞尔集团	未披露	22.49%	16.77%
恒伦医疗	未披露	43.59%	33.22%
可恩口腔	未披露	49.89%	57.45%
中位数	未披露	46.74%	41.31%
平均值	未披露	41.55%	38.23%
牙博士	**42.28%**	**47.09%**	**45.15%**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并选取其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瑞尔集团毛利率系截至 3 月 31 日的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牙博士毛利率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尔集团毛利率远低于其他企业，使得同行业水平整体较低，若剔除瑞尔集团，剩余可比公司 2022-2023 年毛利率平均分别为 43.60%和 46.32%，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瑞尔集团毛利率整体较低，一方面与其经营策略有关，瑞尔集团门店主要位于一线城市，其医务人员平均薪酬、营业场所租金等均较高，同行业企业中，通策医疗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皓宸医疗（德伦口腔）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可恩口腔主要经营地为山东省。

此外，口腔医疗企业的收入结构也对其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种植与正畸业务系口腔医疗服务中相对技术复杂的高附加值业务，其毛利率一般高于拔牙、补牙等综合口腔医疗业务，同行业公司种植及正畸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36.37%	37.42%
皓宸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恒伦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恩口腔	60.50%	56.37%
瑞尔集团	42.41%	43.87%
牙博士	**68.35%**	**67.88%**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瑞尔集团毛利率系截至 3 月 31 日的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瑞尔集团种植与正畸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可恩口腔及牙博士。

毛利率波动方面，2023 年度，同行业公司中皓宸医疗、瑞尔集团及恒伦医疗毛利率有所增长，通策医疗及可恩口腔毛利率有所下降，种植业务系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类型，受种植集采政策落地、公共卫生事项影响消除、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等因素下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有小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销售定价政策、采购原则、集采政策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医保对公司的影响、业绩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等情况；了解不同类别收入结构变动、收入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评价原因的合理性以及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成本明细，统计种植、正畸、综合三大业务类型的收入和成本等数据信息，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政策因素等影响，从量价角度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种植集采相关政策文件、获取公司集采前后的价格册；获得医保相关政策文件，查阅公司各门店签署的医保定点合作协议及医保结算单，并了解公司与医保单位对账的具体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竞争优势、经营覆盖区域、财务数据等情况；

（5）获取及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了解成本及期间费用构成，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分析上述因素的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访谈业务及财务部门的主要人员，了解扣非净利润提升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协议、结算单以及其他相关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约定的结算流程、周期等情况，分析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

（7）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对销售回款实施细节测试，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8）获取并查阅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期后收入明细表，分析在手订单及期后收入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9）获取并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并与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量价变动及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种植集采政策落地、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上升幅度明显快于收入具有合理性；

（3）纳入医保对公司影响主要体现在促进销售增长方面，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种植业务产生“以价换量”的影响，两者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应收账款情况，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期后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6）最近一期正畸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 1-2 月为公司淡季，而存在一定的固定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综合口腔业务 2023 年度毛利率增长，主要因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固定成本被摊薄所致，2024 年 1-2 月毛利率降低，主要由于固定修复业务人均费用及材料成本下降，而人力成本及折旧摊销相对固定所致，具有合理性；

（7）2022-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同行业中瑞尔集团毛利率偏低所致，剔除后公司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受业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影响，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长，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5.关于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种植、正畸、综合口腔业务，种植业务分别在种植体植入及牙冠佩戴阶段分两步、按照耗材费用及根据划扣比例确认的服务费确认收入；正畸业务按照已投入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综合口腔服务在治疗结束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主要依赖公司内部划转记录，报告期内累计收入冲回 563.80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总体运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有效性情况，业务系统是否与财务系统相连接，公司 IT 系统如何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是否进行过信息系统专项核查；（2）主要直营店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医护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占比等）及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主要增加或注销的直营店的数量，如有注销，请说明原因；（3）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单体客户平均消费金额，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普遍在 25 万以上的原因及具体消费内容，是否符合一般消费者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详细论述公司种植、正畸业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5）结合不同类型的种植业务服务流程及耗材、工时投入情况，说明不同种植业务的收入划扣比例确定的依据，公司仅在种植体植入及牙冠佩戴这两个环节确认收入，未对其他环节进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5）正畸业务标准工时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针对超过标准工时的客户订单在实际发生年度冲减总收入的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6）公司综合口腔服务未分段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7）公司未对售后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在公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对公司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不同维度的具体核查措施、程序、有效性、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总体运行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有效性情况，业务系统是否与财务系统相连接，公司 IT 系统如何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是否进行过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公司在提供口腔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简称 HIS 系统）进行日常的业务管理，使用用友 HRP 系统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表，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相连接。

公司目前采用的HIS系统为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E看牙”系统，该系统作为多家民用口腔连锁机构的 HIS 系统，包括拜博口腔、美奥口腔、欢乐口腔、马泷齿科、暨博医疗等。HIS 系统中对每个医疗项目都设置了常规的医疗服务程序，医生在为客户提供医疗服务后，需要在完成病历书写的同时，在系统中对治疗的工序完成情况进行确认，系统中的执行记录必须以病历为基础，根据病历中的描述内容进行确认，不得脱离病历进行操作。患者接受诊疗流程所产生的病例、影像等资料均由医护人员书写或上传至 HIS 系统。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与稳定，制定了《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授权和审批管理制度》《患者信息保护与管理》等多项制度，对各系统用户权限管理、数据调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做了详细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相关制度和内控健全。

为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医护人员使用 HIS 系统进行业务开展、收入划扣、物料领用，以及相关的操作规范和责任人员等均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定期的抽查和复核、整改和处罚制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HIS 系统根据制度有效运行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及数据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1、公司基础运营数据评估

包括运营数据缺失检查、数据量波动分析、订单数据查重和唯一性检查、数据间逻辑合理性分析、成交订单异常分析订单与主要渠道银行流水匹配、银行流

水与财务入账匹配等。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后未发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明显不一致。

2、公司用户行为分析及运营指标趋势分析

包括患者就诊合理性分析、医生诊疗合理性分析、患者身份合理性分析、订单分布分析等，通过对患者就诊数据、医生诊疗数据和订单数据的相关运营数据执行不同维度的分析，未发现无法解释的明显异常情况。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控制根据制度有效运行，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

二、主要直营店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医护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占比等）及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主要增加或注销的直营店的数量，如有注销，请说明原因。

公司旗下的医疗机构均为直营店，所有直营店基本情况参见“问题 3”之“一、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经营面积、医护人员数量、资格）”。

为规范直营店经营，保证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门店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业务、财务、资产、采购、人员等方面，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业务管理	《牙博士筹建项目管理流程办法》	规定了新设门店筹建、开业和招聘的标准化流程
	《口腔机构巡检制度》	规范门店的安全及卫生管理
	《牙博士机构 5S 管理标准》	
	《业务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则》	
	《安全不良事件管理制度》	
	《关于集团内各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点》	
	《关于落实安全经营责任制及安全检查的通知》	
	《处方管理制度》	规范门店医疗活动的开展
	《病例质量管理制度》	
	《会诊（转诊）制度》	
	《放射管理制度》	

制度类别	制度名称	规范内容
	《消毒制度》	
	《医疗废物制度》	
	《污水处理管理制度》	
	《医疗证照管理制度》	
	《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医疗纠纷处理制度》	
	《患者信息保护与管理规定》	
	《关于严格规范医保业务开展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门诊病历书写的通知》	规范门店的项目定价和客户管理
	《项目定价管理制度》	
	《客户信用管理规定》	
	《广告宣传内容规范管理办法》	规范门店的宣传推广活动
财务管理	《财务操作手册》	规范账务处理、凭证和账簿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规范门店的银行账户管理
	《牙博士集团子公司合同管理审批流程及权限》	规定门店签订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
	《牙博士集团子公司资金流出审批流程及权限》	规定门店各类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资产管理	《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规范门店的房屋租赁和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保险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	《采购控制程序》	规范门店采购耗材的相关流程
绩效及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规范人力资源和绩效考核
	《培训管理制度》	
	《员工手册》	
	《机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 10 家直营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简称	开业年月
1	河西牙博士	2022 年 4 月
2	城东牙博士	2022 年 5 月
3	永嘉牙博士	2022 年 6 月
4	海宁牙博士	2022 年 7 月
5	杭州牙博士	2022 年 7 月

序号	门店简称	开业年月
6	木渎牙博士	2023 年 4 月
7	义乌牙博士	2023 年 4 月
8	元和牙博士	2023 年 5 月
9	富阳牙博士	2023 年 6 月
10	星斓荟牙博士	2023 年 11 月

报告期内公司曾注销 3 家未实际运营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直营店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单体客户平均消费金额，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普遍在 25 万以上的原因及具体消费内容，是否符合一般消费者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单体客户平均消费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万人）	8.07	31.45	25.13
变动率	-	25.14%	-
收入金额（万元）	19,050.05	132,211.13	101,551.06
单体客户平均消费金额（元/人）	2,360.69	4,203.96	4,040.71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客户数量分别为 25.13 万人和 31.45 万人，客户数量同比增加 25.14%，主要系门店数量增长、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种植集采政策落地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各期，单体客户平均消费金额分别为 4,040.71 元/人、4,203.96 元/人和 2,360.69 元/人，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基本稳定，2024 年 1-2 月，平均消费金额下降主要系春节期间种植和正畸服务阶段确认的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消费内容
2024 年 1-2 月	王**	14.00	0.07%	all-on-4（active）、全程数字化导板、全口即刻有牙、纯钛切削桥架、泽康进口全瓷冠等
	吴**	11.39	0.06%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瑞锆）、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骨粉骨膜、口腔内植骨等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消费内容
	夏**	11.14	0.06%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Ti-BLT）、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口腔内植骨费、骨粉骨膜等
	冯**	10.95	0.06%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BLT）、纯钛切削架加全瓷冠、骨粉、骨膜等
	陶**	10.00	0.05%	all-on-4 种植即刻有牙（瑞锆）、瑞士瑞锎种植体、复合基台、桥架、即刻负重、全瓷冠等
	合计	**57.48**	**0.30%**	-
2023 年度	李**	33.56	0.03%	all-on-6 悦锆种植体、氧化锆桥架、内提升、骨膜、骨粉、瑞士 BLT 种植体等
	许**	32.20	0.02%	all-on-4（瑞士 stravmann roxolid）全口、术前放射导板颌骨重建、数字化口腔扫描、3D 诊断模型、电子面弓下颌轨迹运动描计、德国全瓷冠等
	方**	31.00	0.02%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瑞锆）、氧化锆桥架、数字化导板、口腔内植骨费等
	周**	26.50	0.02%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PCC）、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等
	经**	25.00	0.02%	all-on-4（nobel active）、nobel active 种植体等
	合计	**148.26**	**0.11%**	-
2022 年度	棘**	32.12	0.03%	德国 camlog（即刻种植）、威兰德氧化锆（种植）、复合基台、纯钛切削支架、临时基台、即刻临时牙、骨粉骨膜等
	刘**	31.47	0.03%	all-on-4（瑞士 Straumann Ti-BLT 全口）、骨粉骨膜骨胶原等
	魏**	27.45	0.03%	德国 camlog 种植体、复合基台爱尔创全瓷冠、纯钛切削桥架、即刻负重等
	徐**	27.30	0.03%	all-on-4（neoss 全口）、英国 neoss 种植体、复合基台等
	郭**	26.00	0.03%	all-on-4（瑞士 Straumann Roxolid 种植体）全口、3D 立体外科导板系统导板费等
	合计	**144.34**	**0.14%**	-

公司主要客户消费内容均为无牙颌种植，由于患者半口或全口无牙，骨量缺乏，需要根据每个人的个体情况进行分析并设计种植方案，种植难度较高，且客户选择的多为进口种植体，因此整体价格较高，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符合消费者实际情况。

同行业公司中，恒伦口腔前五大客户为义齿销售客户，其余公司仅可恩口腔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但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消费内容。从消费金额来看，2022 年度可恩口腔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均大于 25 万元，与公司的价格区间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诊疗内容匹配，符合消费者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详细论述公司种植、正畸业务是否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相关要求。

（一）会计准则对于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规定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根据收入准则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二）公司种植业务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要求

口腔种植服务是针对患者牙齿缺失的一种修复方式，主要适用于牙齿完全缺损、牙根无法正常保留的情形。是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它包括下部的支持种植体和上部的牙修复体两部分。它采用人工材料制成种植体，经手术方法植入组织内并获得骨组织牢固的固位支持，通过特殊的装置和方式连接支持上部的牙修复。因此口腔种植服务需为患者植入种植体并在种植体上完成牙冠的佩戴，在治疗过程中区分为种植第一阶段和种植第二阶段的治疗阶段。种植第一阶段-植入种植体为佩戴牙冠的前序必要程序，种植第一阶段的种植体植入将影响种植第二阶段的牙冠制作和牙冠佩戴位置，这两个治疗阶段整体作为一个组合产出提供给客户最佳治疗效果，因此种植服务的两个治疗阶段，种植第一阶段的种植体植入和种植第二阶段的牙冠佩戴合起来认定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口腔种植服务是针对患者牙齿的修复，需完成整个治疗过程，公司需要向患者提供一系列

的治疗服务，阶段性服务都为最终服务的完成而打下基础，随着治疗的进行，客户同时享受了相对应的服务所带来的收益。故客户在公司提供种植服务的同时，可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综上，公司向患者提供的口腔种植服务属于在某一段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三）公司正畸业务满足按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要求

口腔正畸服务是通过专业手段调整牙齿位置和咬合关系，以达到改善咀嚼功能及面部美观的牙科治疗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患者的正畸过程为一个循序渐进且不可逆的过程，患者的牙齿在矫正的过程中逐渐排齐，随着治疗的进行，客户同时享受了相对应的服务所带来的收益。故患者在公司提供正畸服务的同时，可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在服务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不同类型的种植业务服务流程及耗材、工时投入情况，说明不同种植业务的收入划扣比例确定的依据，公司仅在种植体植入及牙冠佩戴这两个环节确认收入，未对其他环节进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不同类型的种植业务服务流程介绍

公司种植业务包括局部种植和无牙颌种植，公司种植业务以局部种植为主，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 70%。局部种植主要针对单个或多个局部缺牙情况，手术过程相对简单；无牙颌种植则主要针对全口或半口无牙的情况，手术过程更为复杂。

局部种植和无牙颌种植的服务流程基本相近，均包括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为种植体植入（主要服务内容为一期手术），第二阶段为牙冠佩戴（主要服务内容为二期手术及修复）。种植业务具体服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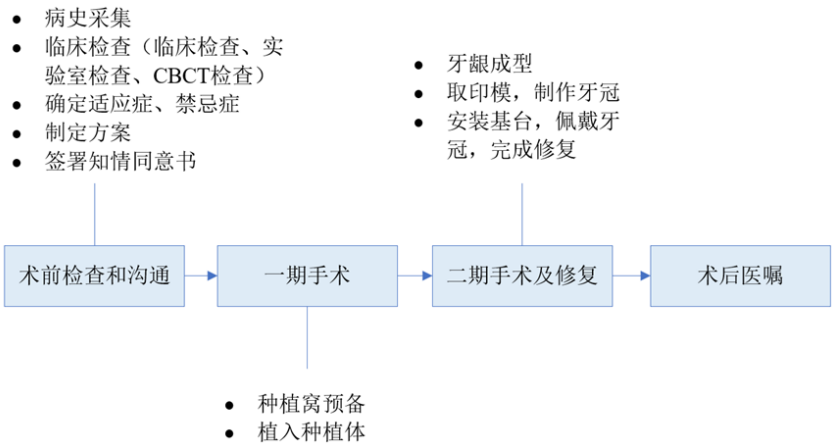

（二）不同种植业务的收入划扣比例的确定依据

1、局部种植

公司对局部种植业务按两阶段分别定价，定价基础包括两阶段所使用的耗材及对应的服务费。

集采政策实施前，公司结合两阶段的耗材成本和实际工时投入对两阶段进行定价，耗材成本方面，主要考虑耗材的采购成本；工时投入方面，主要考虑手术步骤和难度等。公司对服务费结合耗材共同定价，未单独就服务费进行定价。

集采政策实施后，公司对两阶段的耗材及服务费分别定价。耗材收入根据诊疗过程中实际使用的耗材的价格（集采目录内的参考集采目录价格，集采目录外的按照公司备案价格或公示价格）分别确认；服务费收入参照各口腔机构经营所

在地区集采政策对种植体植入服务费和牙冠植入服务费的规定分别设定。即一阶段收入为种植体价格和对应服务费、二阶段收入为牙冠价格和对应的服务费。

2、无牙颌种植

无牙颌种植业务中，由于患者半口或全口无牙，骨量缺乏，需要根据每个人的个体情况进行分析并设计种植方案，种植难度较高，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目前种植集采政策未对无牙颌种植提出明确的价格要求，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全牙弓修复种植、颅颌面种植、复杂植骨等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的项目，允许与常规种植牙手术价格拉开适当差距。”

对无牙颌种植业务，公司综合考虑诊疗的复杂程度及技术难度对两个阶段分别定价，其中服务费结合耗材共同定价，未单独就服务费进行定价。即一阶段收入为种植体定价、二阶段收入为桥架和牙冠定价。

（三）公司仅在种植体植入及牙冠佩戴这两个环节确认收入，未对其他环节进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相关的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通常可采用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企业在评估是否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考虑具体的事实和情况，并选择能够如实反映企业履约进度和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产出法是根据能够代表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的产出指标直接计算履约进度的，因此通常能够客观地反映履约进度。

公司认为种植业务中两阶段的里程碑最能够代表种植业务的进度，所以公司按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在服务期限内确认收入，即按照合同约定的种植第一阶段种和种植第二阶段的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在完成相关里程碑的治疗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确认收入。种植第一阶段的治疗服务完成时点为完成种

植体植入时；种植第二阶段的治疗服务完成时点为完成牙冠佩戴时。通常情况下，两期治疗服务中间间隔 2-3 个月，主要为人工种植体植入后需等待骨愈合以及定制牙冠所需的时间，在这中间间隔期间，公司并未向患者提供重大的治疗服务。公司对种植第一阶段和种植第二阶段分别定价，以体现每个里程碑下向患者转移的不同的服务价值。公司在每完成一个里程碑的种植服务时，均有权按照合同价格向患者收取合同约定的里程碑的对价。综上，以产出法（已达到的里程碑）确定履约进度，在达到里程碑时根据该里程碑所对应的合同价格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种植业务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通策医疗（600763.SH）	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皓宸医疗（002622.SZ）	收入确认条件：在各项业务的服务周期内按照治疗进度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1）方案设计、种植体植入：完成植体植入手术；（2）戴牙冠：完成牙冠佩戴
恒伦医疗（873705.NQ）	收入确认条件：（1）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2）已收回款项或虽未收到款项但已取得了收款凭证且企业因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收入确认时点：植体植入完成（种植牙过程中第二阶段牙冠佩戴划分至综合口腔业务，于治疗结束确认收入）
瑞尔集团（6639.HK）	提供植牙服务的收入于一段时间内确认，使用投入法计量完全履行服务的进度。投入法按所花费的员工成本及/或存货成本、耗材及订制产品（如适用）与完成相关服务的总预期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可恩口腔（830938.NQ）	种植医疗服务的收入于一段时间内确认，原因为公司的履约并未创建一项可用于替代用途的资产，并且公司具有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可强制执行权利。公司使用投入法计量服务履行进度，按照所花费的成本与完成服务的预期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注：恒伦医疗收入确认情况源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瑞尔集团收入确认情况源自港股招股说明书；通策医疗、皓宸医疗及可恩口腔收入确认情况源自年度报告，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种植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中皓宸医疗与恒伦医疗均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在种植体植入与牙冠佩戴完成后分别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一致；瑞尔集团、可恩口腔则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完工比例确认相应收入；通策医疗没有披露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

综上，在种植体植入及牙冠佩戴这两个环节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

政策符合准则要求。

六、正畸业务标准工时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针对超过标准工时的客户订单在实际发生年度冲减总收入的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

（一）正畸业务标准工时的确定依据及变动情况

标准工时代表了管理层预估一个标准病例完成所预计耗用的工时。标准工时的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基于历史数据，选取每个财务基准日过去 3 年内完工的传统矫正正畸业务和数字化正畸业务所耗用的平均治疗时间，分别计算得出各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标准工时。

基于上述方法计算的标准工时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分钟

正畸业务类别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传统正畸业务	538.46	538.46	515.25
数字正畸业务	517.59	517.59	488.96

2023 年度，传统矫正和数字化正畸系列的标准工时较 2022 年度略微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2022 年和 2023 年的标准工时测算基于过去 3 年的历史数据，期间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部分患者无法完成正畸定期复诊，整体诊疗工时有所延长。

2024 年 1-2 月，考虑到 2024 年 1-2 月属于淡季，诊疗人数显著低于全年的平均水平，故分摊至单个诊疗病例的治疗时间偏大，不能真实反应正畸业务的标准工时，同时考虑到 2024 年 1-2 月和 2023 年时间靠近，2023 年度的标准工时更具有代表性，故 2024 年 1-2 月的标准工时与 2023 年度相同。

（二）针对超过标准工时的客户订单在实际发生年度冲减总收入的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计量，应当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履约进度进行重新估计，如果履约进度低于之前年度确认的水平，应将之前多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冲减，相应地减少当期收入。针对超过标准

工时的客户订单，公司将在标准工时基础上增加一个调整基数单位，从而使得预算总成本增加，实际履约进度将可能出现下降，需要冲减当年度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正畸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正畸收入确认政策
通策医疗（600763.SH）	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皓宸医疗（002622.SZ）	收入确认条件：在各项业务的服务周期内按照治疗进度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1）方案设计、佩戴矫治器：完成矫治器佩戴；（2）复诊：传统正畸按次确认；隐形正畸按累计消耗牙套数比例确认；（3）佩戴保持器：完成保持器佩戴
恒伦医疗（873705.NQ）	收入确认条件：（1）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2）已收回款项或虽未收到款项但已取得了收款凭证且企业因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收入确认时点：（1）矫治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结束；（2）佩戴矫治器：完成矫治器佩戴；（3）复诊：按次确认；（4）佩戴保持器：患者完成保持器佩戴
瑞尔集团（6639.HK）	提供正畸服务的收入于一段时间内确认，使用投入法计量完全履行服务的进度。投入法按所花费的员工成本及/或存货成本、耗材及订制产品（如适用）与完成相关服务的总预期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可恩口腔（830938.NQ）	正畸医疗服务的收入于一段时间内确认，原因为公司的履约并未创建一项可用于替代用途的资产，并且公司具有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可强制执行权利。公司使用投入法计量服务履行进度，按照所花费的成本与完成服务的预期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

皓宸医疗、恒伦医疗将正畸业务分为多个诊疗阶段，并将关键诊疗阶段的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瑞尔集团、可恩口腔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完工比例确认相应收入，与牙博士履约进度计算方法一致。

综上，公司正畸业务作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基于投入法计量完工进度，标准工时依据公司历史数据设定，针对超过标准工时的客户订单在实际发生年度冲减总收入，上述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形。

七、公司综合口腔服务未分段确认收入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一）公司综合口腔服务未分段确认收入的原因

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是为患者提供口腔治疗服务，主要包括补牙、根管治疗及洗牙等，通常于较短时间内完成，在治疗服务提供完成时公司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此外，满足客户在企业履约

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在服务期间内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患者在公司提供综合治疗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提供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即相应的治疗效果，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口腔综合治疗服务时间较短，因此收入于治疗服务完成时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综合口腔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综合业务同行业收入确认政策对比：

公司名称	收入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政策
通策医疗（600763.SH）	主营业务收入-大综合	未披露	通策医疗未单独披露大综合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其整体医疗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于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皓宸医疗（002622.SZ）	全科类口腔服务	未披露	全科类口腔服务收入于治疗完成时确认收入。
恒伦医疗（873705.NQ）	基础治疗收入	各类牙齿拔除、牙周囊肿切除、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填充术、窝沟封闭等基础性项目	恒伦口腔整体医疗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为：于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瑞尔集团（6639.HK）	普通牙科	普通牙科服务包括口腔检查、治疗计划、预防及美容牙科、牙体牙髓科、口腔外科、牙周治疗、修复科、儿童口腔科服务以及患者教育	于完成服务时点确认收入。
可恩口腔（830938.NQ）	牙周项目收入等	未披露	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收入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治疗服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与披露了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

八、公司未对售后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客户关于售后质保条款内容的约定如下：

业务类别	售后质保条款
种植业务	种植体业务中，公司根据不同品牌类别为客户提供不同质保期的种植体售后质保，质保期间于患者整个种植手术结束后（即种植体上

业务类别	售后质保条款
	部修复完修复完成）后计时。若选择临时性修复，仅对种植体进行质保，若后期选择永久修复，修复质保期间从永久修复完成计时。质保范围为：1、非人为损坏的种植病例；2、非外力导致损坏的种植病例；3、种植治疗全过程均于牙博士口腔完成的种植病例；4、根据牙博士养护流程、维护及时的种植病例。
综合口腔医疗业务-修复（牙冠、贴面、嵌体）	综合口腔医疗业务中，公司根据不同品牌类别为客户提供不同质保期的牙冠、贴面及嵌体售后质保服务。于质保期内，公司将定期提醒客户来对口腔情况进行维护和检查。

公司仅对种植体、牙冠、贴面及嵌体约定了明确的质保条款。针对该些为客户提供质保条款的耗材，公司与对应耗材供应商所签署的《医疗耗材采购框架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质保条款，对于非公司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或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期不短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质保期。公司在质保期内实际仅有极少数情况发生质保。

综上所述，公司仅对特定医疗耗材约定了售后质保条款，各期实际发生售后质保的情形极少，故未对售后质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如下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质保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名称	售后质保的会计处理
通策医疗	未计提售后质保的预计负债
皓宸医疗	未计提售后质保的预计负债
恒伦医疗	义齿售后质保期维修费
瑞尔集团	未计提售后质保的预计负债
可恩口腔	未计提售后质保的预计负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详细说明在公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情况下，中介机构对公司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不同维度的具体核查措施、程序、有效性、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收入核查程序：

（1）访谈

对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及信息系统专项核查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系统、信息系统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公司的业务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确认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类型、相关交易流程及信用政策等；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销售业务的商业背景，包括服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门店经营情况核查

对公司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门店设立、经营和制度执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走访公司门店共计18家，访谈门店负责人、观察了解门店运营情况、查看门店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报告期内走访门店收入占比分别为72.27%、66.10%和62.03%，并选取其中6家门店，分别访谈三个业务科室的医生，了解诊疗流程等信息；

（3）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获取并审阅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及数据专项核查报告》，包括基础运营数据评估及用户行为分析及运营指标趋势分析，具体如下：

评估类别	评估项	具体内容/分析维度	核查结论
公司基础运营数据评估	运营数据缺失检查	身份证号、患者ID、病历号、开单时间、划扣时间、付款时间、划扣金额、工时、订单号缺失情况	未发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明显不一致
	数据量波动分析	订单数量、患者数量和划扣次数波动情况，统计并分析运营数据的数据量的波动趋势	
	订单数据查重和唯一性检查	统计订单号重复情况，评估订单数据的唯一性	
	数据间逻辑合理性分析	开单时间、付款时间及划扣时间逻辑关系核查	
	成交订单异常分析	订单金额为异常情况，如为0，为null，为其他字符等	
	订单和主要渠道银行流水匹配	微信、支付宝、银联渠道已付款订单的金额和银行流水收款金额的匹配	
	财务入账和银行流水匹	财务应收账款序时账金额与银行流水收款金额的匹配	
用户行为	患者就诊合理性	就诊时间分布（开单、划扣、付款）	通过对患者就

评估类别	评估项	具体内容/分析维度	核查结论
分析及运营指标趋势分析		就（复）诊次数	诊数据、医生诊疗数据和订单数据的相关运营数据执行不同维度的分析，未发现无法解释的明显异常情况
		就（复）诊间隔时长分布	
		高值类产品出库与患者就诊记录匹配	
	医生诊疗合理性	医生的坐诊时段分布	
		医生单日累计接诊人次分布	
		医生单次接诊耗时分布	
	患者身份合理性	患者年龄结构分布	
		同一患者多个病历号核查	
	订单分布分析	月度开单数量、金额分布	

（4）执行收入穿行测试及截止性测试：

①穿行测试方面，基于随机抽样加重要性样本原则进行抽样。对于种植与综合类业务，各期分别随机抽取 15 笔、15 笔和 10 笔收入记录，获取对应患者的系统开单截图、诊疗记录截图、纸质或电子病历、电子影像（牙片）、诊疗知情同意书、高价值物料出库单、收费单、随访录音记录资料，并通过其付款时间、金额等信息匹配对应的 POS 收款明细、医保刷卡明细等，核实付款真实性；对于正畸业务，分别抽取 2021-2024.2 各期开始诊疗的正畸客户两名，共 8 名客户，获取其截至报告期末的全套上述诊疗资料，经核查比对，收入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金额计量准确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截止性测试方面，随机抽取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 10 天的收入明细共计 58 笔，获取其病历、诊疗记录截图、收费单、电子影像、知情同意书、高价值物料出库单等资料，核查系统记录的诊疗时点与实际诊疗发生时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经核查，不存在重大异常。

（5）回访录音抽查

公司门店会定期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或复诊预约，中介机构使用随机数抽样工具，抽取报告期各期分别 300 笔、300 笔和 150 笔收入记录，获取相关客户的电话录音，核查其诊疗真实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6）门店录像核查

公司所有门店均设有多机位的监控录像，能够记录门店的人员进出和支付情

况。抽取所有 41 家门店单个日期的入口及收银台处监控录像进行核查：

①统计当日进店人数，并与公司业务系统中记录的挂号人数及诊疗划扣人数进行比对，客流量均大于挂号人数及划扣人数，具有合理性；

②从结算机构获取门店当日的 POS 收款明细，根据 POS 明细中的收款时间，与收银台录像进行比对，录像中客户支付时间与 POS 后台记录收款时间匹配，相关收款行为真实；

③从公司业务系统获取门店当日的现金收款明细，根据现金收款明细的收款时间，与收银台录像进行比对，录像中客户支付时间与业务系统现金收款时间匹配，现金收款行为真实。

（7）现金交易核查

客户付款方式由门店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录入并入账，因此将业务系统中记载的现金收款额，与财务账面货币资金发生额进行核对，金额一致。

门店走访时同步对门店现金进行抽盘，并与门店的现金盘点表进行核对；

对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现金付款客户，获取其诊疗资料，现金付款背景，并随机抽取报告期内 50 笔现金付款客户，获取其病历、收费单等，核实业务背景真实性。

（8）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核查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单体客户平均消费金额变动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系统开单截图、诊疗记录截图、纸质或电子病历、电子影像（牙片）、诊疗知情同意书、高价值物料出库单、收费单、随访录音记录等资料，核查消费项目及消费金额真实性，并通过其付款时间、金额等信息匹配对应的 POS 收款明细、医保刷卡明细等，核实付款真实性。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0）针对服务质量导致退款的订单，检查收入冲回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6.关于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日常结算方式包括 POS、微信、支付宝、医保支付、现金等多种方式。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微信、支付宝、POS 刷卡、现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形，相关交易的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2）报告期各期医保支付结算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现金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并执行有效；（4）利用线上平台抵用券的结算过程、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结算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微信、支付宝、POS 刷卡、现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情形，相关交易的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结算渠道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收款金额	占比
微信支付	8,285.42	45.01%	57,480.68	40.88%	42,006.53	40.07%
支付宝支付	4,867.55	26.44%	39,929.36	28.40%	35,035.35	33.42%
医保结算	1,886.94	10.25%	14,348.20	10.20%	2,351.41	2.24%
POS 刷卡	1,349.39	7.33%	14,915.18	10.61%	16,282.87	15.53%
现金	1,025.59	5.57%	6,977.78	4.96%	4,296.00	4.10%
第三方平台	686.75	3.73%	3,827.21	2.72%	2,046.81	1.95%
网银汇款	268.09	1.46%	2,991.95	2.13%	2,713.27	2.59%
其他	40.05	0.22%	141.05	0.10%	110.91	0.11%
合计	**18,409.79**	**100.00%**	**140,611.41**	**100.00%**	**104,843.14**	**100.00%**

公司所处民营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通过微信、支

付宝、POS 刷卡、现金等方式进行结算属于行业普遍情况，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

（一）POS 渠道收款情况

1、POS 收款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微信、支付宝及 POS 刷卡均通过 POS 机渠道完成，出于隐私保护考虑，结算机构提供的 POS 收款明细（含微信、支付宝及 POS 收款）对付款方进行了脱敏加密，因此无法直接获取付款人姓名。但对于同一渠道的同一支付者，其加密后用户名字符串信息唯一，可从账号支付集中度、平均单次支付金额等维度分析支付行为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结算渠道的收款分析情况如下：

（1）平均单次支付金额

单位：元

结算渠道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微信	2,832.09	3,160.04	3,302.77
支付宝	3,573.56	4,182.21	4,282.32
银行卡	12,176.68	14,811.64	12,973.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POS 机渠道平均单次支付金额较低，其中微信支付平均单次支付金额分别为 3,302.77 元、3,160.04 元和 2,832.09 元，支付宝单次支付分别为 4,282.32 元、4,182.21 元和 3,573.56 元，银行卡平均单次支付金额分别为 12,973.53 元、14,811.64 元和 12,176.68 元，高于微信、支付宝渠道，符合日常支付场景，各渠道平均单次支付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

（2）前五大付款 ID 支付总额

基于 POS 流水中加密后用户名字段（ID）进行付款集中度分析，报告期各期三个渠道前五大付款 ID 合计付款额及占 POS 收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渠道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信	49.27	0.34%	78.58	0.07%	88.30	0.09%

结算渠道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宝	50.99	0.35%	103.68	0.09%	82.65	0.09%
银行卡	60.20	0.42%	140.79	0.13%	171.32	0.18%
合计	**160.45**	**1.11%**	**323.05**	**0.29%**	**342.28**	**0.37%**

如上所示，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 POS 机支付下各渠道的前五大付款 ID 支付总额较低，三种方式合计占 POS 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0.29%和 1.11%，集中度较低。

各渠道前五大付款 ID 具体情况及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a.微信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2024 年 1-2 月							
1	ote4twCojZCKWBhv62qpXp******	4	114,630	嘉兴牙博士	JXCD24020****	莫**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登腾） ALL-ON-4 种植即刻有牙（登腾）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Dentium 种植体*2
					JXNH240226****	莫**	英国 NEOSS（种植体） 德国 Imes-icore（种植）
2	oK24K6_F1a4nQwMeL9C0k7******	2	100,000	相城牙博士	SZXC240126****	程**	德国 Camlog 种植体*7 德国 Camlog 标准基台*7 德国 Imes-icore（种植）*9 骨粉骨膜*4 种植全流程服务费-sz*7
3	oVz0t64hQi06242lOjRT3s******	5	98,648	吴江牙博士	1910202****	王**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Camlog）*1 纯钛切削桥架泽康全瓷冠修复*1 德国拜耳牙*14 美国 VITALLIUM 支架*1
4	oj7DR6m0eYwq0PFEqkBKvv******	2	90,000	义乌牙博士	YW2401090****	王**	ALL-ON-5 种植即刻有牙（登腾）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
5	o5FAL6seQ9znq7aYGjdVlr******	5	89,396	高新区牙博士	SZXQ230926****	叶**	**综合业务：** 泽康全瓷冠（综合）*8 德国 VOCO 纳米树脂*4 磨牙根管治疗 前牙根管治疗*2 **种植业务：**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瑞典 Nobel TiUltraCC 种植体 瑞典 TiUltraCC 标准基台 德国 Imes-icore（种植） 种植全流程服务费-sz
					SZXQ240106****	季**	德国变色龙*5 意大利 ENA HRi 仿真树脂*3 进口麻醉 双尖牙根管治疗
2023 年度							
1	ohdRE031Lf0qTRsKWiZUf7******	6	168,000	金鹰牙博士	191****	陈**	ALL-ON-4（登腾）-全口
2	ohdRE04bY99aSS6rV8VDR9******	4	164,149	台州牙博士	TZ230601****	徐**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CC）*1 ALL-ON-4 种植即刻牙（CC）*1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2
3	oIlqOt5oCYOMZ0Ba1jU_n3******	3	154,656	高新区牙博士	SZXQ230623****	朱**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Neoss）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 Bio-Oss 骨胶原
					SZXQ230623****	丁**	爱尔创全瓷冠（综合） 骨粉 1.0 克-种植 骨粉 0.5 克-种植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A-PRF 植骨术-种植 英国 NEOSS 种植体*4 英国 NEOSS 标准基台*4 德国 Imes-icore（种植）*4 种植全流程服务费-sz*4
4	ohdRE02BW-IbkQ8iT5o7X1******	3	150,000	张家港	ZJG23043****	孙**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登腾）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牙博士			
5	ohdRE0z2Glw9qs_DXQDSVm******	5	149,000	新街口牙博士	XJK230331****	刘**	Adin（以色列）种植体*2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1 复合基台*3 All-on-4（adin 以色列）半口*2 3D 立体外科导板系统导板费*1
2022 年度							
1	ohdRE0wIbkg9leETrd97CS******	6	234,990	城西牙博士	KSCX220523****	朱**	显微磨牙根管治疗 国产氧化锆桩核 美国全瓷贴面 3MLava*6 美国 3MLava 磨牙拔除术（不含麻药） STA 无痛麻醉，清创缝合 美国 3MLava*1 双尖牙根管治疗*1 STA 无痛麻醉*1 Nobel Active 种植体 *1 威兰德氧化锆（种植）*1 激光牙周治疗（颗）*4 上颌窦内提升*1 骨胶原-种植*1 A-PRF 植骨术-*1
					KSCX220528****	朱**	美国 Invisalign 隐适美全隐形矫正（普通病例）*1
					KSCX220611****	倪**	德国 BEGO 变色龙*3 牙周刮治术 / 牙*28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Nobel Active 种植*1 威兰德氧化锆（种植）*1 双尖牙根管治疗*1 德国 BEGO 变色龙*1
					KSCX220531****	刘**	前牙根管治疗*1 STA 无痛麻醉*1
2	ohdRE069WH3_aZI6cyaXXF******	5	190,000	台州牙博士	TZ221021****	赵**	Dentium 种植体*10 复合基台*4 即刻负重（含临时基台、临时冠、手术费）-韩系*4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15 标准基台*2 骨膜（大）-种植*1
					TZ221023****	陆**	Dentium 种植体*6 复合基台*6 即刻负重（含临时基台、临时冠、手术费）*6 纯钛切削桥架*1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12
3	ohdRE0yFGNbKG9hz4AZZ0B******	4	165,000	相城牙博士	2003254****	江**	纯钛切削桥架*1 德国 CERCON（种植）*11 复合基台*8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3 即刻负重（含临时基台、临时冠、手术费）-欧美系*8 骨粉 0.5 克-种植*1
4	ohdRE09teAKtI2WmHjaklL******	4	150,000	吴江牙博士	WJ19081****	赵**	All-on-4 （瑞士 Straumann Ti-BLT 半口）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5	ohdRE05I4OhLJIG50eF4oE******	6	143,000	温州牙博士	WZXC220825****	吕**	ALL-ON-4（登腾）-半口 Dentium 种植体*1

b.支付宝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2024 年 1-2 月							
1	2088122837******	1	109,000	观前牙博士	SZGQ240128****	马**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BEGO）*2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2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骨粉 0.25 克-种植*4 骨膜（小）-种植*4
2	2088722295******	3	100,865.46	城北牙博士	KSCB24012****	胡**	ALL-ON-4 种植即刻有牙（Hiossen）*1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Hiossen）*1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3	2088612027******	2	100,000	秀洲牙博士	JXXZ231203****	徐**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TI-BLT）*2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4	2088102724******	3	100,000	杭州牙博士	HZGB24010****	金**	ALL-ON-4 种植即刻牙（BEGO）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BEGO）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
5	2088002432******	1	100,000	上海南洲	SHNZ24011****	王*	ALL-ON-4 种植即刻牙（TI-BLT）*1 瑞士 Straumann Ti-BLT 种植体*2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TI-BLT）*1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2023 年度							
1	20880023492******	7	259,355.9	湖东牙博士	W10****	黄**	综合类：深层舒适养护洁牙套餐 正畸类：美国 Invisalign 隐适美全隐形矫正基础系列 起步版
					14****	李**	ALL-ON-5 种植即刻牙（TI-BLT）*2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2
					SZHD23102****	黄**	ALL-ON-6 种植即刻有*2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
2	2088702290******	4	200,000	鹿城牙博士	WZYT230325****	章**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悦锆） 瑞士 Straumann（悦锆）种植体*3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
3	2088032086******	4	200,000	上海南洲	SHNZ23030****	杨**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12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12
4	2088102626******	6	194,885.8	高新区牙博士	SZXQ220611****	周**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PCC）*2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2
5	20887020181******	11	182,589.5	观前牙博士	SZGQ230419****	吴**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TI-BLT）*2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 A-PRF 植骨术-种植*5 骨粉 0.25 克-种植*3 骨膜（小）-种植*3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3
2022 年度							
1	2088002954******	6	179,040	杭州牙博士	HZGB22081****	泮**	瑞士 Straumann （悦锆） SLA 种植体*6 复合基台*6 德国 Imes-icore 全瓷冠（种植）*12 纯钛切削桥架*1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1910103****	曹**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3 Straumann 专用基台*3 德国 Imes-icore 全瓷冠（种植）*3
2	2088022617******	4	165,835	台州牙博士	TZ220426****	梁**	瑞士 Straumann Ti-BLT 种植体*6 标准基台*6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8 美国 3MLava（种植）*8
					TZ210124****	陈**	瑞士 Straumann Ti-BLT 种植体*3 标准基台*3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2 美国 3MLava（种植）*3 骨粉 0.5 克-种植*1 骨膜（小）-种植*1
3	2088902140******	6	160,860	鹿城牙博士	WZYT220403****	廖**	ALL-ON-4（登腾）-半口 Dentium 种植体*5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9
					WZYT221019****	曹**	Dentium 种植体*7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10
4	2088002367******	3	160,780	台州牙博士	TZ220823****	徐**	Dentium 种植体*11 复合基台*11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24 即刻负重（含临时基台、临时冠、手术费）-韩系*10 纯钛切削桥架*2
					TZ220829****	丁**	生物合金冠*1
5	2088802427******	8	160,000	城东牙博士	1804211****	杨**	瑞士 Straumann Ti-BLT 种植体*5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12

c.银行卡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2024 年 1-2 月							
1	**********012294	1	150,000	观前牙博士	SZGQ240204****	冯**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2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2 骨粉 0.25 克-种植*3 骨膜（小）-种植*3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12
2	**********621601	2	129,000	昆山牙博士	KSCQ240220****	胡**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登腾）*2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KSCQ240220****	石**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登腾）*2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3	**********612205	1	120,000	嘉兴牙博士	2001016****	管**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登腾）*2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4	**********348327	1	105,000	台州牙博士	TZ240202****	王**	德国 Camlog 种植体*12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2 复合基台*12 爱尔创全瓷冠 （种植）*24 树脂冠 *24 骨膜（大）-种植*1 全牙弓种植体植入即刻种植加收*2 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2 CAD/CAM 切削纯钛支架*2
5	**********044116	1	98,000	鹿城牙博士	WZYT240214****	刘**	ALL-ON-4 种植即刻有牙（登腾）*1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登腾）*1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纯钛切削桥架国产全瓷冠修复*2
2023 年度							
1	**********421158	1	322,000	杭州牙博士	HZGB23021****	许**	all on 4（瑞士 Straumann Roxolid）全口
2	**********156587	1	316,000	高新区牙博士	SZXQ231009****	沈**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2 无牙颌一体式数字化桥架*2
3	621467*********8983	1	296,930.5	相城牙博士	SZXC230331****	李**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悦锆）*2 氧化锆桥架氧化锆冠修复*2
4	**********899275	5	253,000	高新区牙博士	SZXQ230530****	吴**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 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
					SZXQ211120****	索**	**综合：** 德国 VOCO 纳米树脂*6 德国 CERCON*8 **种植：** 瑞典 Nobel Pcc 种植体*2 瑞典 Nobel Pcc 标准基台*2 德国 Imes-icore（种植）*1 种植全流程服务费-sz*2
					SZGQ220701****	周**	美国 Invisalign 隐适美全隐形矫正 基础系列 常规版 矫正难度费 1 度
5	**********715771	1	220,000	江阴牙博士	JY230301****	杨**	Nobel Replace CC 种植体*12 复合基台 *12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24 纯钛切削桥架 *2
2022 年度							

序号	付款 ID	付款次数	付款额（元）	门店简称	对应患者病历号	姓名	主要诊疗项目
1	403393******7777	1	540,000	鹿城牙博士	WZYT220913****	马**	瑞典 PROCERA-单颗 显微磨牙再根管治疗 磨牙热牙胶充填术
					WZYT220913****	侯**	All-on-4（瑞士 Straumann Roxolid 半口）*2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3
2	621700*********4754	1	314,700	盛泽牙博士	SZ22012****	刘**	All-on-4 （瑞士 Straumann Ti-BLT 全口）
3	621793******8234	1	300,000	苏州牙博士	TC221112****	钱**	瑞士 Straumann Ti-BLT 种植体*4 All-on-4 （瑞士 Straumann Ti-BLT 全口） 复合基台*4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24 上颌窦外提升 骨粉 1.0 克-种植*2 骨膜（大）-种植 骨膜（小）-种植*3 骨粉 0.25 克-种植*2
4	622848*********4072	1	291,745	城北牙博士	KSCB22012****	张**	英国 NEOSS 种植体*1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2
		2		吴江牙博士	WJSL19062722051****	查**	All-on-4 （瑞士 Straumann Ti-BLT 半口）*1 Dentium 种植体（ALL-ON-PLUS 专用）*2 复合基台*2 骨粉骨膜*4
5	370286*****8728	1	266,800	高新区牙博士	SZXQ211107****	李**	CAD/CAM 纯钛切削桥架（含塑钢牙）-半口*2 德国 CERCON（种植）*6 标准基台*6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 *6 爱尔创全瓷冠（种植）*6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POS 渠道下各支付方式前五大付款 ID，均可在业务系统中追溯到相关的患者信息及诊疗情况，相关支付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部分付款对应 ID 存在对应 1 名以上患者的情形，主要系亲友共同支付所致，具有合理性。

2、POS 收款内控制度

关于公司 POS 机收款流程及内控措施：门店人员根据客户支付实际情况，在业务系统中录入客户支付方式，并根据 POS 机打印小票确认支付成功，集团会计根据系统中录入的订单数据做账，财务经理审核确认。客户通过 POS 机支付诊疗款后，相关资金流水 T+1（下一工作日）由结算机构一次性转入门店收款银行账户。集团财务人员按月对各门店财务入账金额、POS 机流水明细、业务系统订单金额进行核对。

（二）现金收款情况

1、现金收款数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现金付款客户具体信息及付款额占现金付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病历号	患者姓名	年龄	付款额	占比	诊疗内容
1	TZ240118****	李**	53	7.55	0.74%	种植（种植体*12，牙冠*28） 综合（美学修复冠）
2	1906123****	吴**	66	7.50	0.73%	种植（ALL-on-6 半口） 综合（拔牙）
3	SZ23122****	计**	73	7.00	0.68%	种植： ALL-on-6-半口 ALL-on-4-半口
4	SZXQ240218****	姚**	72	6.56	0.64%	种植（ALL-on-6 半口） 综合（拔牙）
5	HZGB24010****	查**	52	6.50	0.63%	种植：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半口 ALL-ON-5 种植即刻有牙-半口
合计				**35.11**	**3.42%**	-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病历号	患者姓名	年龄	付款额	占比	诊疗内容
1	TZ230219****	杨**	68	18.00	0.26%	Nobel Active 种植体*6；复合基台*6；爱尔创全瓷冠*12；纯钛切削桥架*1

序号	病历号	患者姓名	年龄	付款额	占比	诊疗内容
2	7001****	顾**	75	14.70	0.21%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半口；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骨粉骨膜
3	18100****	俞**	80	12.80	0.18%	瑞士 Straumann Roxolid（瑞锆）种植体*4；复合基台*4；纯钛切削桥架-半口
4	1812221****	朱**	64	11.86	0.17%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半口；Dentium 种植体*3；Dentium 标准基台*3；德国 Imes-icore（种植）*3；种植全流程服务费-sz*3；纯钛切削桥架-半口；德国 Imes-icore（种植）*9
5	TZ230719****	董**	69	11.60	0.17%	ALL-ON-6 种植即刻有牙-半口；ALL-ON-4 种植即刻有牙-半口；纯钛切削桥架全瓷冠修复*2
合计				**68.96**	**0.99%**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病历号	患者姓名	年龄	付款额	占比	诊疗内容
1	SZXQ220626****	姚**	59	20.00	0.47%	**种植：**英国 NEOSS 种植体*10；复合/标准基台*10；爱尔创全瓷冠（种植）*17；纯钛切削桥架 **综合：**爱尔创全瓷冠*4
2	SZHX220716****	周**	56	18.00	0.42%	瑞士 Straoumann Roxolid 种植体*6；复合基台*6；纯钛切削桥架；Dentium 全瓷冠（种植）*11；骨粉骨膜；上颌窦内提升
3	SZGS220209****	周**	77	16.50	0.38%	All-on-4 半口*2；复合基台*1；Dentium 种植体*1；骨粉
4	WL220311****	蔡**	71	15.80	0.37%	Dentium 种植体*6；复合基台*6；爱尔创全瓷冠*12；纯钛切削桥架*1；骨膜
5	HZGB22091****	吴**	77	13.80	0.32%	**种植：**All-on-4 半口；Dentium 种植体*2；复合基台*2；爱尔创全瓷冠*12 **综合：**前牙拔除术*5；双尖牙拔除术*4；磨牙拔除术*1
合计				**84.10**	**1.96%**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前五大客户收款额均较低，不存在单个客户集中大额付款的情形，上述客户均为种植业务客户，年龄普遍相对较大，诊疗内容以多颗牙种植或半口/全口种植为主，符合生活实际，相关现金交易均具

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2、现金收款内控制度

关于公司现金交易内控制度，参见本题“四、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列表说明….并执行有效”相关内容。

（三）信息系统及数据专项核查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主要业务管理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及数据专项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基础运营数据评估及用户行为分析及运营指标趋势分析，通过对患者就诊数据、医生诊疗数据和订单数据的相关运营数据执行不同维度的分析，未发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明显不一致，未发现无法解释的明显异常情况，具体核查内容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5.”之“一、公司业务系统和财务信息系统总体运行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以微信、支付宝、POS 刷卡、现金交易方式收款集中度较低，大额付款客户均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公司已针对主要收款方式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控制度。

二、报告期各期医保支付结算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医保支付结算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三）报告期各期医保结算金额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回复。

三、现金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并执行有效。

（一）现金交易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服务对象为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受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诊疗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25.59	5.57%	6,977.78	4.96%	4,296.00	4.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296.00 万元、6,977.78 万元、1,025.59 万元，占收款金额的 4.10%、4.96%、5.57%。

现金收款系行业惯例情形，新三板在审公司暨博医疗从事口腔医疗服务业务，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现金收款比例分别为 4.55%和 5.26%，规模及变动趋势与牙博士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可比公司中仅恒伦口腔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现金收款的情况，但经查阅案例，其他连锁医疗机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曾于招股说明书同披露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2021 年度[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金额	占比
恒伦口腔	32,537.88	1,147.57	3.52%	38,309.59	2,461.51	6.01%	37,370.49	3,691.83	9.66%
三博脑科	113,721.99	5,149.91	4.55%	98,714.88	5,657.52	5.75%	101,906.51	8,261.55	8.15%
华厦眼科	306,443.66	20,491.04	6.69%	251,466.82	20,187.94	8.03%	245,638.34	30,228.48	12.31%
普瑞眼科	171,002.09	7,276.47	4.27%	136,212.06	7,076.77	5.21%	119,259.87	10,459.69	8.79%
何氏眼科	46,462.00	6,510.59	14.01%	83,847.33	14,158.54	16.89%	74,556.38	18,282.12	24.52%

注：恒伦口腔为 2021 年 1-9 月数据，何氏眼科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由此可见，公司的现金收款比例与其他连锁医疗机构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相比，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并执行有效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涵盖了包括现金收款、交接、登记、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职责分工：出纳岗位和会计核算岗位分开设置，遵循“钱账分管”的

内部控制原则，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2）现金收款：客户现金缴款时，收银人员应及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收款记录并开具收费单，收费单一式三联，一联给客户，一联留存，另一联给医生。涉及现金的收费单留存联需客户签字确认，每月门店财务人员将客户签字的现金收费单留存联单独归档。

（3）现金交接：每天下班前，门店财务人员负责对现金余额进行盘点，确保库存现金盘点金额与当日现金日记账余额相符。每天门店营业结束，收银人员将当日收款的现金、收费单及每日对账表单交接给门店财务人员，双方核实收款金额，复核无误后进行现金交接；

（4）现金登记。门店财务人员每日核对业务系统中的现金收款明细与实际收到现金，确认账实相符后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

（5）现金缴存。门店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门店财务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将现金存入银行，若当日现金超过限额，应及时存入银行。缴存现金遵循应存尽存原则，每次缴存金额为门店库存现金余额，严禁通过个人转账等坐支现金方式缴存现金。

（6）现金盘点。每月月末，由门店主管人员和门店财务人员对现金余额进行盘点，编制月末现金盘点表，确保库存现金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相符。门店财务人员每月月末将现金盘点表提交集团核算会计复核及存档。

（7）现金支出。门店付款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门店日常不设置现金备用金。对于现金营业收款进行专门管理，当天发生的现金收支，必须及时入账，不得坐支现金收款。

四、利用线上平台抵用券的结算过程、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为实现品牌推广与获客目标，公司在美团、抖音等知名电商平台上销售各类抵用券，具体包括洁牙券、补牙券等，旨在通过提供多样化的优惠选择吸引潜在客户。患者购买这些抵用券后，将获得唯一的核销二维码，在线下到店就诊时出具该核销二维码并由公司核销，以直接抵减相应消费金额。

收入确认及结算过程如下：①消费者在线上平台购买抵用券时暂不进行会计处理。②在患者线下到店就诊、核销二维码后分别确认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③经与电商平台对账结算后，冲减应收账款并确认银行存款。④伴随患者的诊疗活动的完成，公司将合同负债转入营业收入。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POS 收款核查

通过获取由结算机构（即 POS 提供方，包括银联、江苏银行及招商银行）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 POS 机收款明细进行分析，包括：

①业务端与财务端收款金额总量验证：将 POS 流水明细与公司账面收款金额进行总量核对，经核查，结算机构提供的 POS 机收款金额与公司账面 POS 渠道收款金额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POS 机流水明细合理性分析：基于 POS 流水明细，从账号支付集中度、平均单次支付金额等维度分析支付行为合理性。

③收款流水抽样核对：对报告期内收入进行抽样核查，从账面出发，随机抽取报告期三类业务收入（种植及综合业务各期合计抽取 15 笔、15 笔和 10 笔，正畸业务 2021-2024 年 2 月各期开单抽取两笔），根据业务系统记录的订单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渠道信息，匹配 POS 流水明细或医保支付等付款信息，抽样样本均可匹配到对应的支付记录，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2）现金收款核查

①业务端与财务端收款金额总量验证：客户付款方式由门店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录入并入账，因此将业务系统中记载的现金收款额，与财务账面货币资金发生额进行核对，金额一致。

②现金付款真实性抽样核查：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现金付款客户，查询其年龄、诊疗类别、付款时间等信息，并获取相关业务凭证，包括电子影像、病历、知情同意书等，核查相关交易真实性。

除大额付款客户核查外，对报告期内通过现金支付的客户进行随机核查，共抽取报告期内 50 笔现金付款，共计付款金额 495.18 万元，获取其对应客户的病历及收款单进行核实，客户就诊信息真实，收款单中记录的收款方式、金额与账面一致。

③门店现金抽盘：公司门店每日对现金进行盘点并填写现金盘点表，中介机构走访公司 41 家门店中的 18 家，对门店现金进行盘点，并与走访当天或前一天的现金盘点表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④门店现金收款录像核查：抽取所有 41 家门店单个日期的门店监控录像，从公司业务系统获取门店当日的现金收款明细，根据现金收款明细的收款时间，与门店收银台录像进行比对，录像中客户支付时间与业务系统现金收款时间匹配，现金收款行为真实。

（3）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部门的主要人员，了解现金收款原因及背景，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现金收款的流程、日常现金管理的流程，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4）获取公司医保协议，了解并检查医保覆盖范围、结算周期、结算方式等，访谈医保管理人员、医生，了解医保政策的执行情况；获取并抽查公司与医保局的费用结算单及期后回款银行水单，检查医保回款情况；

（5）查阅同行业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分析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比及其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的业务模式；

（6）了解公司线上平台抵用券的使用流程及会计处理方式，并抽样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1）通过对微信、支付宝、POS 刷卡、现金交易进行核查，公司客户付款集中度较低，各渠道大额支付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可验证性、相

关内控有效，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况；

（2）报告期各期，POS 渠道下各支付方式前五大付款 ID，均可在业务系统中追溯到相关的患者信息及诊疗情况，相关支付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前五大客户收款额均较低，不存在单个客户集中大额付款的情形，相关客户均为种植业务客户，年龄普遍相对较大，诊疗内容以多颗牙种植或半口/全口种植为主，符合生活实际，相关现金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公司医保结算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与公司营业规模整体增长、种植牙集采政策落地、医保账户家庭共济政策推行和医保个人账户使用灵活度提高等因素相关，具有合理性；

（5）公司现金交易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且执行有效，与业务模式相匹配并执行有效；

（6）公司利用线上平台抵用券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7.关于销售费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70.25 万元、31,698.61 万元、4,870.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23%、23.98%、25.57%，主要为宣传推广费。

请公司说明：（1）销售费用率与同业公司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宣传推广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方式、明细构成、结算依据、主要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相关宣传推广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收入及匹配性，是否存在无发票入账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推广业务背景下的费用支付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销售费用率与同业公司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企业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0.95%	1.03%	1.03%
皓宸医疗	25.62%	20.41%	25.96%
瑞尔集团	未披露	8.06%	6.33%
恒伦医疗	未披露	12.79%	12.31%
可恩口腔	未披露	17.23%	15.91%
平均值	13.29%	11.90%	12.31%
中位数	13.29%	12.79%	12.31%
牙博士	25.57%	23.98%	22.23%

注：瑞尔集团以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为 2022/4/1-2023/3/31，下同；2024 年 1-2 月栏列示的通策医疗及皓宸医疗数据系 2024 年一季报披露的一季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23%、23.98%和 25.57%，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及推广费构成，与皓宸医疗接近，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同行业公司中，通策医疗属连锁民营口腔医院先行者，历史上由国有的杭州

口腔医院改制而来，有长期的口碑，经过多年发展在浙江建立了稳固的区位优势与行业声誉，其在销售宣传推广等费用投入远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显著拉低了行业整体水平。

同行业各公司的发展阶段有所不同，对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企业，门店数量不断增长，并且逐步进驻新的城市圈，需要一定的宣传推广，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积累客户资源。举例而言，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 30.19%，远高于通策医疗的 4.7%，因而销售费率相对较高。

公司的口腔种植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伴随种植牙集采政策的落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社区推广活动、咨询、科普等多种方式向中老年人普及种植牙的知识，传递国家集采政策动态，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宣传推广费列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推广方式、明细构成、结算依据、主要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一）按推广模式分类的业务宣传推广费明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线上和线下推广模式的宣传推广费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2,295.51	76.06%	14,140.86	69.38%	8,167.68	58.15%
线下	722.60	23.94%	6,242.07	30.62%	5,877.46	41.85%
合计	**3,018.11**	**100.00%**	**20,382.93**	**100.00%**	**14,045.14**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公司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4,045.14 万元、20,382.93 万元和 3,018.11 万元。

2023 年度，线上宣传推广费同比增长 73.13%，增幅较大，主要因公司加强了在新媒体特别是抖音平台的宣传推广投入；2023 年度，线下宣传推广费同比小幅增长 6.20%，主要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后线下活动的恢复及业务拓展需求。

（二）结算依据、主要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线上宣传推广费结构及其结算依据、主要对手方

报告期内，线上宣传推广费主要为各大新媒体平台的推广费用，各平台主要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对手方背景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费方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今日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美好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两主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为抖音集团“巨量引擎”苏州区域独家代理商；科创板企业合合信息（注册生效）披露其为主要广告供应商之一，提供信息流服务	1,154.40	50.29%	7,158.30	50.62%	2,007.32	24.58%	oCPM（优化后的千次展示费用）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集团（9888.HK、BIDU）子公司	409.18	17.83%	3,091.77	21.86%	3,177.79	38.91%	百度搜索推广：oCPC（优化后的单次点击费用）；百度信息流推广：oCPC 与 oCPM 相结合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美团（3690.HK）在上海的核心子公司	348.90	15.20%	1,849.21	13.08%	1,578.73	19.33%	CPC（单次点击费用）
北京高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口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9988.HK、BABA）子公司，主要运营口碑、高德地图、支付宝、饿了么 APP	83.67	3.64%	358.44	2.53%	71.46	0.87%	CPC、CPA（单次行为费用）
上海盟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盟集团（2013.HK）子公司，腾讯广告服务代理商	66.46	2.90%	161.94	1.15%	80.79	0.99%	oCPM
其他	-	232.90	10.15%	1,521.20	10.76%	1,251.59	15.32%	-
合计		**2,295.51**	**100.00%**	**14,140.87**	**100.00/%**	**8,167.6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线上推广方式均为主流推广渠道，公司线上宣传推广费主

要投向抖音、百度及美团三个渠道，均为国内知名流量平台，报告期各期以上三个平台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占线上宣传推广费的比例超 80%，占全部宣传推广费超过 50%。计费方式亦是使用主流的 CPC、oCPC、oCPM、CPA 等计费方式，各项具体收费标准均在上述推广渠道的官网明确列示，公司根据既定的活动规则使用推广工具，参与推广活动。因公司主要通过大型主流推广渠道进行宣传推广，不存在针对公司的特殊政策和条款。公司线上宣传推广费的结算方式主要是实时根据实际推广情况在预先充值的金额中扣除相关费用。

2、线下宣传推广费结构及其结算依据、主要对手方

线下宣传推广费主要包括市场活动费和线下广告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活动费	315.55	43.67%	3,322.29	53.22%	2,742.34	46.66%
线下广告费	407.05	56.33%	2,919.77	46.78%	3,135.11	53.34%
合计	**722.60**	**100.00%**	**6,242.07**	**100.00%**	**5,877.46**	**100.00%**

公司对线下推广服务商的相关资质背景进行审核后与其签署相关服务推广协议，协议一般约定了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结算标准等。结算依据是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交的活动成果报告或费用确认单，包含推广服务商举办推广活动的服务费用明细，相关主要推广服务商获取的服务费用与实际承担公司产品推广的业务量匹配。

（1）市场活动费

市场活动费是指公司各线下门店为拓展新客户，增进老客户感情、提升品牌影响力而举行的各类型线下宣传活动，包括社区宣教、公共场所驻点宣传、客户节日活动等，相关的支出包括活动材料费、活动组织费、场地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活动材料费采购相对分散，公司在淘宝平台采购产生的活动材料费较多，是活动材料费的第一大开支；结算依据主要为采购商品的淘宝售价。报告期内，公司活动组织费呈现出地域分散且不固定的特征，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各机构当地的活动策划公司；结算依据主要为策划成果或者费用确认单。报告期内，公司场地租赁费金额分散，交易对手方稳定，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各机构

当地的商业地产管理公司、驻点推广公司、商超等，结算依据主要为租赁的时长、地点等因素。

公司市场活动的审批有严格的流程。各机构起草机构自主活动立项审批单后，经过部门负责人、机构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等审批。

（2）线下广告费

线下广告费包括户外终端费用、媒体广告费用、广告制作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广告费主要投放于户外终端费用，包括通过公交车身、公交站台、地铁语音播报投放广告，主要交易对手方为苏州麦嘉百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地铁语音播报）、南京超音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灯箱）、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公交车身）等，结算依据为合同或者订单所约定的价格，价格和广告投放时长、投放范围等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上述宣传推广费主要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宣传推广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收入及匹配性，是否存在无发票入账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推广业务背景下的费用支付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公司相关宣传推广费定价依据参见本问题“二、（二）结算依据、主要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宣传推广费均真实发生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无发票入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无真实推广业务背景下的费用支付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相关费用均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生了真实的服务或货权转移。

2023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同比增长 45.1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19%，公司宣传推广费对公司收入增长起到了正面作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宣传推广的模式，主要交易对手方及市场情况；

（2）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计算获得销售费用率，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3）获取宣传推广费用明细，检查公司与宣传推广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宣传推广的形式、相关费用的结算依据及定价方式；

（4）现场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宣传推广供应商，了解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等情况，并且询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5）对宣传推广费执行细节测试，从报告期内的宣传推广费用明细中抽取样本，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或订单、银行付款水单获取相关合同或订单、银行付款回单、广告验收表及结算单、发票，查验宣传推广活动的实际投放情况；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宣传推广费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对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进行穿透核查，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匹配，未发现公司与宣传推广费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1）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宣传推广费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相关宣传推广费均真实发生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发票入账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无真实推广业务背景下的费用支付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相关费用均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生了真实的服务或货权转移，宣传推广费对公司收入增长起到了正面作用。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8.关于租赁房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房产均为租赁方式，截至 2024 年 2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5,672.4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初始计量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租赁期限、各期支付租赁费用等；（2）公司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折旧费用（成本类和费用类）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列支的主要内容、摊销年限、摊销年限、列支准确性；（4）公司几乎全部房产均来源于租赁的原因，是否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5）是否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信息，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说明针对使用权资产的核查方式，是否进行盘点，对上述事项及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初始计量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租赁期限、各期支付租赁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机构名称）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人民币/万元）	初始直接费用
张家港牙博士	黄霞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7 号 M101-1、M101-2、M201-2	1,930.00	160 万元起，每 3 年上涨 5%	2022.11.1-2034.10.31	1,658.65	-
星斓荟牙博士	苏州路劲瑞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a	1,300.78	租赁期间租金合计为 7,711,404.32 元	2024.1.1-2031.8.31	653.44	-
青剑湖牙博士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亭谊街 38 号星湖天街天街购物广场 A-B1-23 号	532.62	第一年 46657.51/月，后每两年递增 6%	2021.3.20-2027.6.30	315.81	-
苏州牙博士	崔建泉	江苏省苏州市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8 室、139 室、140 室、141 室	1,382.67	第 1-2 年年租金为 231.525 万元，之后每年递增 5%	2021.12.18-2026.12.17	1,151.97	-
义乌牙博士	国赟企服（杭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 88 号	1,746.00	1500000 元/年，后逐年递增	2022.11.1-2032.10.31	1,355.63	-
元和牙博士	苏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天虹购物中心 L2B 层/号 F221-A 铺	600.00	48000 元/月	2022.12.18-2028.12.17	265.94	-
相城牙博士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 4555 号繁华商业中心 1 幢 101 室、201 室	2,159.57	第一年 95687 元/月，第二、第三年 100243 元/月，第四、五、六年 106151 元/月	2021.10.1-2027.9.30	650.59	-
木渎牙博士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37 号	1,092.30	97972 元/月，每三年递增 5%	2022.10.18-2029.2.19	680.79	-
吴中牙博士	江苏中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中原商务大厦 101 商铺（一、二、	958.02	58,280/月，第三年起每三年租金增长 8%	2016.5.18-2026.5.17	568.37	-

承租方（机构名称）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人民币/万元）	初始直接费用
		三层）					
吴江牙博士	艾建青、毛静红、沈昀昀、王平华、戴勇、尹传明、姚晨曦、季卫东、戴兵兵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风情街北幢楼 119 室、120 室、121 室、122 室、123 室、124 室、125 室、126 室、127 室、128 室、129 室、130 室、131 室、302 室	2,173.00	前三年 156 万元，之后每三年递增 5%	2016.7.1-2026.6.30	1,218.83	-
明珠城牙博士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 1688 号 3 幢 202、206、209	665.27	2021.07.24-2022.07.23 日租金为 1197.49 元，之后逐年上涨	2021.3.26-2027.7.23	248.03	-
鹿城牙博士	陈正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2 幢 1 层 103-3 一部分（原锦春大厦 1-4 幢（A-1）103-1 室）、103-12 室、103-13 室、103-14 室、103-15 室、103-16 室	696.00	54.3 万元/年	2023.11.25-2028.11.24	254.75	-
温州牙博士	王笑兴、王建新、王美英、吴小林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厦正茂大厦 C、D 幢 103 室及二、三层	2,227.55	第一年 1,496,913.6 元/年，第二年起每两年递增 7%	2017.3.15-2027.3.14	1,609.19	-
永嘉牙博士	永嘉县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龙桥村王府大厦（大酒店 202 室）剔除原酒店综合办公室	2,573.80	年租金 144 万元，之后递增	2021.11.18-2032.3.17	1,321.97	-
太仓牙博士	陆丹辰、陆晓枫、崔玉球、王璆、李琳、张豪	江苏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新华东路 38 号	3,222.77	17-22 年：80 万/年 22-27 年：88 万/年 27-32 年：98 万/年	2016.11.16-2032.2.28	894.60	-
台州牙博士	浙江永鑫建设有限公司、林建珍、陈漪、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一层、二层、三层部分	978.32	年租金 93.80 万元，之后递增	2018.1.1-2027.12.31	794.18	-

承租方（机构名称）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人民币/万元）	初始直接费用
	周云飞、洪昌云、牟永华、赵巍立	商铺					
黄岩牙博士	符家铭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世纪大道 10-11（二层）、10-12（一、二层）、10-13 号（一、二层）	781.92	64.8 万元/年，每三年递增 5%	2020.12.1-2035.11.30	778.75	-
上海恒兴	王静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路街道 2 街坊 8 丘张杨北路 433、435、437、431 号部分 1 层	535.40	85490 元/月起，后每三年递增 5%	2017.12.1-2027.8.31	753.92	-
新街口牙博士	毛泽潭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 101、201 室	2,400.00	390 万元/年起，每三年递增 5%	2017.6.15-2025.9.14	2,689.49	-
河西牙博士	南京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55 号 1 幢 102 室、103 室	1,049.37	年租金 243.2177 万元，之后递增	2021.9.15-2034.3.1	2,518.20	-
城西牙博士	一醉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一层	2,000.00	前三年租金 1,800,000/年之后每三年租金递增 5%	2019.3.20-2029.6.30	1,654.33	-
昆山牙博士	张何刚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 281 号 1、2 层	941.44	第一年 108 万/年，每满两年递增 4%	2023.1.1-2030.12.31	807.23	-
昆山牙博士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 279 号联合大楼第 3 层	400.00	218,400 元/年	2024.1.1-2026.12.31	63.02	-
城北牙博士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商苑 7、8 号楼 1、3 层及 2 层东侧通道	3,756.35	1,658,800 元	2022.1.1-2024.12.31	476.04	-
秀洲牙博士	嘉兴市宏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4B 室	473.62	前三年：30 万元/年，每三年递增 5%	2017.2.15-2032.4.30	334.67	-
嘉兴牙博士	费善萍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非住宅商务楼 301	671.90	25 万元/年，18 年增加 10%，后每两年增	2017.1.1-2030.12.31	342.53	-

承租方（机构名称）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人民币/万元）	初始直接费用
		办公楼		加 10%			
嘉兴牙博士	蒋费帆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501 室	622.00	27 万元/年，18 年增加 10%，后每两年增加 10%	2017.1.1-2030.12.31	368.49	-
嘉兴牙博士	蒋瑞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101、102、401 室	840.00	30 万元/年起，每两年增加 10%	2016.1.1-2030.12.31	405.21	-
海宁牙博士	方建平、章玉梅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 号 301 室、302 室、303 室、310 室、311 室、312 室、313 室、315 室	404.94	前三年租金 28.1085 万元/年，后每三年增加 5%	2021.11.1-2033.10.31	290.33	-
海宁牙博士	方建平、章玉梅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3、5、7、9 号（1-2 层）	1,107.70	前三年租金 76.8915 万元/年，后每三年增加 5%	2021.11.1-2033.10.31	794.22	-
城东牙博士	西藏溢嘉年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 1 号、3 号、5 号、6 号	743.39	前三年每平米 92.91 元/每平米/月、第四年起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长 6%	2021.12.10-2031.12.9	823.78	-
牙博士股份	苏州市沧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1 楼整层、12 楼整层、1 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105 室、5 楼 508 室	3,019.90	2024.1.1-2025.12.31 期间：62 元/平方米/月（含物业费）；2026.1.1-2028.12.31 期间：64 元.平方米/月（含物业费）	2019.1.1-2028.12.31	1,404.36	-
杭州牙博士	杭州壹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6 号壹向大楼主楼地上 1-3 层 101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302 室	1,763.68	年租金 214.581 万元，第 3 年起每年增长 5%	2021.12.10-2031.12.9	2,289.14	-

承租方（机构名称）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使用权资产初始成本（人民币/万元）	初始直接费用
富阳牙博士	杨建宪、王小明、杨溢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309 号 301 室；309-1、2、3、5 号；309-8 号	1,974.86	首年租金 1370416.6 元/年，每三年递增 5%，前 5 年每年各一个月免租期	2022.9.15-2034.9.14	1,485.70	-
古城医院	钱琳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101、102 室	1,004.08	1100000 元/年，每三年递增 3%	2022.6.1-2032.5.31	926.27	-
姑苏牙博士	包建华、徐芳英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9 幢 101 室、102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	1,047.91	起始租金 110 万元/年，第 2 年 120 万，后两年递增 5%，两年递增 6%，两年递增 7%，两年递增 8%	2014.8.1-2025.4.30	879.22	-
观前牙博士	苏州森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5 号、鹰扬巷 1 号、鹰扬巷 2 号、鹰扬巷 3 号	1,273.36	2024.2.1-2027.1.31 每平米 88 元/月 2027.2.1-2030.1.31 每平米 92.4 元/月	2016.11.1-2030.1.31	1,290.87	-
琴川牙博士	夏科明、刘培基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珠江路 97-1、97-2、97-3 号	427.38	60 万元/年	2018.5.10-2028.8.9	500.06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租赁准则，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对于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公司的处理方法具体如下：（1）公司对于低价值资产和租赁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租赁期间超过 12 个月或者预计续租期间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公司按照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根据预付租赁款等进行必要调整。根据租赁合同，公司的租赁付款额仅为合同约定的固定付款额。

二、公司使用权资产、未确认融资费用、财务费用、折旧费用（成本类和费用类）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 2018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物进行会计处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适用新租赁准则的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租赁负债

（2）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根据具体使用部门占用面积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按月进行分摊，会计分录如下：

借：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公司根据租赁负债余额及折现率按月计提租赁负债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4）公司支付租赁费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租赁负债

贷：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资产的相关负债科目与利息支出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本期增加①	170.49	1094.08	1106.26
未确认融资费用-本期摊销②	170.49	1094.08	1106.26
勾稽差异③=①-②	-	-	-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对应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期摊销金额与财务费用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金额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①	793.19	4,602.68	4,119.24
销售费用②	15.33	89.55	77.84
管理费用③	66.41	579.22	833.3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本期计提金额④	874.93	5,271.45	5,030.46
勾稽差异⑤=④-①-②-③	-	-	-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本期折旧金额与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勾稽一致。

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列支的主要内容、摊销年限、摊销年限、列支准确性

长期待摊费用列支的主要内容包括门店装修及零星改造、其他长期待摊。其

中，其他长期待摊主要是软件的二次开发；门店装修及零星改造主要是各医疗机构的室内装修工程，包括：钢结构、土地、墙面、消防、水电等隐蔽工程。

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摊销费用按机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	2024/2/29	2023/12/31	2022/12/31
牙博士股份	121.41	154.39	253.60
城东牙博士	245.74	258.91	285.76
上海南洲	131.28	152.92	282.75
城西牙博士	134.96	153.63	265.61
南京牙博士	152.52	165.06	214.73
黄岩牙博士	169.78	183.37	264.86
河西牙博士	235.85	248.60	325.09
海宁牙博士	353.22	362.89	435.71
永嘉牙博士	316.41	332.63	429.99
木渎牙博士	358.21	372.83	-
杭州牙博士	400.65	420.51	524.72
元和牙博士	237.77	210.99	-
义乌牙博士	523.77	545.14	-
富阳牙博士	400.00	415.84	-
星斓荟牙博士	448.58	447.60	-

门店装修及零星改造的摊销年限公司预估尚可使用年限为 5 年，因此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与 5 年孰短确定摊销期限，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一般为 3-5 年。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费用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年限
通策医疗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公司名称	摊销年限
瑞尔集团	可使用年限或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
皓宸医疗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恒伦医疗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可恩口腔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本公司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综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场地的装修工程，即为使用权资产改良、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门店装修及零星改造按照租赁期与 5 年孰短确认摊销年限；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3-5 年确定摊销年限。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合理，列支准确。

四、公司几乎全部房产均来源于租赁的原因，是否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一）公司几乎所有房产均来源于租赁的原因

1、租赁房产有利于公司灵活选择位于交通便利、客流量大的合适地段，灵活经营，这对于提升客户访问便利性和品牌曝光度至关重要；

2、租赁房产可以减少公司的一次性大额资金支出，保持良好的现金流，更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3、部分出租方出于对市场状况的考量，倾向于将房产出租而非出售；

4、通过租赁，公司可以更好地控制经营风险，避免因房产市场波动导致的资产贬值风险，同时，租赁房产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需求，灵活调

整经营规模和业务方向，无需受限于固定的房产，适合公司的发展模式。

（二）是否对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采用租赁房产的模式开设连锁口腔机构，使用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已持续较长时间，均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客户群体稳定，房屋租赁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报告期内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未因租赁房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策医疗、瑞尔集团、恒伦医疗、可恩口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用途一致，主要为租赁所得。

尽管公司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预计将能够保持租赁物业的稳定，但仍不排除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若部分门诊经营场所在到期后无法续租，或在承租期内房屋被收回，以及由于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公司承租物业无法继续租赁，公司都需要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调整，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如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时，可提前在原门诊区域范围内就近寻找、租赁有合法权属证书的房产进行替代。公司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主管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地址变更。

五、是否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信息，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一）是否完整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信息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全部的租赁房产信息详见“附件一：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房产信息”。

（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未办理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租赁房产 126 处，共有 61 处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 62%，剩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系出租方未能及时配合办理导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租赁备案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上述租赁房屋有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备案或予以处罚的风险。据此，公司及各子公司就前述租赁事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事项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2）如公司因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被施以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所涉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尚未办理备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1、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租赁房产 126 处，其中有 5

处租赁房产对应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市沧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1 楼整层、12 楼整层、1 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105 室、5 楼 508 室	3,019.90	2019.1.1-2028.12.31	办公、食堂
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003B 室	53.05	2024.8.1-2027.7.31	办公
3	朱永刚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2 号商铺	65.02	2024.3.1-2029.2.28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4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商苑 7、8 号楼 1、3 层及 2 层东侧通道	3,756.35	2022.1.1-2024.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上述租赁房产中：

①第 1 项租赁房屋系用于公司办公，并非用于开设医疗机构的经营场所，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第 2 项、第 3 项租赁房产系安置回迁房，昆山市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已出具《安置证明》，证明该等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合法所有。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规划用途及实际使用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如涉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房产中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市沧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1 楼整层、12 楼整层、1 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105 室、5 楼 508 室	3,019.90	2019.1.1-2028.12.31	办公、食堂
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003B 室	53.05	2024.8.1-2027.7.31	办公

公司租赁使用的前述房产所在划拨土地法定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而公

司实际用于办公、食堂，存在租赁用途与划拨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该规定的处罚对象。另外，产权所有人苏州历史文化名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向苏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姑苏分局提交将土地使用权类型由划拨变更为出让的申请，并将尽力避免公司由于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土地用途原因被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要求强制搬迁，且在租期内，若公司由于土地使用权类型及土地用途原因被政府部门或第三方要求强制搬迁的，其将会督促出租方给予公司相应的合理补偿并将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同等建筑面积房屋供公司使用。因此，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划拨地上房屋系用于办公和食堂，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如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并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无法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上房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房产中不存在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地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说明针对使用权资产的核查方式，是否进行盘点，对上述事项及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说明针对使用权资产的核查方式，是否进行盘点，对上述事项及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的涉及租赁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获取公司租赁台账，并取得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资料，核查入账金额的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②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在租赁期开始日的会计处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方式，分析租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对公司租赁房产进行实地走访；

③复核未确认融资费用与财务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与相关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④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以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各项目的具体情况；

⑤获取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台账，通过抽查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单等资料，确认其入账时间、入账价值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⑥查阅相关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包括房屋权属证明等；现场走访查看部分租用房产使用情况，并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2）核查意见

①公司租赁资产真实存在，其初始计量、初始直接费用、租赁期限、各期支付租赁费用和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与相关成本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与财务费用勾稽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门店装修及零星改造，公司根据各门店实际装修、营业情况核算，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完整，摊销期限合理，列支准确，相关费用确认准确、完整；

④公司处于经营考虑选择以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已持续较长时间，均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合

同，客户群体稳定，房屋租赁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报告期内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纠纷，未因租赁房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

2、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租赁合同、不动产的登记信息查询单、不动产权证以及租赁备案证明；

（2）核查划拨地上租赁房产的产权方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变更类型的申请文件；

（3）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租赁房产发生诉讼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主要系出租方未能及时配合办理导致。相关租赁房产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有 1 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划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个别租赁房屋涉及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9.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义齿、种植体、矫治器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金额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为 0 等情形。如，苏州固锐德、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等；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采购金额大于其年报披露的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额。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细分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细分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463.96	49.69%	32,421.86	46.35%	25,280.42	45.39%
材料成本	3,909.74	35.56%	27,984.45	40.00%	22,109.50	39.69%
折旧摊销	1,307.67	11.89%	7,762.42	11.10%	7,324.64	13.15%
其他费用	314.41	2.86%	1,784.30	2.55%	986.69	1.77%
合计	**10,995.78**	**100.00%**	**69,953.03**	**100.00%**	**55,701.25**	**100.00%**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外，其他成本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且其他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就人工成本与材料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人工成本				
通策医疗	97,363.54	59.70%	91,444.12	60.57%
瑞尔集团	72,464.20	53.55%	62,242.60	50.74%
皓宸医疗	13,153.81	40.74%	10,046.09	41.25%
平均值	/	51.33%	/	50.85%
中位数	/	53.55%	/	50.74%
牙博士	**32,421.86**	**46.35%**	**25,280.42**	**45.39%**
（二）材料成本				
通策医疗	41,179.93	25.25%	38,470.38	25.48%
瑞尔集团	26,476.30	19.57%	24,175.70	19.71%
皓宸医疗	13,117.82	40.63%	8,827.24	36.24%
平均值	/	28.48%	/	27.14%
中位数	/	25.25%	/	25.48%
牙博士	**27,984.45**	**40.00%**	**22,109.50**	**39.69%**

如上表所示，牙博士人工成本占比及材料成本占比基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占比区间内，其中人工成本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材料成本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关。

相较于综合口腔医疗业务，种植及正畸业务材料成本占比相对更高，人工占比相对更低，公司各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成本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人工成本	6,897.92	25.71%	7,004.48	46.86%	18,519.46	65.74%
材料成本	17,521.50	65.30%	5,737.04	38.38%	4,725.91	16.78%
折旧摊销	1,899.08	7.08%	1,800.62	12.05%	4,062.71	14.42%
其他	515.79	1.92%	406.56	2.72%	861.95	3.06%
合计	**26,834.29**	**100.00%**	**14,948.71**	**100.00%**	**28,170.02**	**100.00%**

成本类型	种植业务		正畸业务		综合业务	
	成本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人工成本	4,977.86	24.76%	5,626.07	44.45%	14,676.49	63.97%
材料成本	13,098.51	65.16%	5,074.36	40.09%	3,936.63	17.16%
折旧摊销	1,726.90	8.59%	1,678.65	13.26%	3,919.09	17.08%
其他	297.74	1.48%	276.77	2.19%	412.19	1.80%
合计	**20,101.00**	**100.00%**	**12,655.85**	**100.00%**	**22,944.40**	**100.00%**

同行业公司中，通策医疗及瑞尔集团种植与正畸业务占比均远低于牙博士，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相关内容，因此牙博士上述两项数据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各细分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平均人数	平均月薪
种植科室员工	198.0	2.32	173.5	2.63	142.5	2.39
正畸科室员工	244.5	1.68	226.0	1.80	195.5	1.71
综合科室员工	827.5	1.30	780.0	1.36	674.5	1.27
其他辅助人员	709.5	0.99	667.5	1.11	561.0	1.05
合计	**1,979.5**	**1.34**	**1,847.0**	**1.44**	**1,573.5**	**1.35**

注：各科室员工指直属于该科室的医生、护士及助理人员等，其他辅助人员包括同时为多个科室提供服务的人员，如检验室、消毒室等；平均人数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各业务类别员工数量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成本端员工薪酬原则为“固定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因此人均创收更高的种植科室平均薪酬相对更高，整体来看，随着 2023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各类别员工平均月薪有所增加。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各类别人员的人均薪酬，因此就成本端整体平均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数	平均月薪	人数	平均月薪
通策医疗	4,473	1.81	3,968	1.92
瑞尔集团	2,871	2.10	2,811	1.85
皓宸医疗	661	1.66	567	1.48
恒伦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恩口腔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1.86	-	1.75
中位数	-	1.81	-	1.85
牙博士	**1,8547.0**	**1.44**	**1,573.5**	**1.35**

注：数据来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瑞尔集团财务基准日为 3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由于经营规模不同，行业内不同企业业务人员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端平均月薪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其中皓宸医疗平均月薪水平相近，其他可比公司中瑞尔集团主要布局于一线城市、通策医疗系行业龙头，两家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采购金额变动较大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采购是否真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终止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原因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590.00	2014-08-07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	2015.1	苏州地区最大义齿加工厂之一	/	/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否	/	2020-09-09	固定义齿、活动义齿	2022.1		/	/
南京金齿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150.00	2011-08-04	登腾种植体	2019.1	区域代理商，品牌方介绍	/	/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406.96	2015-05-19	医疗耗材	2019.11	HIS 业务系统（e 看牙）供应商，开发了线上耗材商城	/	/
无锡悦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	2022-07-06	矫治器等	2023.6	与供应商上海领健信息技术	/	/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终止合作时间	终止合作原因
						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2022-05-24	士卓曼种植体	2022.11	区域代理商，品牌方介绍	2024.3	江苏区域代理商更替
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	否	200.00	2018-09-06	诺贝尔种植体、奥齿泰种植体	2022.1	区域代理商，品牌方介绍	/	/
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3,000.00	2011-09-05	矫治器	2012.9	国内头部矫治器厂商，产品知名度高	/	/
湖南展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306.70	2015-01-13	医疗耗材	2022.8	口腔耗材线上平台	/	/
松佰先创（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	2021-08-13	医疗耗材、Bego种植体	2022.1	区域代理商，品牌方介绍	/	/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41.33	2009-07-29	士卓曼种植体	2019.1	区域代理商，品牌方介绍	2022.10	江苏区域代理商更替
南京优林麦斯科技有限公司	否	400.00	2007-06-18	瑞士Geistlich骨粉骨膜	2020.8	区域代理商，品牌方介绍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物料供应商主要包括义齿、种植体、矫治器及医疗耗材等供应商，具体如下：

1、义齿（牙冠）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与多家义齿供应商进行合作，其中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占比最高，主要因义齿系定制加工产品，口腔医疗机构需先对患者口腔进行取模，并将物理模型（石膏印模、硅胶印模）或口扫数据发送到义齿厂商处，义齿供应商据此进行义齿定制加工、打磨、抛光等程序，具有单个订单小、采购频率高及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选取物理距离接近的供应商更有助于公司提升服务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的苏州福冠义齿加工厂，是华东地区较早从事义齿加工活动的厂商，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牙博士自 2015 年起与其合作，多年来双方合作稳定，其生产经营场所与其销售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另一方面，除苏州固锐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牙博士也同时在与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等义齿加工商进行合作，义齿加工不属于垄断性行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种植体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种植体供应商主要系国外种植体品牌的国内区域代理商，作为华东区域头部的口腔医疗服务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多个国际主流的种植体品牌方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其在国内代理商的更替或单个品牌的合作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0 月，公司采购的士卓曼种植体供应商由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切换为成立时间较短的齿康健（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士卓曼系全球知名的种植体品牌，其总部位于瑞士，本次变更主要系品牌方更换其江苏区域代理商所致，切换后公司与其合作模式未发生改变，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根据美安医药年 2022 年报，第五大客户系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销售金额 1543.85 万元，低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其采购金额 1,980.29 万元，主要系数据披露口径差异所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系包括母公司及多个子公司的合并采购额，2022 年度母公司单体采购金额为 1,536.72 万元，低于其 2022 年度第五大客户。

此外，南京舜禾贸易有限公司系知名种植体品牌诺贝尔（Nobel）及奥齿泰（OSSTEM）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相关品牌种植体产品等，该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因此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公司获取了其品牌授权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3、矫治器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隐形矫治器品牌包括时代天使、隐适美、Insignia 等，其中时代天使系知名国产矫治器品牌，供应商上海时代天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港股上市公司，其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合理性，且公司除该品牌外亦大规模采购隐适美、Insignia 等其他品牌产品，因此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4、医疗耗材供应商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业内知名的口腔数字化平台开发商，其开发的“e 看牙”系统为口腔门诊机构提供单店管理、连锁管理、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客户关系管理、智能营销等覆盖机构业务全流程，是公司目前使用的前台业务系统，同时利用系统开发商优势，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耗材销售的接口纳入“e 看牙”系统中，向系统使用者提供一站式门诊耗材设备企业采购服务，便利性较高。

5、骨粉骨膜供应商

南京优林麦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主要向公司销售骨粉骨膜物料，该供应商为瑞士 Geistlich 骨粉骨膜代理商，2022 年度公司使用该品牌产品为主，2023 年度，公司拓展了新的国产骨粉骨膜供应商苏州华益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国产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降低了向南京优林麦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2023 年该供应商不再属于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公司与前五大物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采购行为真实，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成本明细表，了解各科室分类和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成本构成的差异；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了解公司员工薪酬核算体系；

（3）获取并核查公司各业务科室的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核算平均薪酬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董监高情况；核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或公司员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及供应商清单，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成立时间或合作时间较短且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等特殊情形供应商，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对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行业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的交易内容和金额、付款情况、销售给公司产品的用途等，询问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品牌代理类供应商，取得其相关品牌授权书。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占比基本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占比区间内，人工成本占比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材料成本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关，具有合理性；

（2）由于经营规模不同，行业内不同企业业务人员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成本端平均月薪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皓宸医疗平均月薪水平相近，其他可比公司中瑞尔集团主要布局于一线城市、通策医疗系行业龙头，两家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更换供应商主要系种植体品牌方更换代理商等原因所致，公司与相关种植体品牌已稳定合作多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港交所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两次申报港交所。请公司：①说明港交所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港交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港交所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港交所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已就与光华鼎业等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解除或修订，董事提名权等特殊权利现行有效。请公司：①说明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关于分红。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别派现 3,652.308 万元、6,087.1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4）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

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⑤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⑥披露董事戴传中、监事王雪东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港交所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两次申报港交所。请公司：①说明港交所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港交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港交所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港交所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港交所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曾于 2021 年 9 月向港交所提交申报材料（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因港交所规定财务数据有效期为 6 个月，公司后于 2022 年 3 月更新申报材料（报告期为 2019-2021 年），但基于 2022 年起港交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综合研判后终止港交所申报计划。

港交所申报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人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等一系列中介机构，而本次挂牌中介机构的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律师为竞天公诚、会计师为安永，均为港交所申报的中介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港交所申报终止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等原因主动终止，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因素，中介机构未发生更换。

（二）对照港交所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港交所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于港交所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变化、境内外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和市场惯例差异、境内与香港会计准则差异等导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

一是报告期变化，公司于港交所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而本次挂牌申请的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由于报告期已发生变化且时间未重叠，因此披露的信息也随之变化。

二是信息披露要求及市场惯例差异，港交所招股说明书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指引不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侧重有所差异，例如对公司的经营业务的内容和篇幅较多，诸如要求披露业务发展里程碑、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

三是会计准则差异，公司于港交所申报适用国际会计准则，而本次挂牌申请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因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核算和列示存在差异，例如金融工具准则、收入准则等。

综上所述，公司于港交所申报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的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港交所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公司已充分吸收整合港交所信息披露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基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原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可读性原则，在符合股转公司挂牌规则的情形下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持续关注本次挂牌及与前次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

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检索，媒体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序号	媒体	时间	报道名称	关注事项
1	独角兽早知道	2024/9/4	二度折戟港交所，牙博士拟登新三板上市，年收入超 13 亿	关注公司冲击港交所上市未果转而进军新三板
2	强哥说财经	2024/9/3	香港上市未果，「牙博士口腔」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	关注公司冲击港交所上市未果转而进军新三板
3	三六九医才网	2024/9/2	牙博士口腔启动转让 或将正式征战新三板市场	关注公司冲击港交所上市未果转而进军新三板
4	蓝鲸财经	2022/4/24	牙博士“二战”港交所，能否摆脱“偏安一隅”？	关注净利率水平较低、业务扩张持续性、行政处罚、销售费用较高
5	洞见财经	2022/4/20	牙博士三年砸 6000 多万广告费揽客，牙医留任率三年近腰斩，曾因服务质量问题引投诉	关注销售费用较高、行政处罚、医患纠纷
6	向善财经	2022/4/17	牙博士二度冲刺港股，种植牙究竟是不是一个好赛道？	关注种植牙集采影响、市场竞争、营销费用、行政处罚
7	E 美最前线	2022/4/14	牙博士再冲港股，连锁口腔机构上市真的是门好生意么？	关注经营持续性、业务可扩展性、种植牙集采影响
8	华彩人生 APP	2022/4/12	IPO|毛利率高达 55%，“牙博士”的种植牙业务前景真的乐观吗？	关注种植牙集采影响、获客成本增加
9	洞察 IPO	2021/11/16	牙博士港交所 IPO：净利率偏低，区域竞争压力大	关注毛利率、人才储备、市场竞争等
10	IPO 捕手	2021/9/29	偏安一隅的牙博士，能借 IPO 走出“围城”吗？	关注市场竞争、市场集中度等

经核查，本次挂牌申请媒体主要关注公司此前港交所申报终止并转向新三板，不存在重大质疑，而前次港交所申报相关媒体报道主要是摘录引用前次港交所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亦不属于媒体重大质疑。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港交所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对本次挂牌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查阅公司港交所申报招股说明书，并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对比，比对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3、查阅本次挂牌申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比对港交所申报时已披露且对投

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在本次妥当披露；

4、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阅本次挂牌及与前次港交所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港交所申报终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披露；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已就与光华鼎业等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解除或修订，董事提名权等特殊权利现行有效。请公司：①说明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③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与部分股东签署有关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

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优先权的有效性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及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按照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优先权的有效性条款均已终止。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 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 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 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关于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以及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1	董事提名权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签署的《关于牙博士集团投资事宜之补充安排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等公司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统称“适用法律法规”）组成。南通招商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根据《关于牙博士集团投资事宜之补充安排协议书》，南通招商不存在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以及派驻

序号	权利简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候选人，该等董事候选人应由公司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选举，创始人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同意南通招商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南通招商有权通过公司依法进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更换其提名的董事，若南通招商选择更换的，创始人应在依法召开的该等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同意免去南通招商原提名的董事，并同意选举其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	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权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2	知情权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签署的《关于牙博士集团投资事宜之补充安排协议书》，各投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第 5.1.2 条（保护性条款）及第 5.2 条（知情权）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按照公司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若该等条款约定与公司适用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不一致的部分应在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对公司开始适用时视为自动终止，各方确认不会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公司适用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股东权利安排。	左列所述安排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3	公司治理权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签署的《关于牙博士集团投资事宜之补充安排协议书》，各投资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第 5.1.2 条（保护性条款）及第 5.2 条（知情权）享有的股东权利应按照公司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若该等条款约定与公司适用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不一致的部分应在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对公司开始适用时视为自动终止，各方确认不会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公司适用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股东权利安排。	左列所述安排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1、公司与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与牙博士有限签署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及游宗明签署了《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游宗明与

霍尔果斯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顺天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了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享有股权回购权。

2021 年 5 月 22 日，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及游宗明签署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游宗明与霍尔果斯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顺天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游宗明与霍尔果斯顺天仁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顺天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顺天仁达、顺天华盈依据前述协议中享有的股权回购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终止。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该等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真实有效。

2、公司与南通招商、中新创投、光华鼎业及王蔚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及变更协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签署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分别或共同享有董事提名权、公司治理权、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股权回购权、优先权的有效性等股东特殊权利。

同日，光华鼎业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签署了《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光华鼎业享有公司治理权、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

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股权回购权、优先权的有效性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及光华鼎业分别与牙博士有限、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签署了《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关于牙博士集团投资事宜之补充安排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约定，（1）南通招商、中新创投、王蔚、光华鼎业分别依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股权回购权予以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恢复效力；（2）南通招商依据前述协议享有的董事提名权，及南通招商、中新创投、光华鼎业、王蔚依据前述协议享有的公司治理权、知情权，应在不违反《公司法》《治理规则》等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前提下行使；（3）南通招商、中新创投、光华鼎业、王蔚依据前述协议享有的如下股东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转让限制、非竞争承诺、最惠国待遇，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即终止，但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应自公司挂牌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之日起全部恢复。投资人与该协议书其他签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优先权利安排，各方之间就上述条款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前述《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及《关于牙博士集团投资事宜之补充安排协议书》约定，该等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该等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真实有效。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的访谈确认，公司、实控人与历史上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的该等外部机构股东已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该等外部机构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除知情权、公司治理权及董事提名权外）自公司

递交本次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即终止，知情权、公司治理权及董事提名权在不违反《公司法》《治理规则》等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前提下行使。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三）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题回复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梳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中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2）访谈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锋、游宗明、刘明非，并获取对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或变更的确认；

（3）获取各机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核查意见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

条款协议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三、关于分红

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别派现 3,652.308 万元、6,087.1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决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方案	决策程序
1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2.308 万元（含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一致决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
2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87.18 万元（含税）	2023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一致决议通过；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

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与《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左列	2022、2023 年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同左列	2022、2023 年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022、2023 年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是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同左列	2022 年、2023 年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同左列	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综上，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现金分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税款缴纳情况

①自然人股东

公司已就上述两次分红为自然人股东分别缴纳所属时期为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

②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1]84 号），《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锋行天下、苏州齿美及苏州尚齿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分别缴纳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8 月的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宁波励鼎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2022年11月及2023年8月的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城市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顺天仁达及顺天华盈已为其自然人合伙人缴纳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8 月的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由于南通招商的合伙人均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南通招商及公司并无代扣代缴义务，南通招商的分红款项需由南通招商合伙人为主体自行完成税款缴纳及汇算清缴。

③其他法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光华鼎业及中新创投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须在公司分红时缴纳所得税。

综上，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的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锋行天下、苏州齿美、苏州尚齿、宁波励鼎、顺天仁达及顺天华盈已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南通招商不涉及南通招商及公司代扣代缴税款的情形。

（2）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司《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 2022 年、2023 年分红过程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二）分红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1、分红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和经营能力持续发展，未分配利润逐渐累积。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情况下，分红是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途径之一，自公司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股东持续投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充分考虑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情况下，现金分红能够积极地为股东提供回报并激励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红情况及现金流等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2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90	26,494.23	19,314.16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49.11	72,111.15	61,059.37
现金分红金额	-	6,087.18	3,652.31

由此可见，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各期末资金储备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分红款项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分红金额（税后）	用途
1	陈国锋	实际控制人	2,126.25	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产、归还贷款、及日常家庭开支
2	刘明非	实际控制人	1,099.94	用于投资理财、日常家庭开支
3	游宗明	实际控制人	1,075.28	用于购置房产、归还贷款、及日常家庭开支

序号	人员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分红金额（税后）	用途
4	范世锋	董事	219.65	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产
5	刘怡	监事	307.20	用于投资理财
6	王雪东	监事	174.72	用于日常家庭开支、借款
7	张姝	监事	4.59	用于日常家庭开支
8	陈斌	高级管理人员	384.00	用于日常家庭开支，无大额支出
9	陶海宁	高级管理人员	27.43	用于日常家庭开支
10	李莎	高级管理人员（已离职）	5.74	用于日常家庭开支
11	陈志富	高级管理人员	13.78	用于日常家庭开支

由此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现金分红主要用于购置房产、投资理财、家庭开支等用途，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历次涉及现金分红的“三会”相关决议内容，了解各期分红方案推出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2）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分红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的银行回单及各股东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及纳税凭证；

（3）查阅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2、核查意见

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现金分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022 年、2023 年分红过程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的背景及原因；

②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计算和分析分红对于公司财务、业务的影响；

③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分红款账户的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分红决策系基于股东合理回报而作出，不会对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获得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2、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⑤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⑥披露董事戴传中、

监事王雪东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在 “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原因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2022-2023 年，公司持续新开门店，两年共计新开 10 家门店，由于门店开业后通常需要经历一段运营培育期，以便逐步提升门诊量并实现稳定的收入，因此 2023 年较 2022 年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2）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开展诊疗活动，因此 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大，营业时长、客流量都较正常经营状态下有所减少，2023 年，公共卫生事项影响减弱，门店恢复正常运营，为诊疗人数带来大幅增量。

（3）2022 年 9 月 6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 号），要求“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并对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了部署，相关部署 2023 年 4 月在各地全面落地。

种植集采政策包括一系列针对种植医疗业务的价格管控措施，包括：控制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水平、规范种植医疗服务定价标准等。在集采政策引导下，口腔种植服务价格标准更加规范，价格水平大幅降低，同时，种植集采政策的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了消费者对种植牙技术优势的了解及种植服务终端价格下降的现实情况，更多存在牙齿缺损问题的患者将种植牙作为诊疗选择，种植牙数量规模大幅提升，种植业务收入也相应增长。

2、在 “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种植业务	96,652,100.73	41,682,805.49	56.87%
正畸业务	32,884,370.31	21,725,526.95	33.93%
综合口腔业务	60,963,986.50	46,549,454.99	23.64%
合计	**190,500,457.54**	**109,957,787.44**	**42.2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种植业务	636,699,809.76	268,342,941.33	57.85%
正畸业务	266,898,419.22	149,487,099.52	43.99%
综合口腔业务	418,513,044.21	281,700,220.98	32.69%
合计	**1,322,111,273.19**	**699,530,261.81**	**47.09%**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种植业务	459,267,618.07	201,009,987.76	56.23%
正畸业务	229,970,680.35	126,558,482.35	44.97%
综合口腔业务	326,272,315.09	229,444,040.65	29.68%
合计	**1,015,510,613.51**	**557,012,510.74**	**45.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15%、47.09%和 42.28%。**其中：** **（1）2023 年度** **受种植集采政策落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公司门店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种植业务单价下降，销量增长，平均折旧摊销成本及材料成本被摊薄，因此毛利率小幅增长，收入占比由 36.09%增长至 38.36%；** **此外，综合口腔业务方面，受到公共卫生市场影响消除、公司门店扩张等因素影响，综合口腔业务相关固定成本被摊薄，毛利率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毛利率最高的种植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以及种植与综合口腔业务受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毛利率增加，使得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增加。** **（2）2024 年 1-2 月** **由于 1-2 月系春节前后，为公司全年经营淡季，在收入下降，同时存在人员基本薪酬、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成本的情况下，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综合毛利率下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4 年 1-2 月			
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28%	47.09%	45.15%
通策医疗	-	39.34%	41.31%
瑞尔集团	-	22.49%	16.77%
皓宸医疗	-	52.44%	42.42%
恒伦医疗	-	43.59%	33.22%
可恩口腔	-	49.89%	57.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1.55%	38.23%
原因分析	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低于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中瑞尔集团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剔除瑞尔集团后剩余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3.60%和 46.32%，与公司毛利率相近。 **瑞尔集团毛利率整体较低，一方面与其经营策略有关，瑞尔集团门店主要位于一线城市，其医务人员平均薪酬、营业场所租金等均较高，同行业企业中，通策医疗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皓宸医疗（德伦口腔）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可恩口腔主要经营地为山东省。** **此外，口腔医疗企业的收入结构也对其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种植与正畸业务系口腔医疗服务中相对技术复杂的高附加值业务，其毛利率一般高于拔牙、补牙等综合口腔医疗业务，瑞尔集团种植与正畸业务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恩口腔及牙博士。**		

注 1：数据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并选取其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瑞尔集团毛利率系截至 3 月 31 日的年度数据；
注 2：皓宸医疗及恒伦口腔未披露种植与正畸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3、在 “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17.38 次/年，61.71 次/年和 39.2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的服务模式，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订单中采用医保付款方式的比例持续增加，而医保渠道款项通常在次月由医保基金管理中心与公司结算，**因此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由 737.70 万元增长至 3,546.94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因 1-2 月系公司经营淡季，而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应收医保款项作为质保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82 次/年、53.67 次/年和 58.65 次/年，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部分高价值耗材（如种植体）采用寄售模式采购，每月根据实际消耗情况与供应商结算，因此存货余

额水平较低； 2022 年度门店经营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存货周转率较低，2023 年随着经营恢复，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应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年、1.09 次/年和 0.92 次/年，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增幅高于总资产平均余额所致。”

4、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仅为租赁负债利息，报告期内租赁负债利息小幅下降，主要系存续的合同随着的支付的增加，负债本金减少，利息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续签合同，新增及续签的合同的利息部分抵消了存续合同的利息减少，故整体持平。

202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长，主要因利息支出受上述影响较为稳定，而公司利润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1-2 月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 1-2 月为公司经营淡季，利润规模相对较小，而利息支出属于相对固定，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落。”

5、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14.16 万元、26,494.23 万元和 1,227.90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7.54%、232.26%和 158.99%：

（1）公司通常采取预收款的服务模式，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部分高价值耗材（如种植体）采用寄售模式采购，存货余额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整体较高；

（2）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下降，主要与非付现成本较为固定、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所致：公司主要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开展医疗服务，且房产以租赁为主，因此存在较高规模的非付现成本，如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2022-2023 年度，上述三

项折旧及摊销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7.65%和 80.08%，因此，2023 年度在公司营收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非付现成本占净利润的比例大幅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 2022 年度下降;另一方面，2023 年度，公司医保结算占比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也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造成一定影响;

2024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下降，主要与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变动有关，由于 1-2 月系公司经营淡季，新客户相对较少，而已提前预付款项的存量客户进行后续诊疗相对较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有所下降。”

（二）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①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不直接从事商品生产活动，库存商品属于直接耗用的存货，无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库存。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0.78	984.08	1,283.96
1-2 年	85.69	52.16	27.03
2-3 年	29.62	20.09	41.48
3 年以上	138.32	118.84	79.10
合计	1,074.41	1,175.17	1,431.5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4.37%、88.18%和 91.58%。公司超过 1 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主要由正畸材料和医疗通用耗材构成，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医用耗材并配备在各地门诊机构储备使用，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而正畸材料由于款式种类繁多，公司需配备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存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正畸材料库龄较长。

②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库存商品余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已结转金额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库存商品未结转金额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1.57	1,318.19	113.38	92.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75.17	1,040.71	134.47	88.56%
2024 年 2 月 29 日	1,074.42	941.29	133.13	87.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较高，库存商品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企业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0.95%	1.03%	1.03%
皓宸医疗	25.62%	20.41%	25.96%
瑞尔集团	未披露	8.06%	6.33%
恒伦医疗	未披露	12.79%	12.31%
可恩口腔	未披露	17.23%	15.91%
平均值	13.29%	11.90%	12.31%
中位数	13.29%	12.79%	12.31%
牙博士	**25.57%**	**23.98%**	**22.23%**

注：瑞尔集团以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所属期间为 2022/4/1-2023/3/31，下同；2024 年 1-2 月栏列示的通策医疗及皓宸医疗数据系 2024 年一季报披露的一季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23%、23.98%和 25.57%，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及推广费构成，与皓宸医疗接近，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同行业公司中，通策医疗属连锁民营口腔医院先行者，历史上由国有的杭州口腔医院改制而来，有长期的口碑，经过多年发展在浙江建立了稳固的区位优势与行业声誉，其在销售宣传推广等费用投入远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显著拉低了行业整体水平；

②同行业各公司的发展阶段有所不同，对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企业，门店数量不断增长，并且逐步进驻新的城市圈，需要一定的宣传推广，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积累客户资源。举例而言，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 30.19%,远高于通策医疗的 4.7%，因而销售费率相对较高。

③公司的口腔种植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伴随种植牙集采政策的落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社区推广活动、咨询、科普等多种方式向中老年人普及种植牙的知识，传递国家集采政策动态，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发展阶段、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10.07%	10.85%	10.48%
皓宸医疗	22.23%	18.79%	26.52%
瑞尔集团	未披露	13.91%	23.39%
恒伦医疗	未披露	13.95%	15.84%
可恩口腔	未披露	18.79%	23.79%
平均值	16.15%	15.26%	20.00%
中位数	16.15%	13.95%	23.39%
牙博士	**11.52%**	**11.16%**	**16.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37%、11.16%和 11.52%，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及平均值。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存在前次港股申请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共计 2,467.09 万元，若剔除该笔费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13.94%。

公司采用全直营的模式，注重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输出，良好的发挥了总部的

规模效应优势。在总部管理模式下，营收规模扩张有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率水平，同行业公司亦采用相似管理模式，其中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的皓宸医疗、恒伦医疗及可恩口腔营收规模均小于公司，而营收规模大于公司的通策医疗，2022 年及 2023 年管理费用率仅 10.48%和 10.85%，低于公司水平，因此，公司管理费用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财务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1.51%	1.74%	1.71%
皓宸医疗	6.92%	6.12%	12.83%
瑞尔集团	未披露	0.46%	1.72%
恒伦医疗	未披露	2.46%	1.33%
可恩口腔	未披露	4.16%	4.34%
平均值	4.22%	2.99%	4.39%
中位数	4.22%	2.46%	1.72%
牙博士	**0.13%**	**0.65%**	**1.0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4%、0.65%和 0.13%，低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及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支出只涉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并且公司实现了较为可观的利息收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并且有出色的现金管理能力。

（4）研发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策医疗	1.59%	1.95%	1.99%
皓宸医疗	0.98%	2.10%	2.91%
瑞尔集团	未披露	0.47%	1.26%
恒伦医疗	未披露	1.27%	1.28%
可恩口腔	未披露	3.02%	7.08%
平均值	1.28%	1.76%	2.90%
中位数	1.28%	1.95%	1.9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牙博士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确认研发费用，主要原因系公司暂无专职研发人员，公司因临床数据而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并主要系医护人员通过对日常实务经验的总结得来。

2、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不存在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可比性。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

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依据
装修工程	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具体以取得合格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
软件开发	按照软件调试合格后，交付完成验收的时点作为转固时点

公司在门店机构装修工程完工交付前，安排使用部门人员检查项目各方面情况，组织工程项目验收。根据工程项目性质需要满足各项验收要求，验收完成后，门店装修工程正式交付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合格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日期作为门店装修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结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2、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房屋及建筑物在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

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3、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2 个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房屋装修	124.45	1,282.87	2,804.03
2	空调系统工程	-	73.30	247.45
3	施工设计	8.00	10.40	65.39
4	软件开发	-	39.42	53.49
5	电梯工程	-	40.87	18.78
6	装修材料	9.00	47.86	20.77
7	消防系统工程	-	122.70	16.80
8	放射影像工程	-	36.60	14.00
9	弱电工程	-	61.10	-
10	店招门头工程	-	39.46	-
合计		**141.45**	**1,754.58**	**3,240.71**

4、报告期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装修工程	房屋装修	-	52.00	785.00	苏州逸泓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房屋装修	-	165.49	360.00	宁德雨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房屋装修	-	180.15	356.05	江苏恒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空调系统工程	-	38.30	247.45	苏州库达拜尔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是
	房屋装修	-	-	199.44	浙江佳伟建设有限公司	否
	房屋装修	-	136.80	167.00	苏州井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房屋装修	7.60	217.60	129.20	苏州若奇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房屋装修	-	-	122.29	浙江通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房屋装修	-	374.30	6.50	苏州浩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房屋装修	36.10	53.17	98.74	苏州金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弱电工程	-	51.06	28.51	上海金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房屋装修	68.65	38.03	12.50	上海云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注：第三方间接采购指通过贸易商、经销商采购。

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内容均为空调水暖等设备，其供应商均为经销商。空调水暖等设备需求数量有限，难以从市场上直接厂家获取到较低的价格，因此通过多家经销商经询价比价后进行采买。

5、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设备及安装工程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售后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五）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1、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天）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赎回理财产品							
2022 年度	结构性存款	2021/10/20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2/10	3,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0/29	3,000		9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2/23	2,000		97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7/6	2,000		98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3/25	3,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7/18	3,000		95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2/9	5,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5/13	5,000		96		否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天）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结构性存款	2022/8/24	5,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0/20	5,000		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0/22	3,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0/27	2,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4	6,000		6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3/1	1,000		3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4/8	5,000		2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5/19	5,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6/27	1,000		3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6/30	1,000		29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8/19	2,000		3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20	2,800		3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5	4,000		3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0/14	5,000		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2/1	3,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2/8	3,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0/27	2,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2/16	3,000		89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4/13	5,000		18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6/8	5,000		18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1/19	2,000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2/21	2,000		9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6/1	2,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7/15	2,000		9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5	3,000		9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7	2,000		9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0/15	4,000		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19	4,000		3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2/23	4,000		89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3/25	2,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5/25	4,000		30		否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天）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结构性存款	2022/7/5	5,000		10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4/15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1/3	2,000		1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2/3	2,000		124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2/8	3,000		11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1/11/26	1,000		12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2/18	2,500		88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4/1	2,000		9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4/6	4,000		9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5/23	4,000		9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7/12	6,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1	4,000		4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1	3,000		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4/27	2,000		18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5/21	1,000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6/24	1,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7/18	1,000		9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1	1,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7/15	2,000		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理财产品							
2022 年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1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21	3,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1/30	5,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28	3,000		18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28	4,000		18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1	4,000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16	2,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21	3,500		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否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天）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2/10/19	8,000		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6	2,000		98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8	2,000		1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1/18	2,000		95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4	2,000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19	2,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0	4,000		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赎回理财产品							
2023 年度	结构性存款	2023/6/6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5/9	8,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2	2,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30	8,000		94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6	2,000		98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19	8,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8/11	5,200		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7/7	5,000		8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4/4	3,500		87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21	3,5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9/6	3,000		9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8/3	1,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4/4	3,000		18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28	4,000		18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28	3,000		18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7/24	1,500		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7/7	3,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6/16	5,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5/26	2,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31	3,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10	5,000		96		否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天）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结构性存款	2022/12/21	3,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1/30	5,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1	2,000		10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30	4,000		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9/8	2,000		18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1/18	2,000		95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9/18	2,000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7/10	5,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7/10	1,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6/5	4,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27	4,000		98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24	2,000		9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5/4	4,000		25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31	4,000		87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16	2,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1	4,000		9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8/14	1,000		9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6/29	1,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5/8	1,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6/30	1,000		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17	1,000		94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29	5,000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26	5,000		3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9/20	5,000		3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8/18	5,000		3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7/14	4,000		3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5/15	3,000		3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4/17	2,000		3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28	3,000		31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2/28	3,000		28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30	1,000		29		否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天）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结构性存款	2023/1/31	2,000		28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4/3	2,040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4/3	1,960		24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0	4,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6/3	3,000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3/1	3,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2/19	2,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2/10/24	2,000		98		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理财产品							
2023 年度	结构性存款	2023/9/14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3	5,000		8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6	5,200		59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2/13	5,000		9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1	1,500		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3	5,0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6	2,000		9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6	5,000		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23	1,000		9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22	1,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3	1,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2/29	1,000		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赎回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2 个月	结构性存款	2023/10/13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6	2,000		9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1	1,500		96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2/29	1,000		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4/1/30	1,000		30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6	5,000		92	上海浦东	否

年度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天）	发行机构	资产权利是否受限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3/9/14	5,000		1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3	5,000		83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6	5,200		59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0/13	1,000		9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22	1,000		92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1/23	1,000		92		否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赎回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2 个月	结构性存款	2024/1/24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3/12/13	5,000		9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4/1/22	6,000		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结构性存款	2024/1/31	1,000		9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	否

2、是否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产品类型主要属于通过银行购买的保本理财型理财产品，且根据相关的理财业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等机构合法发售的产品。公司相关投资行为均已通过相应审批，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出现亏损情形，公司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六）披露董事戴传中、监事王雪东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披露如下：“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戴传中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湖南省动力机厂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攻读研究生，**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投资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雪东	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如心商务宾馆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苏州牙博士及高新区牙博士行政后勤人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昆山牙博士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昆山区域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①重新计算公司盈利、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询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②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的库龄明细表及期后存货出库明细表，抽样查看材料出库单，分析期后结转情况；

③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期间费用构成，分析各项期间费用率和收入的配比关系，分析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④针对报告期大额采购工程供应商，检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结算单、开票情况及付款情况，查询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⑤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明细中选取样本，取得并查阅装修工程的转固文件及装修工程的项目报价表，根据工程结算单、工程验收单，检查转固时点和转固金额的准确性，分析装修工程总价与装修面积、地段等因素之间的合理性；

⑥获取并查阅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决策程序；获取公司所购入银行理财产品的台账，获取并查看全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查看相关条款，检查产品风险特性；

⑦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是否真实存在以及使用是否受限，获取并检查理财产品期后到期赎回的银行水单。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对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披露，从数据角度重点分析了变化原因以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

③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④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判定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⑤公司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内容均为空调水暖等设备，其供应商均为经销商。空调水暖等设备需求数量有限，难以从市场上直接厂家获取到较低的价格，因此通过多家经销商经询价比价后进行采买，具有合理性；

⑥公司对设备及安装工程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售后等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及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⑥公司报告期各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均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函证结果确认期末时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已完整披露，且不存在受限情况；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出现亏损情形，公司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已到期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无法兑付风险。

2、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董事戴传中、监事王雪东职业经历的补充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公司已完整披露董事戴传中、监事王雪东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11.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说明】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2、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

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5,760.99 万元，主要是正畸和种植业务预收客户的款项超过已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入所产生，与报告期内相比，公司在手订单呈增长趋势，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8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1,645.06 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974.41 万元，其中种植业务收入 52,424.23 万元、正畸业务收入 19,432.73 万元、综合口腔业务收入 32,117.45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8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4 年 1-8 月
苏州丰品堂食品有限公司	1.40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李莎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9 月离职，公司其他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6）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债券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借款。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投资设

立一级子公司 6 家，二级子公司 1 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1	苏州科技城牙博士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2024-09-04	1,000.00
2	南京江宁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4-08-29	2,000.00
3	苏州聚宝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07-31	5,000.00
4	昆山花桥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4-07-30	1,000.00
5	嘉善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4-05-30	1,500.00
6	苏州尹山湖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4-04-03	600.00
8	张家港城东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4-07-30	1,000.00

（8）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2024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3,974.41
净利润	9,399.93
所有者权益	51,758.18
毛利率	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304.36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85.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
债权投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67.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37

项目	2024 年 1-8 月
合计	350.21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国锋

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牙博士医疗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金少桐	郑 东	张星明
李夏洋	关丁也	KELVIN GOH REN WEI
龚亦钦	周杰峰	刘 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再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房产信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1	苏州市沧浪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1 楼整层、12 楼整层、1 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105 室、5 楼 508 室	3,019.90	2019.1.1-2028.12.31	办公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45927 号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609 号 1003B 室	53.05	2024.8.1-2027.7.31	仓库	
2	南京新太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229 号 21 世纪现代城国际公寓 55 号	3,110.00	2024.9.1-2034.8.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316577 号
3	苏州市高新区麦杰克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 202 室	1,262.81	2024.8.12-2029.10.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6350 号
4	王美玲	牙博士股份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狮山天街生活广场四幢 1304 室	142.12	2023.10.22-2025.10.21	员工宿舍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7851 号
5	王士兰	张家港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7 号 B819	70.05	2024.4.1-2025.3.31	办公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091 号
6	郝兴艳	张家港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万红五村 32 幢 6 号车库	30.70	2024.6.15-2025.6.15	办公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3820 号
7	刘中平	张家港牙博士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五村 32 幢汽车库 7	32.40	2024.10.1-2025.9.30	仓库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45570 号
8	黄霞	张家港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7 号 M101-1、M101-2、M201-2	1,930.00	2022.11.1-2034.10.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4178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4179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14181 号
9	张家港汇金置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城东牙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汇金商务中心 A 幢 M201	1,502.06	2024.9.1-2032.11.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13942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博士					
10	永嘉县王府大酒店有限公司	永嘉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龙桥村王府大厦（大酒店 202 室）剔除原酒店综合办公室	2,573.80	2021.11.18-2032.3.17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3642 号
11	国赟企服（杭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牙博士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中路 88 号	1,746.00	2022.11.1-2032.10.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524 号
12	张凤彦	新街口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 A 幢 1803 室	217.16	2024.3.30-2025.3.29	办公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12565 号
13	毛泽潭	新街口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98 号 101、201 室	2,400.00	2017.6.15-2025.9.14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8）宁秦不动产权第 007673 号
14	黄赋云	新街口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丰富路 18 号 2 幢 402 室	97.59	2024.4.10-2025.4.9	员工宿舍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6877 号
15	陈业通	河西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55 号 1 幢 108 室	40.55	2024.5.1-2027.4.30	办公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6010 号
16	南京兴业建设有限公司	河西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 155 号 1 幢 102 室、103 室	1,049.37	2021.9.15-2034.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2749 号、苏（2016）宁建不动产权第 0002750 号
17	王笑兴、王建新、王美英、吴小林	温州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厦正茂大厦 C、D 幢 103 室及二、三层	2,227.55	2017.3.15-2027.3.14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347590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5597 号、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15603 号
18	施加峰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A1-607 室	195.00	2024.9.19-2026.9.18	办公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78609 号
19	陈正茂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2 幢 1 层 103-3 一部分（原锦春大厦 1-4 幢（A-1）103-1 室）、103-12 室、103-13 室、103-14 室、103-15 室、103-16 室	696.00	2023.11.25-2028.11.24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39 号、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42 号、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55 号、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50 号、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54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548 号
20	王公甫、王皓弘	鹿城牙博士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路锦春大厦 1-4 幢 103-4 室	46.62	2021.8.8-2026.8.7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第 0132343 号
21	江文花、林勤威	温岭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北裙房五层 9 号	81.52	2018.1.1-2027.3.31	仓库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19835 号
22	江文花、林勤威	温岭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C 幢附属房 45 号	44.49	2018.1.1-2027.3.31	仓库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19720 号
23	江文花、林勤威、林蒙	温岭牙博士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357、359 号、369 号温岭大厦四层	1,351.00	2024.10.1-2034.9.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696 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6 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55529 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55530 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55531 号
24	江文花、林勤威、林蒙	温岭牙博士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357、359 号、369 号温岭大厦北裙楼一层靠北	400.00	2024.10.1-2034.9.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01533 号、 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8695 号、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4834 号
25	林勤威	温岭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67 号温岭大厦 D 幢一层部分面积	183.00	2019.9.1-2027.6.30	办公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120254 号
				200.00	2017.7.1-2027.6.30	食堂	
26	章颖芳	台州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 4 层 4043 室、4044 室、4045 室、4046 室、4047 室、4048 室	296.50	2018.3.1-2028.2.29	办公	房权证台字第 824352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351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350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348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349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347 号
27	浙江永鑫建设有限公司、林建珍、陈漪、周云飞、洪昌云、牟永华、赵巍立	台州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一层、二层、三层部分商铺	978.32	2018.1.1-2027.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46775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46789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46790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S0035601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20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9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16351921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8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22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7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916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895 号、台房权证台字第 16351894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3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5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7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6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2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0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9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0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3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1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4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3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38 号、浙（2018）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8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2289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5345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825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826 号
28	浙江泰缘建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二层、三层部分商铺（243、244、245、246、247、248、276、331、332 号）	543.92	2018.1.1-2027.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2 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0 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8 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0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7 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61 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8 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9 号、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216 号
29	金士跟	台州牙博士	台州市君悦大厦商铺（205 号、206 号、207 号、208 号、309 号、330 号）	393.76	2019.1.1-2027.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7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8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9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416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浙（2016）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968 号
30	章颖芳	台州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190 号君悦大厦 4 层 4130、4131 室	143.50	2018.3.1-2028.2.29	食堂	房权证台字第 824344 号、房权证台字第 824346 号
31	符家铭	黄岩牙博士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世纪大道 10-11（二层）、10-12（一、二层）、10-13 号（一、二层）	781.92	2020.12.1-2035.11.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01 号；浙（2019）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8949 号
32	歌林尹山湖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尹山湖牙博士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清禾路 888 号歌林尹山湖购物公园中西区 1 号楼三层 1301 号商铺	735.00	2024.8.6-2032.4.25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7648 号
33	苏州沃乐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318 号明天翔国际大厦 2101-17 室	95.00	2024.8.20-2025.8.19	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84520 号
34	崔建泉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8 室、139 室、140 室、141 室	1,382.67	2021.12.18-2026.12.17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77788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6557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6974 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35	江苏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雅路 368 号 1 幢 137 室	179.62	2023.6.6-2028.6.5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24517 号
36	潘春丹	苏州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1 幢 1119 室	127.17	2023.3.21-2025.3.20	员工宿舍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4965 号
37	苏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相城店	元和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天虹购物中心商场二楼 CK01604-LB2003	48.15	2024.7.1-2025.6.30	仓库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8433 号
38	苏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元和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天虹购物中心 L2B 层/号 F221-A 铺	600.00	2022.12.18-2028.12.17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8433 号
39	苏州市四城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相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人民路 4555 号繁华商业中心 1 幢 101 室、201 室	2,159.57	2021.10.1-2027.9.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60352 号、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60354 号
40	苏州中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中原商务大厦 101 商铺（一、二、三层）	958.02	2016.5.18-2026.5.17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2499 号
41	樊艳伟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102 室	129.63	2024.10.1-2025.9.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91159 号
42	吴兴华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309 室、311 室	94.18	2023.5.1-2025.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9311 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9314 号
43	胡华平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411 室	60.58	2022.7.16-2026.7.15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6346 号
44	张灵兮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305 室	47.09	2023.8.1-2026.7.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9306 号
45	庄毅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301 室	41.10	2018.3.5-2026.4.1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 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29298 号
46	魏佳宝	吴中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9 号 1810 室	47.60	2024.9.1-2025.8.31	食堂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0774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47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	木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37 号	1,092.30	2022.10.18-2029.2.19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130111 号
48	艾建青、毛静红、沈昀昀、王平华、戴勇、尹传明、姚晨曦、季卫东、戴兵兵	吴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风情街北幢楼 119 室、120 室、121 室、122 室、123 室、124 室、125 室、126 室、127 室、128 室、129 室、130 室、131 室、302 室	2,173.00	2016.7.1-2026.6.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5 号、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0 号、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1 号、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3 号、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2 号、苏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6354 号、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87257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91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89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90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88 号、苏（2017）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012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5492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1651 号
49	王路征	吴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库西路 1089 号苏河鼎城花园 58 幢 2404	137.95	2024.10.15-2025.10.14	员工宿舍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48246 号
50	钱慧芳、沈金花	盛泽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春旭路 999 号汇景名苑 6 幢 202	144.11	2022.11.1-2025.10.31	仓库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5265 号
51	苏州东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盛泽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736 号东茂商业广场 1、2 幢舜湖西路 678 号、680 号、682 号、686 号、688 号、690 号、692 号	1,141.91	2024.5.1-2029.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281 号、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290 号、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253 号、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6308 号、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868 号、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6815 号、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9026812 号
52	施惠明、仲发林	盛泽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武威路 588 号悦汇生活广场 8 幢 404	172.04	2024.5.1-2026.4.30	员工宿舍	苏（2022）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549 号
53	蔡彬、仲孝红	盛泽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烂溪二桥北堍绸都财富中心 2 幢 803 室	127.27	2024.4.1-2026.3.31	员工宿舍	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23898 号
54	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珠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西路 1688 号新湖广场 SF209 号商铺	17.27	2024.6.16-2025.6.15	仓库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9125 号
55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明珠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 1688 号 3 幢 202、206、209	665.27	2021.3.26-2027.7.23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39 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05 号、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08 号
56	殷静刚	明珠城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江陵西路 1888 号太湖明珠城聆湖苑 14 幢 2501	142.06	2024.6.14-2025.6.13	员工宿舍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9307 号
57	陆丹辰、陆晓枫、崔玉球、王璆、李琳、张豪	太仓牙博士	江苏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新华东路 38 号	3,222.77	2016.11.16-2032.2.28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4 号、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3 号、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8 号、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7 号、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6 号、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37525 号
58	钱琳	古城医院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0 号 1 幢 101、102 室	1,004.08	2022.6.1-2032.5.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028513 号
59	郝林华	姑苏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10 幢 114 室	34.18	2024.5.13-2024.11.12	仓库	苏房权证市区字 10342819 号/苏房权证市区字 10342820 号
60	叶晓霞	姑苏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10 幢 115 室	34.18	2024.10.1-2025.9.30	仓库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 1047906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61	包建华、徐芳英	姑苏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友新路 1188 号亿象城 9 幢 101 室、102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	1,047.91	2014.8.1-2025.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34 号、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17 号、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28 号、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19 号、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00115 号
62	丁天红	观前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1 号 5 幢 201 室汽车库	21.60	2024.4.21-2025.4.21	仓库	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10050983 号
63	马程鹏	观前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61 号 4 幢 301 室 9 号车库	10.53	2024.6.23-2025.6.22	仓库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33345 号
64	苏州森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观前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55 号、鹰扬巷 1 号、鹰扬巷 2 号、鹰扬巷 3 号	1,273.36	2016.11.1-2030.1.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房权证市区 10394693 号、苏房权证市区 10393610 号、苏房权证市区 10393615 号、苏房权证市区 10393598 号
65	苏州湖天置业有限公司	青剑湖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亭谊街 38 号星湖天街天街购物广场 A-B1-23 号	532.62	2021.3.20-2027.6.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6407 号
66	王忠妹	青剑湖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16 号联合生活广场 3 幢 904 室	135.26	2024.6.17-2025.6.16	员工宿舍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16407 号
67	陈友亮、邹亚兰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3 幢 135 室	33.18	2022.3.16-2025.3.15	办公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2125 号
68	牙博士股份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3 幢 237 室	1,372.96	2021.5.1-2026.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7616 号
69	马国栋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白塘路 55 号白塘景苑 78 幢 1601 室	141.08	2024.7.20-2025.7.19	员工宿舍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6398 号
70	顾东明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自由水岸花园 3 幢 1408 室	135.98	2024.7.8-2025.7.7	员工宿舍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66912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71	朱明媛	湖东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2 幢 519 室	43.75	2024.1.9-2025.1.8	员工宿舍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31579 号
72	苏州路劲瑞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a	19.00	2023.10.26-2024.10.25	仓库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32 号
73	苏州路劲瑞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园区南榭雨街 55 号星斓荟路劲广场 3 幢 C-129-1、C-213、C-220-2、C-220-a	1,300.78	2024.1.1-2031.8.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33 号
74	黄轶涵、何志霞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11 号澜溪苑 11 幢 1001 室	140.73	2024.10.16-2026.10.15	员工宿舍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24838 号
75	徐志能	星斓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511 号澜溪苑 11 幢 2301 室	140.73	2024.3.1-2025.2.28	员工宿舍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5364 号
76	陆泉兴、查永新、孙加俊、吴妹新、徐征、朱玮	高新区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 1 幢 203 室	2,079.13	2024.6.30-2033.6.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7426 号
77	陈伟萍、陈云山	高新区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州湾湖畔花园 20 幢 2402 室	142.67	2024.4.1-2025.3.31	员工宿舍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 6032797 号
78	张惠珍	上海南洲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801-809 号二楼、延吉中路 11-19 号二楼及 7 号分摊面积	1,352.86	2024.4.1-2030.3.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 006676 号、沪房地杨字（2006）第 017297 号
79	王静	上海恒兴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路街道 2 街坊 8 丘张杨北路 433、435、437、431 号部分 1 层	535.40	2017.12.1-2027.8.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6780 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6728 号、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6651 号
80	王静	上海恒兴	上海市浦东新区歇浦路街道 2 街坊 8 丘张杨北路 431 号部分 1 层	32.00	2019.8.1-2027.8.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沪房地字（2007）第 08665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81	顾晨佳	南京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20 号江畔明珠广场 16 幢 102 室	2,200.00	2024.10.1-2033.9.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0722 号
82	潘喜枝	南京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20 号江畔明珠广场 001 幢 1 单元 201 室	125.05	2024.3.25-2025.3.24	员工宿舍	宁房权证浦转字 374581 号
83	申屠胜利	南京牙博士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20 号江畔明珠广场 3 幢 1 单元 401 室	125.05	2024.3.25-2025.3.24	员工宿舍	宁房权证浦转字 02032108 号
84	张何刚	昆山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 281 号 1、2 层	941.44	2023.1.1-2030.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19505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19506 号
8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 279 号联合大楼第 3 层	400.00	2024.1.1-2026.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34743 号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前进中路 279 号联合大楼附楼第 2 层	120.00	2024.1.1-2026.12.31		
86	昆山金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鹰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黄河中路 288 号 5#107、108	516.32	2024.9.25-2027.9.24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8409 号
87	昆山市银桥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花桥牙博士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溪路 268 号-【1-201、1-202、1-301】	719.51	2024.9.28-2030.9.27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50084 号
88	王怀长	城西牙博士	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溪路 168 号 5 号楼 10 室	137.28	2024.7.20-2025.7.20	办公	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24940 号
89	一醉集团有限公司	城西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 7 楼	100.00	2024.5.20-2025.5.19	办公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3692 号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277 号一层	2,000.00	2019.3.20-2029.6.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90	昆山高新集团有	城北牙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	3,756.35	2022.1.1-2024.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证明）初第 B0226460972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限公司	博士	号大德玲珑商苑 7、8 号楼 1、3 层及 2 层东侧通道				
91	朱永刚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2 号商铺	65.02	2024.3.1-2029.2.28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昆房证明（初）第 B0226460490 号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3 号商铺	73.14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3569 号
92	钱振华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4 号商铺	81.57	2024.3.1-2029.2.28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0565 号
93	陈惠良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1 号商铺	65.02	2024.3.1-2029.2.28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906 号
94	潘金龙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萧林路 699-70 号商铺	65.02	2016.3.1-2029.2.28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4）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36585 号
95	张建明	城北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69 号	65.02	2024.3.1-2029.2.28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3396 号
96	徐金富	江阴牙博士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虹桥北路 111 号	1,114.89	2024.8.1-2032.7.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房权证澄字第 010609295 号
97	江阴麦士彩印有限公司	江阴牙博士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虹桥北路 111 号	738.72	2024.8.1-2032.7.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澄房权字第 0331582 号
98	蒋瑞林	嘉兴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101、102、401 室	840.00	2016.1.1-2030.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54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55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53 号
99	费善萍	嘉兴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非住宅商务楼 301 办公楼	671.90	2017.1.1-2030.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6）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6190 号
100	蒋费帆	嘉兴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501 室	622.00	2017.1.1-2030.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50862 号
101	费善萍	嘉兴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206.47	2017.1.1-2030.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6）嘉南不动产权第 0006781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博士	1197 号阳光广场 601 室				
102	蒋费帆	嘉兴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阳光广场 27 号商铺、202 室	160.00	2019.1.1-2030.12.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1258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1699 号
103	西藏溢嘉年华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城东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 1 号、3 号、5 号、6 号	743.39	2021.12.10-2031.12.9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78 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72 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88 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8883 号
104	王照通	城东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 308 室、312 室、313 室、316 室、309 室、317 室、310 室、311 室	322.06	2022.1.1-2026.12.31	办公	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15395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64702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7954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7949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54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55 号、浙（2021）嘉开不动产权第 0000556 号
105	江城	城东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商铺 2 号	285.22	2021.12.10-2031.12.9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19313 号
106	蒋朝锋	城东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巴黎都市维莱特宫 7 幢商铺 4 号	92.49	2021.12.10-2031.12.9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819833 号
107	宋江	城东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南路 1197 号百盛花园 1 栋 601 室及 601c	118.77	2024.2.26-2025.2.25	员工宿舍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441340 号
108	杨加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江南摩尔西区 E205 室	53.13	2024.9.9-2025.9.8	仓库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1117 号
109	嘉兴市宏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4B 室	473.62	2017.2.15-2032.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0）嘉秀不动产权第 0035695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110	黄海云、陈秀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4A 室	275.95	2021.5.1-2032.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30652 号
111	蒋志印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6 号商铺	216.36	2017.2.6-2032.2.5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37625 号
112	郭小渊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3 室	201.07	2018.8.10-2032.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19312 号
113	嘉兴市宏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江南摩尔西区 A-205 室	154.96	2021.5.1-2032.4.30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1）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0788 号
114	邵惠琴	秀洲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嘉业阳光城嘉兰苑 16 幢 401 室	118.49	2023.10.15-2024.10.14	员工宿舍	嘉房权证禾字第 B37393 私-1 号
115	嘉善佰大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农商路 277 号百利商务会所商业广场一层西侧 103 号、三层 301 号、四层 401 号铺位	2,215.52	2024.6.1-2036.5.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浙（2022）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4649 号
116	杭州远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物业负一楼	130.00	2023.10.1-2026.9.30	仓库	杭房权证拱字第 12434631 号
117	杭州壹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66 号壹向大楼主楼地上 1-3 层 101 室、201 室、202 室、301 室、302 室	1,763.68	2021.12.10-2031.12.9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5 号、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6 号、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7 号、杭房权证拱字第 13602498 号
118	杨建宪、王小明、杨溢	富阳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309 号 301 室；309-1、2、3、5 号；309-8 号	1,974.86	2022.9.15-2034.9.14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富房权证富遗字第 039986 号、富房权证遗字第 201097 号、富房权证遗字第 204651 号
119	浙江立傲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富阳牙博士	富春街道金桥南路 8 号 303 室	353.24	2024.6.15-2027.6.14	办公	浙（2019）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0383 号
120	夏增天	富阳牙博士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城路 55-5-605 室	151.63	2024.4.1-2025.3.31	员工宿舍	富房权证移字第 057223 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121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 号 316 室、317 室	68.00	2024.9.10-2025.9.9	办公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6857 号
122	方建平、章玉梅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3、5、7、9 号（1-2 层）	1,107.70	2021.11.1-2033.10.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62086 号
123	方建平、章玉梅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 1 号 301 室、302 室、303 室、310 室、311 室、312 室、313 室、315 室	404.94	2021.11.1-2033.10.31	办公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998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996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8994 号
124	张益明	海宁牙博士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世纪花园 6 幢 401 室	253.26	2024.3.24-2025.3.23	员工宿舍	海宁房权证硖字第 00031038 号
125	李可章、季美英	常熟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书院街 126-1 号	1,400.00	2024.9.1-2034.8.31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00089511 号
				290.00	2024.7.15-2034.8.31		
126	夏科明、刘培基	琴川牙博士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珠江路 97-1、97-2、97-3 号	427.38	2018.5.10-2028.8.9	开展口腔医疗业务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03266 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03264 号、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03261 号